

目 錄

壹、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彙總表

一、民政類	-----1
二、社政類	-----34
三、財經類	-----116
四、教育類	-----144
五、農林類	-----223
六、交通類	-----314
七、保安類	-----386
八、工務類	-----471
九、法規類	-----606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案 件 數
提 案	民 政	29
	社 政	67
	財 經	26
	教 育	63
	農 林	86
	交 通	68
	保 安	67
	工 務	134
	法 規	2
總 計		542

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民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為體念升斗小民謀生不易，建請市府研究規定轄內所有之區公所、農漁會、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管理委員會、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民間社團之公告欄，均應規劃預留空間供小商販或工人張貼小廣告，以提供謀求工作生活之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民間升斗小商販或工人，多以噴漆廣告或張貼字條作廣告謀生，然依據電信法、廢棄物管理法及廣告法之規定，小型商販或工人如於住戶牆壁、電桿或其他場所，以噴漆廣告、張貼字條廣告等，均會被處以停止手機或市區電話之行政處分，甚而因汙染環境而被處罰款，影響基層民眾尋求工作謀生之機會。</p> <p>二、為顧及升斗小民之謀生型態，及其尋求工作機會以維生活的苦衷，在不違背法令及維護市容觀瞻的情形下，特予建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40711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貴府補助本市橋頭區德松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添置開會用桌椅，以便辦理里民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 4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不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購置桌椅。</p> <p>二、本案經洽橋頭區公所，德松里里辦公處設置地點為社區活動中心內（非里活動中心），不符「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所訂補助規定，但區公所已協助更換若干桌椅；另社會局近日已核定補助近 10 萬元供德松里社區活動中心添購桌椅及施作防水工程等項目。</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0710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民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八一氣爆重傷者的代位求償，要站在傷者的立場拉高賠償金，不可依一般工安事件民事求償案例標準設限，壓低重傷者精神慰撫金及對加害者懲罰性索賠的費用，代位求償金額勢必會影響日後法院判決，市府不能為求儘速與業者達成和解而劃地自限，犧牲受傷者的權利而有負代位求償職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石化氣爆事件迄今已屆滿一年，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由本府法制局負責辦理，而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 3,127 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8 億 7,714 萬 0,850 元，俾為這些讓與債權予市府的民眾爭取最大的權益。</p> <p>二、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三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但部分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裁量之項目（如精神慰撫金、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均仍需由法院為判斷或送請鑑定，市府始得依</p>				

此補足代位求償金額。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三、又和解是法律規定的定紛止訟方式之一，為了讓受災者及其家屬能早日走出纏訟的折磨與紛擾，能早日走出氣爆的陰霾，能避免讓其面對訴訟過程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而重傷者每位受傷狀況及後續復原期長短均有不同，目前刻另擬定協商和解方式，期能儘快積極協助重傷者與榮化及華運公司比照前開方式試行和解，迅速彌補其損害及傷痛。至於市府僅係站在協助的立場，盡力為重傷者爭取最大利益，不會因此犧牲重傷者的權益。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40711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興建大寮區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前經本市大寮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增設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本案前經內坑里辦公處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大區內坑里字第 1040033 號函予大寮區公所，建議以仁德段 114 地號設置里活動中心，後經大寮區公所查察前開地點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八之變更理由敘明，由於原大寮戶政事務所位於中心商業區內，停車困難，影響民眾往來辦公之便利，故利用大寮區仁德段 114 號部份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作本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該都市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公告實施，仁德段 114 地號逕為分割為 114 地號及 114-1 地號土地，其中 114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4-1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故上述所提之地號不符合原計畫變更用途使用，合先敘明。</p> <p>二、另查「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p> <p>三、綜上所述，大寮區內坑里目前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故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使資源有效利用，現階段將請大寮區公所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以提供民眾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需求。</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1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德林	類號	民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涉及人民生命或身體自由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等限制，並非僅限以法律或自治條例始得規範，倘法律或自治條例已具體明確授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則行政機關依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另訂定法規命令或自治規則，作為收取規費或限制人民其他自由權之依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現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係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符合上開所述自治條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且所收取之規費僅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授權明確，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二、若貴會評估有提升為自治條例之考量，尚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辦理。</p>				
復文 字號	105.0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民政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推動宗教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宗教教別多元、宗教元素豐富，具有許多知名的宗教聖地（如：岡山壽天宮、佛光山、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真福山及鹽埕教會等），也有獨樹一格的宗教慶典(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三太子文化節、茄苳燒王船、岡山媽祖文化節及傳愛久久-聖誕嘉年華)，發展宗教觀光除能提昇大高雄地區之經濟發展外，亦能發揚本市多元宗教文化特色。</p> <p>二、有關推動宗教觀光事宜，本府民政局已陸續就本市具有歷史、人文或建築特色之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進行相關資料之調查，並建置在宗教故事網上(http://temple.kcg.gov.tw/)，截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止，已建置 566 間；於宗教故事網上，民眾可查詢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及附近的觀光景點、美食、住宿等，更有登載各宗教團體慶典活動的日期及內容，供大眾至本市觀光參考之用。</p> <p>三、未來，本府民政局除廣續於宗教故事網上建置宗教團體資訊，亦會協助轄內宗教慶典活動，結合市府資源及各類管道共同行銷，讓更多觀光客認識高雄宗教之美，進而促進大高雄觀光產業發展。</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民政宗字第 104071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針對高雄市各區特色辦理持續性的區特色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縣市合併後，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特色項目，諸如農漁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特色活動，並帶動地方經濟。</p> <p>二、經過市府努力，諸多特色活動已成為各區年度盛事及民眾期待參與的活動。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亦將協助區公所建全地方特色的發展，讓特色活動持續辦理。</p> <p>三、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鼓勵區公所聯合鄰近區公所舉辦同質性活動，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1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民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火化場空間與周邊動線，讓家屬有莊嚴的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交通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殯管處為規劃完善之火化場空間，於 102 年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使火化場內部空間更為新穎明亮，103 年新設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提供治喪民眾遮陽蔽雨空間，104 年委外經營家屬休息室輕食區及環境管理，提供便利的餐飲服務及優質的休憩空間。近期並辦理撿骨室內部改善整修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並施工整修現有撿骨室，給予治喪民眾莊嚴素雅之領骨場域。</p> <p>二、為提昇優質殯葬服務品質，改善火化場工作人員環境，殯管處除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外，並於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進行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逐步改善操爐區機具設備與場域環境，目前已修繕完成使用良好。</p> <p>三、為改善火化場周邊動線及綠美化，殯管處已於生命廊道實施人車分道避免送葬隊伍受到干擾、並於 103 年底完成開闢後勤動線道路疏導園區車流，於周邊區域廣植樹木及花卉，營造綠意盎然的園區環境。</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民政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資訊 中心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區域無線服務。高雄市迄今 702 個 iTaiwan 熱點；包含中央機關、區公所、戶政所、地政所、稅捐機關、圖書館、文教會館、公立醫院、捷運車站、遊客中心、郵局、銀行，提供民眾定點暫時性方便查詢資訊使用，105 年國發會規劃 iTaiwan 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比照 GSN 網路模式方便機關申辦。目前本府除專注熱點定點式的服務外，後續在預算許可下增加熱點來加強普遍性。</p> <p>二、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519)、全家(237)、萊爾富(167)、麥當勞(50)、肯德基(13)、摩斯(16)、星巴克(25)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104 年 8 月「WIFLY 4Free」聯盟提出行動廣告吸引顧客進而入店消費動機之創新商業模式。高雄市目前有近 550 個熱點，主要推動消費者於商家免帳號點閱廣告後，即可免費使用無線網路。商家可以藉著優質上網環境與行動經驗，即時媒體行銷在地資訊，並從分析消費者行動數據中分享利潤增加業績。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436699200 號函請本市商業會轉知會員參考。</p> <p>三、商家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後可利用 O2O(Online To Offline)離線消費模式：線上行銷及購買帶動到店消費體驗服務。進一步適時藉目前風行的物聯網之 QR cord、LBS(行動適地性服務)、Beacon(小型訊息站可室內導航、行動支付、店內導購、人流分析)，在大數據分析後以視覺化資料在社群 FB、Twitter、部落格行銷產品與形象增加效益。</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0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
案由	為維市府公信，建請市府及法制局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和解是法律規定的定紛止訟方式之一，是為當事人免去纏訟之苦、及早獲得損害的填補。而達成協議，更是一種合意解決紛爭之合法手段，通常在雙方均無法達成合意協商的情形下，才會以提起訴訟作為填補損害的最後手段，合先敘明。查本案和解契約係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化公司）與氣爆罹難者家屬簽訂，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為止，全部 32 位氣爆罹難者家屬均已完成和解簽約之簽署。而和解之目的，是為了讓家屬能迅速彌補其損害及傷痛，早日走出氣爆知陰霾，並避免面對爭訟過程可能造成之折磨與紛擾，此亦為罹難者家屬共同之企盼。再者，由榮化公司與罹難者家屬洽商和解事宜，並先行支付和解金，而非花費人民納稅錢或善款，更係基於督促要求榮化公司應主動先行承擔賠償責任及顧慮罹難者家屬及市民感受之作為。至於本府參加三方協議，係因本府與榮化公司、華運公司三方未來可能成為民事賠償責任之一方，在賠償比例未定前，由一方先負擔全額和解金額，日後三方或其他可能負擔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再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比例之賠償金額。換言之，市府僅係站在協助的立場，盡力為罹難者家屬爭取最大利益。</p> <p>二、至於有關和解及協議相關資訊之揭露部分，因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損害填補之措施，備受廣大市民之關切，本府均已主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多次於適當時候（如簽約時）以共同舉行記者會（可參閱 104 年 7 月 17、18 日各大平面、電子及網路新聞均大幅報導）、新聞稿及市長施政報告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主動公開相關訊息（如和解金額、和解人數、責任分攤之方式等資訊）在案，顯已兼顧政資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公益）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之衡平立場。</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40711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民政局公告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放置網頁，供民眾參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殯葬管理處規劃先設置本市「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一覽表」，放置殯葬管理處網站-主動公開資訊，方便民眾查詢各區納骨塔未使用櫃位之數量。</p> <p>二、另殯葬管理處規劃 105 年度建置「墓政業務多元入口網」，可連結「大高雄墓政資訊管理系統」-便民服務，俾利民眾更清楚查詢各區納骨塔設置櫃位、已使用櫃位、未使用櫃位等相關資訊，俾便利用。</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民殯字 1047118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民政局督促鼎金公墓遷移進度，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A~E)進行全區 45 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 12,603 座，遷葬經費概估為 11 億 6,812 萬元，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 16,339 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 5,773 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及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p> <p>二、為有效執行並加速覆鼎金公墓遷葬相關作業，殯管處已於服務中心 1 樓設置「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增設遷葬專線服務電話 2 線（07-3818609；07-3818610）、遷葬傳真專線 1 線（07-3818617），俾利即時回應民眾諮詢需求；另亦於殯管處官方網站首頁\熱門服務\增設「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專屬頁面，公布最新遷葬相關資訊，如「遷葬諮詢服務台位置圖」、「遷葬簡述」、「遷葬期程」、「遷葬分區圖」、「遷葬相關法令」、「遷葬作業流程簡述」、「遷葬釋疑問與答(Q&A)」等，並隨時更新訊息，力求遷葬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市民及墓主查詢遷葬相關資訊的多重管道，並藉由遷葬資訊公開化、透明化，達到對市民權益充分保障與協助。</p> <p>三、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 及 41 條相關規定，墳墓辦理遷葬時，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應於遷葬墳墓前樹</p>				

立標誌（張貼遷葬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墓主。殯管處另增加遷葬公告作為：一、遷葬墳墓範圍內主要通道設置大型遷葬公告牌，二、於報紙全國版刊登遷葬公告告示，以此宣達墳墓遷葬作為，提醒墓主主動辦理遷葬補償費申請之相關事宜。

四、為鼓勵市民及墓主配合遷葬執行並減輕其負擔，市府提供晉塔優惠措施，凡配合公益遷葬者，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 50%計價晉塔安祀。

五、覆鼎金公墓由於年代久遠，墳墓後代子孫眾多，且墓區位處市中心，地方民眾、各級民意代表均相當關切，檢視本公墓墳墓型態宗教種類甚多，殯管處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分日分時段辦理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祈福祝禱、法會或科儀，向上蒼祈福、謝恩，持以弭災化劫之效，藉以撫慰家屬並超渡亡靈。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民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社會局及大寮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增設「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1. 大寮區共設有 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座老人活動中心、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 處公共托嬰中心、2 處身心障礙服務據點、3 處兒少服務據點、1 處婦女據點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 20 處相關據點，提供市民就近申請福利及使用服務。其中後庄里之「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於 102 年 6 月新設開幕啟用，加強推展在地老人文康休閒服務，大寮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亦於 103 年 3 月新設開幕啟用，服務在地育兒家庭。</p> <p>2. 本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地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p>二、里活動中心設置法令及公共設施現況：</p> <p>1. 大寮區後庄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 8 仟 721 餘人(104 年 11 月底止)，檢視大寮地區都市計畫，後庄里內之公共設施包含 2 處學校用地(已開闢)、2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1 筆已開闢、1 筆未開闢)、1 處市場用地、1 處停車場用地及位於成功路橋下 102 年 6 月啟用之老人活動中心 1 處。</p>				

2. 惟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3. 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三、里內濱北街 15 號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1-1)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現況評估：

1. 查案地後庄段 320、320-1、320-2、321、352 地號土地現況為停車場及一層樓構造物，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範圍內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均屬私人所有，面積合計約 2012.15 平方公尺，用地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2. 另公園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用約需 5 仟 42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仟 200 萬元、工程費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8 仟 125 萬元，目前本府工務局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檢討。

3.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有關設置活動中心，該處建議另覓其他用地為宜。

四、綜上所述，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且後庄里已設有老人活動中心，若設置里活動中心，不符「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另考量公園規劃設計應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故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宜由區公所提升現有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提供民眾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需求。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00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4 年初，經調查閒置空間 63 校(國小 46 校，國中 12 校，高中 4 校，特教 1 校)，271 間(國小 184 間，國中 72 間，高中 14 間，特教 1 間)，並已規劃「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公開資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以提高空間使用效益。</p> <p>二、經本(104)年度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摘錄如下：</p> <p>(一)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p> <p>(二)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p> <p>(三)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p> <p>(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p> <p>(五)沙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荳舢舨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p> <p>(六)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p> <p>(七)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p> <p>(八)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九)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軍訓室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三、有關閒置及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於網站更新，以建立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6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已通過相關自治條例，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邱議員俊憲提案建議，因部分自治條例已施行多時，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配合市政發展，請本府定期檢視一案，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407111300 號函請本府所屬各自治條例權管機關定期檢視，倘不合時宜應即檢討修正，以維護市民權益。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43108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周遭環境更新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A~E)進行全區 45 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 12,603 座，遷葬經費概估為 11 億 6,812 萬元。</p> <p>二、經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 16,339 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 5,773 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有助於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並以縮短遷葬期程為 4 年為努力目標。</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可有效連接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改善市容觀瞻，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規畫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相關事宜。</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擴大社會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關於貴會建請本府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茲查本府具委員會之性質者為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所設置之任務編組，合先敘明。</p> <p>二、本府各任務編組整併及社會參與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各任務編組乃依據法令規定、政策需求或為完成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時而設置，爰各有其成立之任務。另本府每年均檢討是否有暫無運作或已無運作之任務編組，倘已無設置之必要，則要求各該機關應檢討設置要點廢止之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檢視本府各任務編組除性質特殊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府各機關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外，其組成之委員均有府外人員參與。另各任務編組委員如有異動時，將會洽詢社會各界賢達，或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報告、會談，促進意見交流，達擴大社會參與。</p> <p>(三)貴會邱議員俊憲提案，本府已函請各一級機關就所成立之任務編組檢討設置狀況，適度整併，並擴大社會參與以海納廣言。</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04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目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刻由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訂，鑒於公共設施逐漸朝向多元服務使用，本府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7 月 15 日函提條文修訂意見予該署彙辦，建議評估納入公共或社福等使用項目，並將持續追蹤修訂進度及適時表達建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民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本局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新移民、經濟弱勢者等可近性之在地服務。</p> <p>二、查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 200 處、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有 19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有 8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有 5 處、輔具服務據點有 5 處、生活重建據點有 5 處、身障日間照顧據點有 3 處、實物銀行有 49 處，相關社會福利照顧服務據點共計 369 處。</p> <p>三、考量服務型態、服務設施、人力因服務對象不同各具其專業性，本局將持續輔導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提升服務能量，並依服務空間需求，提供可運用的空間資訊(如社區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以鼓勵其依據在地服務需求擴充服務項目，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7001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非都市計畫區有公園綠地等休閒遊憩需求時，可由需地機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後依規定辦理開闢事宜。</p> <p>二、非都市計畫區內其使用分區及用地別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該用地屬空地綠美化範圍，清潔簡易維護部分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維修部分由各公所擬具計畫向相關局處專案申請經費補助。</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1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針對覆鼎金公墓之縮短遷移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A~E)進行全區 45 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 12,603 座，遷葬經費概估為 11 億 6,812 萬元。</p> <p>二、經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 16,339 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 5,773 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有助於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並以縮短遷葬期程為 4 年為努力目標。</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可有效連接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改善市容觀瞻，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規畫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相關事宜。</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民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高雄的公部門展開節電比賽，若成效不錯則續推動到私部門，甚至各行政區或各里也可來競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高雄市將帶頭示範，推動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依照機關(含大專院校)部門、服務業部門、住宅部門，依用電規模及特性辦理節電分組競賽，藉由獎勵誘導各類單位提出目標及落實節電措施，倡導自主性響應自己的電自己省的策略。</p> <p>高市府長期以來倡導節能減碳不遺餘力，並制訂公共部門節能目標，以政府採購經費擴展產業市場，吸引更多 ESCO (能源技術服務) 產業相關業者投入發展，帶動高雄市綠能產業，市府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採購導入 ESCO 機制，訂定 ESCO 採購範本與 SOP 示範操作手冊，透過舉辦政府機關採購人員說明會，從實務示範案例培養政府採購種子人員，進一步提升進行 ESCO 導入。</p> <p>另執行能源雲示範系統，藉由台電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 (New Billing System, NBS) 用電資料，蒐集高雄市境內住商用戶之歷史帳單電費及用電資訊，並作為分析之資料來源。建立 web-based 之視覺化能源雲操作介面，使電力需求面管理圖形化，讓用戶更深入了解自身用電情形，增加改變自身用電行為之意願，鼓勵住商用戶一同節能減碳愛地球。</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711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民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強化里長救災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強化里長救災設備乙案，因事涉各區經費運用，考量各區財務狀況不一，將請各區視財務狀況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娜	類號	民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聲援中國大陸民眾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凶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之法律行動，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成立了人權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p> <p>二、為落實城市人權，將人權理念融入民眾生活，促進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包容與融合，98 年於捷運美麗島 R10-07 販賣店設置「高雄市人權學堂」，目前由民政局委外經管。本市人權學堂藉由商店街店面之空間功能提供來往旅客、城市居民閱讀與認識各項人權知識和價值、作為一「人權知識轉運站」，展現本市推動人權之成果，並規劃城市人權宣導學堂，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成長活動等，依不同人權議題規劃各式人權倡導活動，以達城市人權教育與傳播之功能目的，提供往來民眾獲取人權新知場所。</p> <p>三、本府民政局於 103 年發行「高雄人權地圖」，收錄本市 24 處人權景點，以分區方式配合地圖詳細介紹本市的人權史蹟，作為人權學習的教材，讓人權教育落實在生活環境中。另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的亮點，希望透過人權景點與歷史事件的連結，同時使民眾能與景點互動，達到觀光與教育效益，亦於本市人權景點設置人權 LOGO，立體裝置設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新興分局前）；平面紀念說明牌設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校門口右側牆面。</p> <p>四、本市自 100 年起每年均派員參加韓國光州市舉辦世界人權論壇（WHRCF），104 年由陳菊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p> <p>五、本市人權業務推展工作由本府各局處各司其職，例如：本府民政局除業管本市人權學堂業務外，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呈現高雄友善城市精</p>				

神，亦辦理本市婦女參與促進、同性伴侶所內註記、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生活等各項人權維護工作。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國中小學校配合人權推廣並結合「友善校園」方案，將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建置人權教育網站，隨時提供教師人權教育素材與教材；辦理兩公約種子教師研習；成立國教輔導團提供到校諮詢服務及巡迴論壇，介紹人權理念與如何融入各科教學，推動校園零歧視、反霸凌活動等。本府勞工局針對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各項權益予以保障，成立勞工博物館展示本市勞動人權，並特別針對身障勞動者提升其求職優勢，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視障就業、友善環境與輔具協助之理解。

六、另為營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之福利目標城市，本府社會局在各種弱勢人權維護及保障，有以下工作重點：

(一) 兒少人權維護：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及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等，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二) 婦女人權維護：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並開辦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提升婦女創業力。

(三) 老人人權維護：分別從食、住、行、生活照顧面向，及失智老人、文康休閒、老人進修、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等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四) 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提供各式照顧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辦理各項補助，建構完整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五) 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陪同偵訊，深入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等，加強維護弱勢兒少權益。

(六) 經濟弱勢人權維護：持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提供街友服務、以工代賑、災害救助及辦理各種補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復文
字號

105.01.2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53031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社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持續舉辦公費托育人員訓練班，以照顧鳳山嬰兒，而成優良市民及國家棟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為協助民眾參加專業訓練以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徵求設有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課程。</p> <p>二、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主要係為培植托育人員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查本府社會局依前開計畫經公開徵求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上開訓練課程，104 年辦理自費班 30 班，共 1,373 人參訓，105 年規劃辦理 38 班，招生人數共 1,825 人。至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費班，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招標辦理，招訓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中高齡者或原住民等具就業要求者，104 年辦理 17 班，667 人結訓，105 年規劃辦理 12 班，招生人數 510 人。本案建議事項，本府社會局已函轉該署卓處。</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8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社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高雄少子化是市政危機，建議市政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高津貼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查本市自 99 年起率先各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者發給 6,000 元，另自 102 年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育兒家庭不同選擇。</p> <p>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合適方式，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p> <p>(一)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p>(二) 提供津貼補助：</p>				

	<p>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p> <p>2、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提供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p> <p>3、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三)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據點）：</p> <p>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p> <p>2、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29 處幼兒遊戲據點，於社區中近便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p>
復文字號	105.01.0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社政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議市政府積極爭取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政府，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勞動檢查法第 5 條：「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前項授權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第 5 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之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p> <p>二、 依現行法規制度下，本府對於轄內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無勞動檢查業務權限，形成政策執行及保障勞工權利之窒礙。勞動監督檢查乃維護勞工權益之所繫，「權責統一」為行政管理的基本準則，又齊一尺度乃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前提要件，方符公平正義。惟現高雄市内勞動檢查權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管轄，導致勞動法令執行尺度未盡一致，形成區內一國多制情形，讓人民詬病政府服務效能。未來將朝向爭取勞動事務及勞動檢查權回歸本府而努力，落實本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p> <p>三、 本府爰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800 號函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就本市加工出口區管轄權限再行研議，俾利本府保障勞工市民朋友工作權益及職場勞動條件。</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80A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社政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面臨人口老化，請社會局研謀整合社會照顧體系，並加強人力專業訓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 96-105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目前本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項目，由社會局提供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 5 項，另由衛生局提供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 3 項。</p> <p>二、市府因應政策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方向：</p> <p>（一）一區日照（托）：本市已於 16 個行政區完成 22 處日照(托)中心，後續規劃其餘 22 個行政區完成設立日照（托）據點，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共同完成。</p> <p>（二）多元照顧服務：目前在本市 38 區規劃日間照顧、居家支援服務中心搭配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以社區在地化提供多元服務。</p> <p>（三）失智老人照顧：已有 1 間失智日照中心、仁愛之家設有失智照顧專區、11 間混合型日照中心，並廣發失智症安心手鍊、輔導團體辦理瑞智學堂、失智症互助家庭、失智症社區宣導、失智專線等相關服務措施，未來持續推動，並輔導團體增設失智症照顧專區。</p> <p>（四）另為充足長照服務人力，目前居家、社區、機構等照顧人力已有 3,059 位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今（104）年也培訓 1,271 人，推估未來將需求 1,360 位服務員人力。本府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人力、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提昇工作價值，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社會局順應市民實際需求，增加各區兒福公共託嬰中心託嬰名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局業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p> <p>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故以未滿 2 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多且家庭外送托需求高區域，優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至未滿 2 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少、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比率較高區域，評估其家庭外送托需求、居家托育資源供給、機構托育需求，本局業設置社區保母系統提供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近便性托育服務。</p> <p>三、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基於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之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評估各中心收托名額。截至 104 年 12 月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其中 10%為固定保留弱勢家庭兒童名額，計可收托 700 名未滿 2 歲兒童，目前收托 643 名兒童(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尚在報名階段)。另私立托嬰中心 40 家，可收托 1,259 名兒童，已收托 723 名，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率為 47.68%，均仍有充足收托餘額。</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社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擬未來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供老人多元住宅服務，除有本局仁愛之家外，尚設有銀髮家園及老人公寓-崧鶴樓，目前皆尚有床位可提供長輩進住，另於三民區及新興區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社會住宅，亦納入老人居住須求。</p> <p>二、至對於需關懷的獨居老人，皆有本市結合 48 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20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公所等，提供獨居長輩日常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關懷服務，並於春節、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豪雨特報、颱風警報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且可依長輩生活照顧、住宅等個別需求提供服務。</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社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高雄市幸福移居津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p> <p>二、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 仟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今 104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240 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 142 件，吸引 112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未來將視市府預算編列，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以提升高雄競爭力。</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44022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社政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輔具補助基準表-電動代步車相關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身分別補助：低收入戶 2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 1 萬 8,750 元、一般戶 1 萬 2,500 元，此為中央訂定之統一標準。</p> <p>二、為減輕民眾負擔，本市二處輔具資源中心亦提供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租借服務及二手輔具媒合，並將宣導鼓勵企業團體或社會慈善團體捐贈，以充實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器具數量。</p> <p>三、至研議修正補助辦法乙節，擬於相關會議建議中央參酌。</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699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社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社福排富」的制度做周全的審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 4 項優先檢討：</p> <p>（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p> <p>（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 105 年 12 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二、針對 105 年老人及身心障礙健保自付額補助調整，已透過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長協助宣導，並製印新制說明，隨同給長輩的一封信發送給即將屆滿 65 歲之長輩，另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規定。</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社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進行勞工權益檢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獲勞動部補助計畫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 20 名，已於 104 年 6 月陸續進用。104 年度配合中央執行檢查專案計有：104 年度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檢查專案、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工讀生、金融保險、勞動派遣、建教合作機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4 年度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檢查專案、航空業、屠宰業、大專院校專案、百貨公司專案、獸醫服務業、保全業者未核備 84-1 專案及專門載運危險物品工時專案，共計 19 個專案。</p> <p>二、另本府勞工局自行規劃之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規劃：寒假工讀生專案檢查、新聞媒體業專案、104 年幼兒園評鑑人事指標不符合單位、國道客運春節運輸專案、104 年度自主實施轄內護理之家檢查案及 104 年度私立幼兒園自主專案檢查。 2. 配合法令修正：104 年度商圈(零售及餐飲業)出勤記錄查核專案及 104 年度手搖飲料店基本工資查核專案。 3. 配合本府各局處專案檢查：監理所：遊覽車、客運業者工時查核及社會局公共安全檢查專案(含養護機構及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共計 10 個專案。 <p>三、本府勞工局預計 105 年度勞動檢查將持續配合勞動部計畫辦理各項專案檢查，並增加檢查家次，且會因應新聞時事彈性規劃自主專案，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檢查頻率，落實在職人員教育訓練，進而提升勞動條件檢查素質，以期改善勞工勞動條件水平。</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31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社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基於保障勞工之立場，對於勞動派遣並不鼓勵。而運用派遣勞動與市府自僱臨時人員相比，不僅增加管理風險(督責派遣公司是否確依法令執行)，並勢必減少勞工實質所得；因應本府各計畫人力需求，其勞務採購應依各計畫規定辦理，現階段本府各單位辦理勞務類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範遵循，並妥善運用相關勞動人員。且為保障勞工權益，本府業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府秘職字 10303063400 號函令本府各機關於 104 年度起，一律不用派遣勞工。</p> <p>二、勞動部刻正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法制化，本府勞工局十分關注該法推動狀況，觀諸該法施行重點概分為(一)登記制，勞動部現正規劃草擬嚴格準則主義之登記制度，設定資本額及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等積極要件，本府勞工局建議派遣業管理制度採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制，相關會議上各縣市政府亦已向中央主管機關表示該法上路後，受地方政府財政限制及人力窘迫，應由中央辦理執行。(二)總額上限，為避免派遣關係影響企業自僱員工之穩定性勞動關係，草案目前限制派遣勞工人數不得逾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然針對各行業均統一使用百分之三之限制是否妥適，仍待勞動部會商相關機關再行研議。(三)要派單位就特殊事項應負的責任，共同雇主責任(要派單位負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事項、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事項、工作場所工作時間、休息事項)、補充責任(積欠工資，派遣單位積欠工資，經勞工請求仍未給付，要派單位應付給付責任。)、連帶責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p>				

工發生職業災害，要派單位連帶負有勞基法第 59 條補償責任。)(四)均等對待，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就業與訓練條件、工作資訊、福利與公共設施使用、工資等權益事項應受均等對待之保護。(五)派遣勞動補充性原則，草案明定要派單位如有指定勞工之情形，實有人格從屬性之展現，故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派遣關係擬制轉換為僱傭關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後，並繼續於要派單位工作，可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述規定係避免企業運用派遣勞動關係，影響正職員工及長期僱用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派遣應為補充性及臨時性為原則，期以增加國人勞雇關係之穩定性。派遣勞工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現正進行草擬階段，該法倘公布施行，定有違反該法之罰則，本府勞工局當依規定執法，以提升派遣勞工勞動條件，保障其勞動權益。

三、另為使本府勞務委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獲得保障，並提升市府從事勞務採購業務人員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之瞭解，本府勞工局會適時舉辦相關宣導會，並將針對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市府改善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立場詳細予以說明。而為保障勞動派遣勞工之權益，本府勞工局倘發現派遣事業單位違法事證，定依法裁處並公佈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使此議題能於社會醞釀、發酵，俾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並維勞工權益。督促事業單位改正違法行為，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妥善做好富民長青中心之空間規劃，除了年老的長輩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外，也必須兼顧長輩必須幫忙照顧孫子的需求，能夠規劃其孫子的活動空間，讓長輩能放心的在長青中心從事相關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社會局已向經發局借用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另自 105 年 1 月起將 2 樓空間納入社會局服務據點範圍，預計 105 年辦理工程修繕相關作業。</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社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低收入戶列為給予大眾運輸補助對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低收入戶之交通補助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且經查六都中，目前有臺北市、臺中市及本市設有相關補助，補助對象均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予以交通費補助，非針對所有列冊低收入戶者。本市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費補助之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及受益人次如下表所示：</p> <p style="margin-left: 2em;">103 年預算 348 萬元，受益人次 21 萬 1,089 人次</p> <p style="margin-left: 2em;">104 年預算 419 萬元，受益人次 21 萬 3,244 人次</p> <p style="margin-left: 2em;">(截至 104 年 11 月底)</p> <p>二、本市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旨為鼓勵低收入戶學生積極就學，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查國中小學生屬義務教育並採學區制，較無就學及交通障礙，為保障弱勢族群之教育權，並提升其教育程度，促使其接受高等教育，將該資源以補助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進入高等教育學習，提升人力資本，進而達到脫貧自立的目標。</p> <p>三、建議針對所有列冊低收入戶之民眾提供非法定補助，需經多方面評估及考量本市財政分析，本府社會局持續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社救助第 1040699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社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三民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招募以工代賑人員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老人活動中心以其所在地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其管理維護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本市三民區公所為維護三民公園環境與活動中心管理，每年編列 20 萬元經費，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經查該所已運用該筆經費聘用清潔人員協助廁所清潔。</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社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設立【一區一長青中心】，每一行政區都有一個長青中心，不僅做為銀髮族學習活動空間，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茲查本市各類社會福利設施豐富，經資源盤點結果，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老人福利方面共計有 146 家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合相關設立規範之標準，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另各區總計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與 19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服務於各區佈有 23 家公私立機構提供機構式服務以及 69 處服務據點以提供日間照顧、技藝、休閒自理訓練及社區居住式服務；有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亦有兒少社區照顧中心及據點共 82 處，提供可近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同時有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 19 處，讓新住民可以在本市得到妥適性之服務並滿足相關需求。</p> <p>二、本市福利規劃係以各區人口狀況與現階段資源分布，漸進式完成各相關服務據點佈建。惟如欲同一空間融合各類族群之中長期照顧服務，因涉各福利服務據點之設立皆有各需適用之不同法規，以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力比例須符合各所屬之規定等實質課題，欲達成統整目的實有限制。</p> <p>三、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助各服務據點間建立資源網絡，以進行服務輸送，並秉持可得、可及與可負擔為原則，滿足本市各福利需求人口，以期達到服務均衡，資源共享之目標。</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社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深入社區創設【照顧服務便利站】，一里一站以上，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整合現有人力及社區人力投入，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幼兒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課後安親，均可在社區便利站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本局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新移民、經濟弱勢者等可近性之在地服務。</p> <p>二、查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 200 處、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有 19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有 8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有 5 處、輔具服務據點有 5 處、生活重建據點有 5 處、身障日間照顧據點有 3 處、實物銀行有 49 處，相關社會福利照顧服務據點共計 369 處，其中有 17 處提供 2 項以上照顧服務的綜合型服務據點(如附件)。</p> <p>三、考量服務型態、服務設施、人力因服務對象不同各具其專業性，本局將持續輔導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提升服務能量，鼓勵其依據在地服務需求擴充服務項目，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700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社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為提升本市生育率，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生育津貼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生育津貼或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生育第 3 胎以上者可領取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及滿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 7,908 元，合計 5 萬 3,908 元。本市生育第 3 胎以上生育津貼核發額度為六都最高，以鼓勵父母多生養。</p> <p>二、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p> <p>三、是以，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辦理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措施，針對父母親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保母)資格，補助每名幼兒保母托育費用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對於為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同時首創辦理支持夜間工作者家庭育兒服務，父母因晚間需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市府教育局並辦理 4 歲幼兒照顧與教育補助，就讀立案幼兒園之 4 歲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目前亦正研議規劃就托幼兒園之 2 至 3 歲幼兒照顧及教育補助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爰本市對於未滿 6 歲兒童托育、學前照顧均已規劃相關補助措施。</p> <p>四、鑑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非僅發放現金補助措施即可周全，為因應家長多元育兒需求，本市推展支持育兒政策係採多元措施，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設置 29 處幼兒遊戲據點、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辦理親職教育課程等，及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以營造具廣度、深度及多元之友善育兒環境。</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社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慎防無薪假損及勞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據勞動部 104 年 12 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 49 家，通報人數計 4,382 人，實際實施人數計 4,377 人。其中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 4 家，共 94 人，實施期間自 104 年 12 月份至 105 年 2 月份止。觀察該 4 家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勞工人數約 28 人至 55 人），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掌握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並無特別偏重於某行業類別，亦未有發現之前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岡山螺絲工廠實施無薪休假情形。</p> <p>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 20,008 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p> <p>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22 條、27 條、79 條暨 80 條之 1 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97880 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p>				

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即時知會勞工局。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984400 號函請本府勞工局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眾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應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接單不順，確有不得不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以保障勞工至少每人每月 20,008 元基本工資之收入來源，並協助知悉相關職訓資源。

五、本府勞工局近期接獲疑似無薪假申訴的事業單位，多屬積欠勞工工資或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事之一般性勞資爭議，均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六、勞動部業已啟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無薪休假」勞工充電學習之用。一旦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立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企業申請辦理之課程，除補助訓練費用外，並於在職勞工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以維持其生計。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0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社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楠梓區老人人口數計 17,470 人，佔全區總人口 9.7%（統計至 104 年 4 月底止），經盤點該區老人福利資源，楠梓區共計有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藍田及援中港附近清豐里、大昌里、仁昌里、宏昌里及翠屏里等 5 里已分別由清豐社區發展協會、大昌里辦公處、仁昌里辦公處、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各設置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2. 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地區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老人福利方案。 3. 楠梓區鄰近本案地區之里活動中心，計有翠屏里活動中心及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其中翠屏里活動中心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 <p>二、另經本府文化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本市為提供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楠梓區)民眾圖書閱讀資源，已設置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目前尚足以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且有鑒於綜合活動中心多為動態活動之辦理，與圖書館寧靜氛圍功能明顯不同，並不適合共構。為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100 年也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左楠地區附近民眾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高雄大學</p>				

特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

三、另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之標售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使用，以利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

四、綜上所述，經社會局、文化局及楠梓區公所評估結果，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必要。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07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社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福、泰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所在第 37 期重劃區，本府地政局表示同意讓售該重劃區之抵費地，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該土地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即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向地政局價購。另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如有新建里活動中心需求，擬新建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存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以作為里活動中心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p> <p>二、鄰近該地區里活動中心有廣昌等四里、宏昌等六里、加昌里、仁昌里等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情況下，目前無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規劃需求，未來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福利資源考量評估其他閒置空間活化做為活動中心之可行性。</p> <p>三、有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宏昌聯合活動中心設有老人活動中心、楠梓社區照顧關懷站與社福中心，加上鄰近的佛光山楠梓社區關懷站、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高雄市生命樹生命關懷協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等，已有多處服務據點。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福利資源有限，暫無於本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p> <p>四、綜上，目前朝舊有閒置空間活化、鄰近既有活動中心資源（包含附近廣昌等四里、宏昌等六里、加昌里、仁昌里等活動中心、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等）多加利用，增加公有空間使用率等方向辦理，暫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規劃。</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07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 -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非法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對象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二、採綜合所得稅率作為排富依據，係因該稅率之適用是以全家收入扣除扶養人口相關扣除額後之淨所得，扶養人口愈多可扣除金額就愈多，且為全國適用，資料取得較具公信力，所得稅率 5% 即為全年收入淨所得 52 萬元。</p> <p>三、老人健保調整後節餘經費仍運用在長輩身上，發展老人日照（托）服務及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讓老人服務更優質化，促進在地安養的目標。</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生育津貼」政策，並提高第二胎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查本市自 99 年起率先各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者發給 6,000 元，另自 102 年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育兒家庭不同選擇。</p> <p>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合適方式，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p> <p>(一)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p>(二) 提供津貼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之家庭，依 				

	<p>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p> <p>2、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補助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p> <p>3、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三)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據點）：</p> <p>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p> <p>2、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29 處幼兒遊戲據點，於社區中就近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p>
復文字號	105.01.0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07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社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避免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不公，建請社會局增加排富條件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非法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二、採綜合所得稅率作為排富依據，係因該稅率之適用是以全家收入扣除扶養人口相關扣除額後之淨所得，扶養人口愈多可扣除金額就愈多，且為全國適用，資料取得較具公信力，所得稅率 5% 即為全年收入淨所得 52 萬元。</p> <p>三、有關再新增其他排富條件，例如軍公教退休人員、存款、動產、不動產…等，將研議評估。</p> <p>四、老人健保調整後節餘經費仍運用在長輩身上，發展老人日照（托）服務及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讓老人服務更優質化，促進在地安養的目標。</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社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防堵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闕漏，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僅速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強化未成年懷孕及生子案件通報機制： 已請各責任通報單位人員知悉有未成年懷孕及生育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進行通報，希能健全未成年懷孕或未成年生育通報機制及法源依據，避免發生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遺漏案件。</p> <p>二、已訂定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 現行產檢費用由健保給付，社會局針對個案自費篩檢等費用，補助服務個案之相關醫療費用；為協助因懷孕而離家生活或影響生活必要支出的個案及減輕未成年父母因產後復學及參加職業訓練期間育兒負擔，補助包括房租津貼、房屋租賃押金補助、托育補助及緊急生活費補助。</p> <p>三、加強衛政、教育及社政橫向聯繫： 1. 自 104 年 10 月起，衛生局每月提供未成年生育者名冊，並由社工人員與公衛護士共同訪視，每案應至少 1 次共同訪視，共同訪視後再由社工人員及公衛護士視個案狀況評估後續訪視頻率。 2. 教育局針對國中生未繼續升學者，由學校端持續追蹤關懷 6 個月，另國中中輟者由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個案管理中心進行輔導處遇。</p> <p>四、依據個案需求由社工人員轉介心理輔導支持： (一) 社會局依現行機制受理通報後，由專案社工人員評估未成年懷孕個</p>				

案及家庭需求，提供經濟、醫療、就學、待產安置、法律諮詢等服務及心理輔導支持，如經評估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再轉介心理師。

(二) 針對議員建議由醫師先轉介心理師接受心理諮商後再通報社政系統，因與全國通報流程不符，且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及法規規範權限，尚不宜施行。

五、正規劃進行未成年懷孕及生育服務議題研究：

社會局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未成年懷孕少女及生子之生活樣貌研究，預計訪談未成年懷孕或生子之少女及其家長，了解其懷孕歷程、家庭情形、生活現況、求助過程及福利需求等，探討本市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者資源使用情形及取得困境，藉以發展本市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處遇服務模式。

六、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人力案量負荷現況及後續因應策略：

本市 104 年委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人力計 24 名，每人平均案量為 30 案；若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人力達滿案，社會局針對後續案件將由所轄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接案提供服務，維護高風險家庭受服務權益。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40707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社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閒置公共空間拿來作為托老據點，給予長輩們更多照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設置 12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以閒置空間辦理者，包括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的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p> <p>二、在地老化、在地照顧為老人照顧服務的規劃原則，本市將持續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佈建一區日照（托），並積極尋覓社區可供運用的閒置空間，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社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居家照護相關政策，亦可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以老人的利益為最大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本市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本市有衛生局與社會局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並為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市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網羅長照領域專家學者，另有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行政部門統合機制，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聯繫協調機制持續調整、修正合作推動機制，以跨部門分工模式，統整照顧管理制度，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p> <p>二、為充實社區型照顧服務資源，推動「一區日照」，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家庭托顧等資源，截至去（104）年 12 月底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1 處日間托老據點及 3 處家庭托顧據點，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將持續由社會局、衛生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護理之家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及家庭托顧等服務；另有 32 個單位提供居家服務，使用人數為全國最多。</p> <p>三、此外，為推廣長期照顧服務，積極辦理各項推廣宣導，有效提升民眾使用比率，目前本市長照使用人數截至去（104）年 12 月底已達 22,721 人。另為使年滿 65 歲長輩瞭解各項老人福利，社會局每月寄發老人福利簡介予本市二個月前將屆齡年滿 65 歲之長輩，宣導長輩年滿 65 歲之相關福利，增加對老人福利之認識及瞭解，進而善用相關資源。</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社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大寮區「上寮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案，未來將成為和發產業園區與里民最重要的睦鄰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設立，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新建里活動中心需求，擬新建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存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以作為里活動中心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p> <p>二、至於社會福利資源概況，大寮區目前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處、老人活動中心 3 座、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處、身心障礙福利據點 2 處、兒少服務據點 3 處、公共托嬰中心 1 處、婦女服務據點 1 處等 20 處服務據點，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p> <p>三、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40707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持續檢討非法定社福預算，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求的族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 4 項優先檢討：</p> <p>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p> <p>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 105 年 12 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截至 104 年 11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34 萬 8,651 人，佔全市人口 12.54%，推估需要被照顧的失能人口約 2 萬 7,264 人。</p> <p>二、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 96-104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目前本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項目共計有 8 項，說明如下：</p> <p>（一）由社政單位主責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 5 項，截至 12 月底服務 15,462 人。</p> <p>（二）衛政單位主責的服務項目：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 3 項。</p> <p>三、社會局未來規劃長照服務方向：</p> <p>（一）一區日照（托）：本市已於 16 個行政區完成 22 處日照(托)，後續規劃其餘 22 個行政區完成設立日照(托)據點。</p> <p>（二）多元照顧服務：目前已規劃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 3 處，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同時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以同時提供多元的長照服務。</p> <p>（三）失智老人照顧：已有 1 間失智日照中心、11 間混合型日照中心，並廣發失智症安心手鍊、輔導團體辦理瑞智學堂、失智互助家</p>				

庭、失智症社區宣導、失智專線等相關服務措施，未來持續推動，並輔導團體增設失智照顧專區。

(四) 另為充足長照服務人力，目前居家、社區、機構等照顧人力雖已有 3,059 位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去(104)年也培訓 1,037 人，推估未來因應長照保險法實施後仍將不足 1,360 位服務員人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人力、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

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及長照整合等，進一步規劃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天煌	類號	社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茲查本市老人社會福利設施豐富，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共計有 146 家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另各區總計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19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 50 個餐食服務據點等，提供社區式相關服務。另開設相關長青學苑課程，讓長輩可在地學習。</p> <p>二、本市老人福利規劃係以各區老人狀況與現階段資源分布，漸進式完成各相關服務據點佈建。惟如欲同一空間融合各服務設施，因涉福利服務據點之設立皆有各需適用之不同法規，以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力比例須符合各所屬之規定，實有限制。</p> <p>三、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助各服務據點間建立資源網絡，以進行服務輸送，並秉持可得、可及與可負擔為原則，滿足本市各福利需求人口，以期達到服務均衡，資源共享之目標。</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重點工作任務係為規劃婦女權益政策、提供相關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及督促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關注議題包括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社會參與、福利促進、健康維護、教育文化及環境空間等七大面向。另本市亦組成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除人事處、研考會、主計處、法制局及社會局等，並外聘婦權會 7 小組組長擔任委員，專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p> <p>二、上開兩機制運作、功能任務及委員組成皆相互交融並整合，委員提供市府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建言，督促各局處橫向連結、協調，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婦女相關政策。</p> <p>三、另查 6 都委員會設置情形，僅臺中市合併性別主流化及婦女權益等事項，已變更為性別平等委員會，餘 5 都名稱仍維持婦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p> <p>四、至本建議案將提案到本市婦權會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0707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面對未來長照之需求，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階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之財源係由中央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95% 經費，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社政主責服務經費比率 5%。</p> <p>二、為因應未來長照之需求，有限財源能有合理及有效分配，社會局持續盤點各項服務措施，從區域性及需求性加以檢視配置，另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穩定長期照顧財源，用於支持老人家庭照顧功能、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p> <p>三、至有關「長期照顧保險」實施後的財源，中央規劃以自助互助之社會保險理念，主要財源為保險費，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三方負擔，目的在分擔失能家庭之長期照顧負荷及財務風險，以獲得長照的保障。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可達永續照顧之效。</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議員	類號	社政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原民會、新工處向中央爭取梅山里安定橋、桃源里日月橋、建山里建國橋等橋樑新建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建國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9.2 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4.10.26 核定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核定版)，於 104.12.10 函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工程經費。</p> <p>二、安定橋、日月橋：本府原民會已於 104 年度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依中央原民會 104.7.15 召開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第二次)會議紀錄內容表示，此工程非該會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補助範疇，暫不予補助，惟本會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文中央原民會爭取補助，爰中央原民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復仍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p>				
復文 字號	104.12.2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0707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議員	類號	社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25,918,000 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45,000,000 元;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55,519,000 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案,擬請移轉給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預算委託工務局代辦乙案,依據本府陳副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05 年度所有原鄉工程案件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之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一) 105 年度原民會工程委託新工處代辦,將由原民會辦理案件會勘確認工程、經費籌措等先期作業,後再由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p> <p>(二) 經協商 105 年度委託新工處代辦詳細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8,874 萬 7,000 元:其中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33,228,000 元(中央補助 25,918,000 元,地方自籌 7,310,000 元)已核定;尚未核定金額為 55,519,000 元,將俟中央核定後再由新工處代辦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2. 部落安全計畫 4,500 萬元:含道路、部落基礎設施工程案,由原民會確認工程項目後交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3. 部落永續造景計畫 353 萬元:含部落基礎設施、文化聚會所、造景工程(如:入口意象)等。俟中央核定後再由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4. 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158 萬元:由原民會確認工程項目後交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09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日托老人中心照顧服務員之提高聘用人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提供老人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使老人在社區中就近取得資源，滿足學習、休閒等需求，並增進人際交流及豐富晚年生活，特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 4 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 3 項以上的服務。</p> <p>二、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有意願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培訓服務人力，提供據點所需之專業知能，特辦理生活輔導員訓練，對於完成訓練的志工頒發生活輔導員證書，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生活輔導員任務包括據點動、靜態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擬定及帶領、協助長輩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與領有照顧服務技術證照之照顧服務員不同。</p> <p>三、為穩定據點服務志工人力，本府社會局補助每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食服務 2 天(含)以上且服務長輩人數達 15 人之優、甲等據點，依服務人數及天數，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優等據點服務長輩達 10 人，每日補助 1 名生活輔導員，最高補助 3 名；甲等據點服務長輩未達 20 人，每日補助 1 名生活輔導員，達 20 人以上補助 2 名生活輔導員，據點開放長輩使用天數增加，人員及補助經費相對亦提高。</p> <p>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達成 368 鄉鎮佈建日間照顧服務之目標，特擬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規劃提升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及規劃財務自主運作機制，針對健康及亞健康長者設計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提供每週五天(包含禮拜六、日)，每天至少 6 小時之服務，該計畫補助項目含服務費(服務人員 1 名)、專案活動費、設施設備費、行政管理費等，以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提供老人照顧服務，逐步朝向居民自主參與、服務單位自給自足的目標。</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針對嬰幼兒托育中心，政府應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積極推動多元支持家長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長「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雙薪家庭補助因就業需將子女送托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補助每名幼兒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另全國首創辦理支持夜間工作者家庭育兒服務，因應父母晚間需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請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p> <p>二、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凡於居家環境托育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之托育人員(即保母)，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應家長居家式近便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並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媒合托育服務、辦理在職訓練，並依據「居家式托育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托育人員收托個案需回報系統，以即時登錄全國托育人員資訊系統，隨時掌握托育人員收托狀況，俾利媒合，並落實居家環境與照顧品質監控。至符合托育人員資格照顧三親等親屬之親屬托育人員，亦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送托家長即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1 月底領有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 2,405 名，親屬托育人員 2,586 名。</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09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眉蓁	類號	社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向社會局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宿或照顧費用』補助案，是否能夠簡化審核流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審核。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由本局向國稅局查調身心障礙者家戶所得(財產、所得、稅籍)，並審核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不符補助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平均作業時間為 15 天。</p> <p>二、惟因本項補助經費有限，而申請人眾多，故本局按每年預算額度採總量控管，依據申辦者之經濟狀況、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照顧人力、年齡、設籍時間及申請時間等積分排列依序遞補，惟特殊情況會審酌個案實際所需，予以緊急安置或縮短候缺時間。</p> <p>三、申請人於候缺期間，可繼續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亦可申請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減輕家屬照顧壓力。</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709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視福利制度，平衡照顧弱勢和財政負擔。並請社會於在 2016 年 3 月前(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 4 項優先檢討：</p> <p>(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p> <p>(二) 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 105 年 12 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 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二、社會局亦持續檢視非法定社福支出及評估民眾的需求，使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俾利提供更多弱勢照顧服務措施。</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明確化災防假的準則，例如跨日或大夜班的放假準則，不要僅讓雇主和勞工雙方協議，以維勞工的人身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作為勞工及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出勤相關勞動權益之參考。</p> <p>二、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公私部門勞工出勤權益差異，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752800 號函勞動部，針對颱風假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勞動部將天然災害假法制化。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惟考量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並於會議結論中建議，輔導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p> <p>三、基此，本府勞工局會積極輔導，請各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並積極宣傳事業單位如要求勞工於颱風天出勤，仍須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社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技職教育並督促學校爭取廠學工作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二、本市目前已整合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並透過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專班模式等四種模式進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辦理模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學校、科班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合作機構及大學</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特色</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班級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色課程模式</td> <td>林園高中（化工）</td> <td>台灣中油</td> <td>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td> <td>2 班 80 人</td> </tr> <tr> <td></td> <td>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td> <td>川湖科技、川益科技、劉嘉修醫院</td> <td>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td> <td>1 班 40 人</td> </tr> <tr> <td></td> <td>仁武高中（石化）</td> <td>仁大工業區共 13 家廠商</td> <td>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td> <td>1 班 40 人</td> </tr> <tr> <td></td> <td>小港高中（機電）</td> <td>台電、高應大</td> <td>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td> <td>1 班 40 人</td> </tr> <tr> <td></td> <td>六龜高中（產學專班）</td> <td>台虹、巴沙諾瓦、日月光、統昶行銷、樹德科技大學</td> <td>擇優留用</td> <td>1 班 30 人</td> </tr> <tr> <td>產學攜手模式</td> <td>中正高工（造船）</td> <td>台灣造船、高雄海科大</td> <td>直升國立科大，畢業擇優錄取</td> <td>1 班 30 人</td> </tr> <tr> <td></td> <td>高雄高工（精密機械）</td> <td>上銀科技、雲林科大</td> <td>保障 100% 以上留用</td> <td>1 班 40 人</td> </tr> </tbody> </table>					辦理模式	學校、科班名稱	合作機構及大學	特色	班級及人數	特色課程模式	林園高中（化工）	台灣中油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2 班 80 人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	川湖科技、川益科技、劉嘉修醫院	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	1 班 40 人		仁武高中（石化）	仁大工業區共 13 家廠商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1 班 40 人		小港高中（機電）	台電、高應大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1 班 40 人		六龜高中（產學專班）	台虹、巴沙諾瓦、日月光、統昶行銷、樹德科技大學	擇優留用	1 班 30 人	產學攜手模式	中正高工（造船）	台灣造船、高雄海科大	直升國立科大，畢業擇優錄取	1 班 30 人		高雄高工（精密機械）	上銀科技、雲林科大	保障 100% 以上留用	1 班 40 人
辦理模式	學校、科班名稱	合作機構及大學	特色	班級及人數																																									
特色課程模式	林園高中（化工）	台灣中油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2 班 80 人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	川湖科技、川益科技、劉嘉修醫院	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	1 班 40 人																																									
	仁武高中（石化）	仁大工業區共 13 家廠商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1 班 40 人																																									
	小港高中（機電）	台電、高應大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1 班 40 人																																									
	六龜高中（產學專班）	台虹、巴沙諾瓦、日月光、統昶行銷、樹德科技大學	擇優留用	1 班 30 人																																									
產學攜手模式	中正高工（造船）	台灣造船、高雄海科大	直升國立科大，畢業擇優錄取	1 班 30 人																																									
	高雄高工（精密機械）	上銀科技、雲林科大	保障 100% 以上留用	1 班 40 人																																									

	<p>建教合作模式 中正高工（電機） 中國鋼鐵 保障 70%以上留用 3 班 120 人</p> <p>高雄高工（機械） 中國鋼鐵 保障 70%以上留用 2 班 80 人</p> <p>就業導向專班模式 樹德家商（美髮技術） 姿也、曼都 保障 80%以上留用 3 班 100 人</p> <p>國際商工（精密扣件） 晉禾企業 保障 80%以上留用 1 班 21 人</p> <p>復華高中（餐旅服務） 高雄國賓、千葉餐飲、巴沙諾瓦 保障 80%以上留用 1 班 30 人</p> <p>立志高中（餐飲技術） 大八、國泰商旅、漢來、麗尊、麗景、潮坊 保障 80%以上留用 2 班 80 人</p> <p>立志高中（門市服務） 七熹、九乘九、浮力森林 保障 80%以上留用 1 班 30 人</p> <p>立志高中（電機技術） 日月光 保障 80%以上留用 1 班 40 人</p> <p>海青工商（商業服務） 第八街生活百貨 保障 80%以上留用 1 班 20 人</p> <p>三、未來本府教育局擬依整體辦理成效，並調查在地產業辦理意願，持續列入日後擴大辦理之參考。</p> <p>四、本市各國中（含完全中學）每學年度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申請相關經費，以積極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各國中學校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教學、進行技藝教育、中介教育、心理測驗、職業探索、生涯達人講座等活動，俾學生達到「自我覺察與探索」及「生涯覺察與試探」、「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學習目標。</p> <p>五、本府教育局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之子計畫「國中小產業參訪認證地圖」，係整合業界資源建立平台，篩選符合勞動條件及安全維護之機構名冊，並結合經發局的產業培植規劃，建立產業地圖，以提供國小 5、6 年級及國高中學生進行產業參訪活動，俾利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p>
復文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2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社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高雄市的高齡人口與廣大面積，更需要智慧醫療與照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衛生局、社會局辦理智慧醫療與照護現況，說明如下：</p> <p>一、智慧醫療部分：</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促進院際交換，在患者同意下，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醫院，方便民眾就醫亦降低醫療資源耗用。</p> <p>(二)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立健保雲端藥歷資料庫，除了能減少醫師重複處方提升病患用藥品質外，亦可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p> <p>(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健康存摺」，可免費取得個人最近一年就醫資訊(如：門、住診資料、牙科就診紀錄，過敏資料、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防接種等)，以利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p> <p>二、智慧照護部分：</p> <p>(一)辦理「高雄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利用資通科技與行動載具結合，於本市社區與居家設置血壓、血糖量測據點，民眾可使用本府衛生局發行之「高雄市民健康樂活卡」(一卡通)於社區據點量血壓，上傳數值至本府衛生局資料庫；居家個案使用智慧手錶上傳數值，手錶具緊急通話功能。樂活卡具票證功能，可使用於交通及小額消費，讓民眾的使用服務更加多元化。</p> <p>(二)上傳資料遠端服務係與克魯斯健康科技公司合作，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遠距照護系統，由專業護理師 24 小時提供民眾量測提醒與追蹤，如量測異常或未定時量測。民眾可申請量測曲線圖，於就醫或回診時提供醫護人員參考，並提供健康諮詢及緊急就醫協助等服務。</p> <p>(三)目前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有 120 個社區量測據點，每區至少有一處，</p>				

如：社區藥局、老人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宗教機構、交通運輸業及職場等。另有 150 位居家據點，對象以獨居老人及雙老家庭為優先。

三、目前健保卡有重大傷病、藥品及檢查(驗)、預防保健等項目註記，讓醫師在診療時參考，民眾亦可利用健保署「健康存摺」自行查詢就醫紀錄。由於健保卡註記功能涉及健保署權管，有關與健康照護服務功能結合事宜，本府衛生局將評估可行性另與健保署相關單位研議。

四、本府社會局自 98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至今，補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為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包括一組電話主機及無線遙控防水防塵之隨身壓扣，當有意外事件時，只要立即按下壓扣，求援訊號透過主機，傳送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值勤人員立即透過語音系統了解狀況，可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與救護車前往救援，協助就醫，保障獨居長者之生命安全與生活品質。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49 人，自 98 年起至 104 年 10 月底共計服務 19,332 人次。

五、為落實高齡者「在地老化」理念，給老人一個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建構高雄市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 97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並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 6 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提供高齡者在地化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二)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1.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式（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社區式（日間照顧、輔具購買及租借）。另創新服務包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爬梯機、沐浴車、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

2. 104 年 1-10 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管理共 13,117 人。照顧服務人數（以服務項目計數）共 14,667 人、1,192,786 人次，其中居家服務 6,880 人（1,133,047 人次）、日間照顧 259 人（42,103 人次）、家庭托顧服務 4 人（614 人次）、輔具購買及租借 544 人（544 人次）、居家護理 874 人（1,247 人次）、

居家復健 1,631 人（3,844 人次）、喘息服務 4,355 人（11,267 人次）、居家營養 93 人（93 人次）、口腔照護 27 人（27 人次）。

3. 為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並配合中央「一區日照」政策，由本府

	<p>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資源，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0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105 年持續由本府社會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服務。另本府衛生局輔導護理之家向中央申請日間照顧服務經費，本(104)年輔導岡山區和春護理之家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獲衛生福利部照護司通過</p> <p>，刻正進行空間擴充作業；105 年將持續輔導護理之家提出六龜、美濃、小港、林園及楠梓等區日照服務設置計畫。</p> <p>(三)機構式照護：</p> <p>針對本市 146 間老人福利機構及 65 家護理之家辦理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並結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進行查核，維護市民住安全。</p>
復文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0710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規劃青年社會住宅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內政部刻加速研修住宅法新增青年生活住宅相關條文，歷經 9 月 25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2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與修法會議，將於 12 月 29 日召開第四次修法會議。</p> <p>二、青年生活住宅係由政府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興辦，專供出售予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無自有住宅青年家庭，本府俟修法完竣後，儘速依修法結果進行評估及規劃。</p> <p>三、本市目前暫朝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為主，青年家庭可視自身需求及條件，選擇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本府同時尋求國公有（營）閒置與低度利用房舍，修繕整維，活化再生作為出租公宅，可提供青年居住。</p> <p>四、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城市及產業轉型，並將青年之居住需求納入住宅政策，以吸引青年回流。</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各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輩運動、休閒及學習的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高齡化社會教育之權管單位為教育局，長者學習途徑有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除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支應外，民間單位亦可申請衛福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樂齡課程補助款辦理老人進修課程，學習資源尚稱充足，本市目前高齡學習據點共計有 214 處，除田寮區尚未設置學習據點外，其餘 37 區已有據點設置。（開辦情形如附件高齡學習福利地圖）</p> <p>二、經查 104 年度除社會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外，教育局在 34 區設置樂齡中心、12 區樂齡大學、並有 5 區設有松年大學、3 區公所自辦長青學苑、17 區設置市民學苑及社區大學、部落大學…等，學習資源尚稱充足。</p> <p>三、目前社會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語言、保健、電腦資訊、音樂、藝術…等十類課程，滿足長者多元學習需求。另為提供社區長者就近學習，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運用現用空間開設「公寓大廈銀髮學堂」，亦可申請社會局傳承大使辦理薪傳教學課程。</p> <p>四、社會局未來擬持續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尚有需求之區域加強設置，並視當地長者需求、特色設計課程，滿足長輩學習需求。</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4071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各區均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尤其廣設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以協助父母減輕育兒的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未滿 2 歲兒童照顧型態包括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約占 88%）及送托至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公私立托嬰中心照顧，區域托育需求則因經濟、文化、生活等因素致有差異。</p> <p>二、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p> <p>三、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規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部分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鳳山、三民），將設置 2 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另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刻正籌設中。</p> <p>四、至未滿 2 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少、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比率較高區域，評估其家庭外送托需求、居家托育資源供給、機構托育需求，尚非適於優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本局業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媒合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提供近便性托育服務，並設置全國最多的 29 處幼兒遊戲據點，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廣設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深入社區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10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人事處建立本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乙案，謹說明如下：</p> <p>一、為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本府人事處前於本(104)年 11 月 26 日高市人考字第 10431140200 號書函建請中央有權解釋法規機關修正公務人員差假相關規定，併同建請於相關法規修正前先行釋示予以從寬認列在案。</p> <p>二、嗣經銓敘部於本(104)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4210 號書函回復以，婚假及喪假部分，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據；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對於結婚及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婚假及喪假之核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三、至家庭照顧假部分，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家庭照顧假適用之對象，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7316 號書函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尚符性別友善原則之落實。</p> <p>本府勞工局建立本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乙案，謹說明如下：</p> <p>一、為促進女性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府勞工局 104 年度特針對本市轄內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如航空業、百</p>				

	<p>貨公司從業人員、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等，另外配合社會局公共安全檢查各高齡照護機構及身障照護機構、受理教育局移案於104年幼兒園評鑑人事指標未盡符合之單位，共計實施9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797家，佔勞工局104年預定實施勞動檢查總數27%。</p> <p>二、為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勞工局補助轄內250人以上事業單位建立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共計11家，補助金額520,000元，期能透過事業單位開辦托育機構，提高托幼資源的可近性。</p> <p>三、身在職場的育齡勞工經常苦於沒有可信賴的幼托資源可以使用，往往造成女性勞工必須親自照顧幼兒，形成職涯中斷；為加強現有托育資訊揭露，勞工局104年3月8日婦女節推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好神托」APP，將本市轄內公立的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等資訊整合，並借助智慧型裝置的GPS功能，輔以定期更新各機構近期內主管機關評鑑的成績，協助使用者輕鬆找到最適合的托兒機構；好神托APP也提供撫育0~12歲的幼兒家庭相關社會福利、勞工保險給付等資訊，使民眾24小時均可在APP中直接以幼兒年齡篩選查詢結果，方便又快速。</p> <p>四、本府勞工局於104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3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選活動，共計吸引1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10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104年12月3日舉行福企標籤大賞發表會，期望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資訊傳播能力，擴散福利企業的正面形象，進而提升事業單位投入經營友善職場措施的意願，在各界有意效仿的事業單位間形成標竿效應；票選競爭活動意在鼓勵事業單位本諸體察勞工在職場、家庭生活及自我實現等追求的原心，在法令規範的基礎上，發展切合勞工需要的創新思考。</p> <p>五、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月交換「次月育嬰留職停薪到期、即將復職」且「同意接受政府單位復職關懷」申請人名冊，每月按名冊寄發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卡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DM，提醒勞工相關可主張之權利及勞工局聯絡窗口，104年度共計關懷人次達1,860人次。</p>
復文字號	104.12.22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40710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推廣多元性別教育，應於高雄市婦女館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部份，本府積極結合辦理多樣化服務措施，提供多元性別族群友善服務及保障權益，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每週定時提供女同志族群電話及法律諮詢服務。本府社會局婦女館定期盤點民間團體之多元性別諮詢服務資訊，透過本府社會局官網及婦女館臉書粉絲頁等公開服務資訊。</p> <p>二、另本府已設置民眾單一服務窗口-1999 高雄萬事通，且每年亦針對前開窗口人員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增進性別敏感度，可友善回應及解決多元性別市民需求。</p> <p>三、定期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 本府社會局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並於婦女館-「女人空間」定期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講座或活動，提升民眾關注力。</p>				
復文 字號	105.01.13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071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密切控管高雄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休假」）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據勞動部 104 年 12 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 49 家，通報人數計 4,382 人，實際實施人數計 4,377 人。其中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 4 家，共 94 人，實施期間自 104 年 12 月份至 105 年 2 月份止。觀察該 4 家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勞工人數約 28 人至 55 人），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掌握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並無特別偏重於某行業類別，亦未有發現之前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岡山螺絲工廠實施無薪休假情形。</p> <p>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 20,008 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p> <p>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22 條、27 條、79 條暨 80 條之 1 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97880 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p>				

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即時知會勞工局。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984400 號函請本府勞工局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眾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應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接單不順，確有不得不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以保障勞工至少每人每月 20,008 元基本工資之收入來源，並協助知悉相關職訓資源。

五、本府勞工局近期接獲疑似無薪假申訴的事業單位，多屬積欠勞工工資或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事之一般性勞資爭議，均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六、勞動部業已啟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無薪休假」勞工充電學習之用。一旦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立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企業申請辦理之課程，除補助訓練費用外，並於在職勞工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以維持其生計。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針對「颱風假」勞工權益提請勞動部函釋，並研擬修法意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作為勞工及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出勤相關勞動權益之參考。</p> <p>二、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公私部門勞工出勤權益差異，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752800 號函勞動部，針對颱風假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勞動部將天然災害假法制化。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惟考量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並於會議結論中建議，輔導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p> <p>三、基此，本府勞工局會積極輔導，請各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並積極宣傳事業單位如要求勞工於颱風假出勤，仍須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全面檢討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支出」情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非法定社福項目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積極檢討情形如下。</p> <p>二、社會局針對非法定社福項目 4 項，已列入優先檢討：</p> <p>（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p> <p>（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 105 年 12 月止，以停辦本項津貼。</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四）低收入戶之學生車船補助已範定為本市低收入戶，已設有排富條件。</p> <p>三、另衛生局自 88 年 7 月起推動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為全國首創縣市，後續各縣市參採本市執行經驗，每年長輩針對老人假牙裝置滿意度中，非常滿意及滿意高達 9 成以上，因應中央補助款逐年調降，且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25 日召開「104 年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聯繫會報」會議表示，未來</p>				

中低收入老人本市自籌比率逐年上升或自 106 年不再補助，故為使資源合理配置，有關補助條件、施作對象及每項補助金額調整等，後續將於工作小組討論，提報市府相關單位討論政策方向後，擬定未來補助方式。

四、至教育局依「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自 100 年下半年開始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 4 歲中班幼兒發放每生每學期 5,000 元，因而使 4 歲幼兒入園率由 77% 成長至 86%，現為完整照顧本市幼兒，除持續 4 歲幼兒原有補助外，刻正規劃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補助對象係為設籍本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並設排富條款，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 5% 以下者為限，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元，以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5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盤整高雄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研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運用公有閒置空間或學校閒置教室設置老人服務據點包括：</p> <p>（一）高雄市鳳山福興社區營造協會及高雄市大寮區昭明社區發展協會 2 單位，分別運用五福國小及昭明國小閒置教室，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p> <p>（二）運用閒置空間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如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辦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之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另正輔導民間單位租用新興區大同國小規劃日間照顧中心。</p> <p>二、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失能人口增加所衍生的照顧和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需求，市府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充實社區照顧資源，由本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p> <p>三、此外，推動設置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據點，尤其充實偏遠地區社區照顧資源，目前旗山區和內門區各有一處日照中心，甲仙區、杉林區亦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日托服務，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有部落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另，刻正輔導岡山、湖內、茄萣區於 105 年內各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落實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與「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建請市府檢討研議增設北高雄老人長青中心與關懷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推動設置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服務，除拓增社區式照顧據點，亦達均衡區域資源。截至本(104)年 12 月 25 日，本市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1 處日間托老據點，計涵蓋 16 個行政區。</p> <p>二、本局刻正籌備日間照顧中心的區域包括岡山、彌陀、三民、梓官和茄萣區，其餘區域亦將由衛生局協力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之行列，以達區區有日照(托)之目標。</p> <p>三、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達 200 處，每區皆有據點提供服務，其服務里涵蓋率為 67.45%，未來仍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104 年 1-12 月（全年度）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開辦「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等 45 班(含自辦 16 班、委外 29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招收（一般及特定對象失業）1170 人參與職業訓練，以上 45 班職訓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皆可參加，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參訓人數 21 人(佔所有參訓人數 2.47%)。【104 年職業訓練課程如下表列】</p> <p>2. 有關提供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參訓之職業訓練班次，經查除本府勞工局外，尚有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等單位皆有開辦。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於高雄地區計開辦各職類 150 班次，可招收 4500 人參訓（均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p> <p>3. 104 年 1-11 月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個案適性就業並積極自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透過社會局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 1757 人外，另積極辦理就業服務及職訓諮詢輔導，並結合區公所、民間團體及里長等資源，採駐點服務或訪視轄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71 人，合計 2428 人。其中 1333 人接受個管服務、推介工作 3962 次、職訓諮詢服務 1124 人次、輔導就業人數 603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達 595 人次。另辦理 3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計服務生活扶助戶 61 人次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個案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了解並善用就業資源以促進其穩定就業。</p> <p>4.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各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其開辦之課程如有勞動部相關技能檢定職類，承訓單位在計畫書課程安排上，將編排相關技能檢定（學、術科）實作課程供參訓學員演練，以協助其證照取得。</p> <p>5.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月、每季，定期將開班訊息及招生簡章函送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各區公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p>				

(相關)民間協會、移民署等單位提供參訓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多樣化職訓班參訓機會,並透過報紙、電臺廣播、跑馬燈、電視牆、就服站台、有線電視、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頁、就業快報、小勞男孩、JOB 好康等各式宣導方式廣為週知,亦結合本府社會局、民政局相關宣導活動,提供職訓訊息與招生簡章(103-104 年度並提供泰語、越語、印尼語等語言之招生簡章,讓更多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知悉招生訊息),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辦理中、大型就業博覽會時亦於活動現場設置職訓諮詢服務專區,並將職訓班招生簡章於活動現場發送。

6.105 年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預計開辦「農業、工業、商業、藝術、創意提案」等 5 大類 47 班(含自辦 16 班、委外 31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目前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 月(自辦)2 月(委外)開始招生。

【104 年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辦情形】：

項次	班別名稱	訓練	時數	訓練人數	開/結訓日期
1	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	400	30	104.	02.26~104.05.21
2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	450	30	104.	03.11~104.06.12
3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	250	30	104.	03.16~104.05.05
4	健康養生素食班	160	30	104.	03.17~104.04.17
5	Line 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	400	30	104.	03.27~104.07.03
6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	360	30	104.	03.30~104.06.25
7	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	400	30	104.	04.07~104.06.25
8	CAD 機械加工製圖與 CAM 整合實務班	500	30	104.	04.20~104.07.31
9	食尚煮廚葷食班	250	30	104.	04.21~104.06.04
10	台灣特色米麵食暨 伴手禮製作班	360	30	104.	04.29~104.07.21
11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 實務班	450	30	104.	05.25~104.09.29
1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30	104.	06.01~104.07.11
13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	250	30	104.	06.12~104.07.31
14	文創商品設計與產品包裝 實作應用班	250	30	104.	06.23~104.08.10
15	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 養成班	450	30	104.	06.29~104.09.23
16	半導體 IC 封裝人才養成班	360	30	104.	07.06~104.09.16
17	房屋銷售人員專業與實務	500	30	104.	07.06~104.11.24

	<p>培訓班</p> <p>18 3D 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 400 30 104.07.10~104.10.16</p> <p>19 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250 30 104.07.20~104.09.07</p> <p>20 堆高機及 5 公噸以上機上型 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 160 30 104.07.27~104.08.25</p> <p>21 半導體機械設計繪圖班 400 30 104.07.28~104.10.30</p> <p>22 CAD 機械製圖應用深化班 160 30 104.08.03~104.09.08</p> <p>23 微電影創作實務班 400 30 104.08.03~104.10.13</p> <p>24 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 400 30 104.08.19~104.11.20</p> <p>25 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 250 30 104.09.16~104.11.20</p> <p>26 西式料理廚藝班 250 30 104.10.19~104.11.26</p> <p>2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30 104.11.18~104.12.28</p> <p>28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 450 30 104.10.30~105.01.29 (後續擴充)</p> <p>29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 450 30 104.11.4~105.3.17 (後續擴充)</p> <p>【104 年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自訓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梯次</th> <th>班數</th> <th>班別名稱</th> <th>訓練時數</th> <th>招訓人數</th> <th>訓練起迄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1</td> <td>1</td> <td>食品烘焙班</td> <td>684 20</td> <td></td> <td>104.3.3~104.7.3</td> </tr> <tr> <td></td> <td></td> <td>2</td> <td>美髮設計師養成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地方風味小吃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4</td> <td>電機控制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5</td> <td>輕食餐飲實務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6</td> <td>汽機車修護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7</td> <td>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8</td> <td>水電裝修實務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1</td> <td>食品烘焙班</td> <td>684 20</td> <td></td> <td>104.8.24~104.12.24</td> </tr> <tr> <td></td> <td></td> <td>2</td> <td>美髮設計師養成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地方風味小吃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4</td> <td>電機控制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5</td> <td>輕食餐飲實務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6</td> <td>汽機車修護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7</td> <td>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8</td> <td>水電裝修實務班</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梯次	班數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起迄日期	104	1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3.3~104.7.3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2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8.24~104.12.24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年度	梯次	班數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起迄日期																																																																																																																		
104	1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3.3~104.7.3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2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8.24~104.12.24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復文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236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及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 年 1 月 10 日勞動 3 字第 0950074373 號函（略以）：「…上開規定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故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p> <p>二次按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同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7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合先敘明。</p> <p>三、現行法令所定婚假、喪假等假別，申請要件仍以具合法婚姻關係為限；我國現尚無開放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惟揆諸國外法令，已有准許同性婚姻之現況，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取得合法婚姻關係者，自應得主張勞動基準法上婚假、喪假之權利。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因現行民法第 1123 條已定有「家屬」之定義，即使同性伴侶尚無婚姻關係存在，亦得以家屬身分成立性平法第 20 條所定要件。為宣導前開法令規定，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967300 號函週知市府各局處。</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7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早擬定氣爆善款使用準則，並交由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執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愛心捐款，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並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經費之支用。</p> <p>二、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總計核定 47 案，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求償救助計畫」等三大面向規劃，期使民眾早日回歸正常生活，捐款運用皆依核定計畫的進度執行，另指定用途捐款已由各辦理單位依指定特定對象如數核發。</p> <p>三、本府將持續提供傷者就醫及復健過程中各項服務方案，並於視實際需要將於黃金復原期兩年後(105 年 8 月)另行評估重傷者後續相關醫療照顧需求，相關補助標準擬先邀集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委員依個案各別實際需求及狀況界定，以協助每位重傷者皆能妥善接受照顧。</p> <p>四、氣爆贖餘善款未來將持續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由各辦理單位針對災區及受傷民眾評估並依需求研提相關傷者照顧及復原重建工作等方案，持續努力推動各項計畫，並定期召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追蹤檢視執行進度、品質、績效及執行完成報告。</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071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服務員 2 名，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族人，福利及權益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將於 105 年度再度提送本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				
復文 字號	105.02.0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5301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預算編列增加視障民眾生活輔佐員經費，以保障所需民眾生活便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目前視覺障礙人數為 6,937 人，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生活，促進其參與社會之機會，本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居家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居家協助、陪同外出就醫、購物、報讀、休閒、社會參與等支持性服務，並透過「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提供中途視障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訓練等，培養視障者於社區中獨立生活能力。</p> <p>二、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係提供領有身障手冊/證明之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含合併多障）生活照顧之支持性服務，本項服務措施為本市自辦方案，非屬法定服務。本項服務時數由社工員評估後核定，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全額補助時數最高 24 小時，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全額補助時數最高 12 小時，13-24 小時補助 50%，另 50% 由申請者自付，視障者若於補助時數外，尚有使用服務需求，可採自費方式使用該項服務或申請替代性福利服務（居家服務、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p> <p>三、考量視障者接受照顧與支持服務需求，在市府預算經費許可下，會爭取增編經費。</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712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府社會局業已納入規劃辦理中，預計 105 年辦理工程修繕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05.01.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財經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發行高雄市庫券開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各地方政府籌措財源管道，除了台北、高雄兩市有發行政府公債，及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發行了一次 91 天期、100 億元、發行利率為 0.548% 之市庫券外，多以向銀行融資為主。</p> <p>二、由於市庫券為一新型融資工具，發行雖可增加本府融資方式，惟經分析除需負擔資金取得之利率成本外，尚需額外負擔發債手續費及銀行保證費等成本，與本府透過公開詢價機制取得之 364 天期短借相較，其資金取得時效或行政作業成本方面均較不具效益。</p> <p>三、本府為靈活財務運作，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審慎評估長短期利率差異程度，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融資。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我國央行為刺激經濟成長，已分別於本(104)年 9 月及 12 月再度調降利率，短期資金利率持續走低，為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多採向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本府資金需求。</p> <p>四、未來本府將持續注意市場利息走勢，評估相關發行成本，選擇適當融資工具管理債務。</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財經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立開源節流「管考與獎懲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逐步解決本市財政問題，減緩債務累積，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迄今已召開 9 次推動專案小組會議。</p> <p>（二）目前本府每年訂定年度作業計畫，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機關積極推動。各機關每半年需檢討及提出執行成果，再彙整簽報市長。</p> <p>二、有關開源節流管考獎懲制度，本府刻正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並考量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際執行情形研擬訂定中。</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財經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制定「開源節流方案暨年度作業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逐步解決本市財政問題，減緩債務累積，本府於 101 年即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迄今已召開 9 次推動專案小組會議。</p> <p>（二）目前本府每年依據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由各機關填報執行計畫表，彙整為本府年度作業計畫，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機關積極推動，每半年並檢討提出執行績效成果。</p> <p>二、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05 年度作業計畫已彙整完成，將提本（104）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0 次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財經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近年來由於生活型態及民眾消費習慣轉變，傳統市場已逐漸式微，本局目前尚無興闢公有市場之規劃。</p> <p>二、次查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為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頗多自產使用，加上當地人口逐漸外移，傳統市場攤商交易未如往昔熱絡，評估興闢市場後，恐容易造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易有浪費公帑之爭議。</p> <p>三、經瞭解當地已設立 3 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農聯社）供消費民眾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應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用品所需。</p> <p>四、因美濃區無經本市議會核准設立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農民在馬路兩邊販售，有違交通安全，為保障居民交通安全，本府請交通及警察單位維護居民安全。</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1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簡議員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就「重整大溝頂商場 再現鹽埕風華—整合發展規劃」公聽會會議結論略以：</p> <p>(一) 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將辦理示範段，第一階段清查新樂段，因其緊臨五福路、靠近崛江商場，後面新樂街，為黃金街。</p> <p>(二) 組成工作小組，由區長指揮，請經發、水利與法制局配合，以三個月時間辦理清查，清查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二、本局刻正依上述會議結論進行調查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狀況等相關資料。</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019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旗津中興公有零售市場係一棟地上 2 層樓、地下 1 層樓之建築物，1 樓係作為傳統零售市場提供當地居民購物需求，旗津區公所於接管期間為活化市場 2 樓暨地下室場域，曾分別於民國 95 至 96 年間以促參方式辦理 2 次委外招商經營，惟均無廠商有意願投標；本局(前建設局)於 97 年接管該場域後，為賡續活化該場域，自民國 98 年起除多次函詢各機關及團體借用辦公場所使用意願外，亦於民國 99 年起辦理場域標租作業，在歷經 9 次流標過程，直至民國 102 年第 10 次開標後，終致委外成功。</p> <p>二、鑑於得標廠商自場域點交後除未繳納任何租金外，亦未依約如期進駐營運，已明顯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基於維護本府權益，本局遂依契約相關規定逕與得標廠商終止合約，囿於廠商於契約終止後仍拒不返還租賃場域，爰本局為利後續使用與活化該場域，並維護機關權益業已正式向高雄地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請求法院裁判返還租賃場域。</p> <p>三、因本案尚在法院審理階段，俟法院判決返還租賃物確定後，本局亦將旋即賡續辦理場域活化作業，俾活絡旗津中洲地區。</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11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為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盡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眾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眾能清楚了解自身居住環境，本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市區工業管線圖資資料，本局以廠商提送的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的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眾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了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未來管線有異動訊息將隨時更新，讓民眾可隨時獲得最新消息。</p> <p>二、高雄港區石化業者儲槽規劃及搬遷事宜，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規劃辦理，說明如下：</p> <p>(一)現有高雄港中島區周邊石化儲槽業者包括中油公司及舊港區石化業者，未來該等業者儲槽已規劃搬遷至洲際二期計畫用地。</p> <p>(二)與中油公司約定辦理洲際二期用地規劃第一期土地部分，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填築並辦理交地，其營運時間預定為 110 年 8 月，第二期土地部分則預定於 105 年底交付土地，營運時間預定為 115 年 8 月。</p> <p>(三)至於舊港區其他石化業者部分則約定於 106 年底交付土地，因各家業者所規劃經營時間不同，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開始營運。</p> <p>三、本府亦將轉知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相關變更案時，妥為參考事業管線及儲槽等城市安全問題。</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736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 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本(104)年第 3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與 103 年同期相較負成長 0.63%，為近六年來首度負成長，全年經濟成長預估為 1.06%，較第二季預測值下修 0.50 個百分點。以構成項目來看，經濟成長衰退主因為以往貢獻最多之出口及民間消費表現不佳，如第 3 季我國輸出對 GDP 成長率貢獻-2.12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亦僅貢獻 0.27 個百分點，皆遠低於以往之貢獻值。</p> <p>二、在出口方面，主要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速度仍緩，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以及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影響，我國前 10 大貨品出口幾乎皆呈衰退趨勢。若觀察本市主力產業部分，並以出口量與出口值同步比較，可以發現部分貨品之出口值衰退幅度遠大於出口量之衰退幅度，甚至在出口量方面仍有所成長，如我國 1-10 月塑膠及其製品出口值衰退 12.86%，出口量卻成長 2.22%，即可能受到原物料價格低迷所影響。民間消費方面則受到不景氣所影響，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減少，消費亦轉趨保守，導致內需不振。</p> <p>三、綜上所述，此波出口衰退主要受到國際因素影響，甚至間接影響我國內需消費。目前中央部會已提出多項出口拓銷規劃及消費提振措施，而本府將持續輔導傳統製造業廠商進行研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創新營運模式，強化企業競爭力，並積極引進新興產業，使本市產業多元化，降低受國際因素影響之程度。另外亦將配合年節假期，協助商圈等業者辦理購物節相關行銷活動，期能帶動消費動能，促進經濟成長。</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4071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面對中油後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p> <p>二、本局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本局辦理本園區報編作業。</p> <p>三、本園區預計規劃期程如下： (一)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 (二)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析了解 TPP 簽訂可能之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近年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展開，我國貨品貿易依存度高，然推動洽簽 FTA 的進展卻相對有限，致使貿易涵蓋率遠低於其他競爭對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成員國包括美、日、加等 12 個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占全球 GDP 的比重高達 38%，而根據經濟部委託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影響評估，若未加入 TPP，我國實質 GDP 將減少 0.27%，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減少 0.13%及 0.07%，貿易總值下降 0.2%。反之，若能加入 TPP，我國實質 GDP 將提升 1.95%，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增加 1.91%及 0.65%，貿易總值則可大幅提升 6.57%。</p> <p>二、若以本市重點產業來看，依據國貿局公布之分析報告指出，我國鋼鐵產品出口 TPP 國家占該類產品總出口約 45%，其中以出口美國占最大宗，且臺灣出口美國產品中約 44%面對非零關稅，平均關稅稅率為 3.89%。另我國金屬及螺絲產品出口 TPP 國家占該類產品總出口約 5 成，且皆以出口美國為最大宗，各占 24.87%及 37.06%，而目前美國部分產品關稅稅率仍高，非零關稅產品平均稅率分別為 2.90%、5.10%。倘該貨品美國皆予以降稅，將有助臺灣產品提升價格競爭，但相對地我國進口關稅亦將調降，而目前我國鋼鐵、金屬及螺絲產業之平均關稅分別為 1.90%、2.73%及 4.64%，開放後將讓部分廠商在國內市場銷售上受到影響。除降低關稅外，為避免非成員國搭便車規避關稅，TPP 亦設立原產地規則，意即所有製程都必須需在成員國內進行，才能享有關稅優惠，若我國不能加入，未來紡織業及上游之石化業者將可能出走。</p> <p>三、臺灣為小型經濟體，無法避免開放市場與各國貿易，惟仍須協助產業轉型以因應自由化之衝擊。為使民眾瞭解區域經濟整合之概況，目前中央部會已辦理多場座談會、研討會，並持續檢視國內相關規範是否存有落差，而本府亦將透過相關計畫進行分析研究或邀集各界專家討論，期能使本市業者掌握相關資訊並預為因應。</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40711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各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亟需辦理修正。</p> <p>二、行政院雖於 98 年底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本府亦依據該版本提出修法建議，惟因各地方意見紛歧且整合不易，迄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市財政需求鉅增，但中央補助財源不增反減。由於財劃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為爭取本市合理建設財源，本府主張應將財劃法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並將重新檢視財劃法，建議中央規劃適合 6 都新時代之版本，期能真正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為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成立「高雄市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即時監測民生物價波動，由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及主計處等 15 個機關小組成員，嚴密監控民生用品價格，針對民生必需消費品項定期蒐集即時物價資料，並於重大節慶、颱風災害等特殊情形加強監控，在兼顧農漁民與消費者權益及民生物價平穩原則下推動實施各項因應作為，以維持本市物價穩定。推動機制如下：</p> <p>(一)主計處定期訪查 18 項重要民生物資之物價，觀察波動情形。</p> <p>(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海洋局監控重要民生用品、21 項農漁產品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價格(如豬肉、雞肉、菠菜、空心菜、香蕉、番石榴等)。另經濟發展局機動派員加強各大賣場民生用品價格監控。</p> <p>(三)如有發現物價異常波動情事，由秘書處消保官及各權責機關各依主管法規及職掌分工，主動積極合作共同查察，確實杜絕不法囤積、聯合壟斷或不當哄抬價格等違法情事發生，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二、本府主計處並按月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以衡量本市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調查方式及內容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一致性規範，並將調查結果資料按月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用。</p>				
復文 字號	104.12.21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04071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p> <p>二、本局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本局辦理本園區報編作業。</p> <p>三、本園區預計規劃期程如下： (一)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 (二)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盡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台灣應審慎面對提供共存共榮的策略</p> <p>加入世界各相關自由貿易後，會有全面或大幅取消農產品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對國內部分農產業之衝擊很大，至於補貼措施之檢討改革，也可能引起農民疑慮。農業雖然在已開發國家占 GDP 很少，但有糧食、國安、文化意義，如日本農業雖只佔 GDP 的 1%，可能衝擊仍達三兆日圓。日本為保住農業市場，並以汽車市場作為代價，台灣也應該考慮如何在農業方面進行談判。</p> <p>二、因應經貿自由化策略與重要措施</p> <p>我國農業以小農經營型態為主，面對經貿高度自由化趨勢，以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產銷資訊即時掌握、分析與傳播著手，並積極改善農產品產銷通路。如加強通路的多元化、運銷層級的簡化、生產者組織力量與功能的提升、協助農業經營者企業精神與行銷管理能力的提升等策略、相關措施簡述如下：</p> <p>(一) 拓展國際市場，輔導建立品牌，參加國際食品展覽與拓銷海外市場通路。</p> <p>(二) 促進地產地銷，建立市場區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農產品追溯及安全管理：運用食品雲及農業雲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追溯機制，強化產銷過程控管，並擴大推廣農產品安全認證制度及落實產地標示。 2. 推動地產地銷概念：落實產地標示，結合區域特色發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供應鏈，減少流通成本並縮短食物里程；藉由體驗食材由農場到餐桌的歷程，並透過網路社群，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 				

念。

3. 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與產業：推動「一日農夫」體驗，結合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或農村旅遊，發展六級化產業。
4. 強化品牌與行銷：透過推動築夢市集、微風市集等農夫市場、加強網路行銷及食農教育，推廣在地農業，並結合營養午餐、餐廳、團膳等方式，增加多元通路。

(三) 建構有競爭力的環境

1. 積極培育型農：專案輔導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培育跨領域之農業科技人才，並輔導型農以企業理想成立型農大聯盟。
2. 積極輔導農民、產銷班或農會之農產品取得國際認證，如 GLOBAL GAP，以更符合國際標準，增加國際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11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財經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p> <p>二、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決議。故經濟部沈榮津及楊偉甫兩位次長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率經濟部相關單位到市府洽談中油關廠相關事宜，雙方會談主要結論如下：</p> <p>(1)高雄廠污染整治部分，未來將採分區、分期、模組化的方式並以最先進的整治方法處理、俾能以最短時程整治完成；</p> <p>(2)未來土地利用部分，雙方均認為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應先行開發利用，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p> <p>(3)高廠輸儲設施部分，經濟部、國防部與中油公司應就其必要性詳細評估，包括國防、經濟與民生需要之影響擬訂階段性具體拆遷時間表，並與地方居民加強溝通說明，高雄市政府願協助出面召開會議溝通。</p> <p>(4)25 年前是由行政院核定遷廠計畫，25 年後，油槽遷移此民眾關切至深的問題，相關計畫亦應報行政院核定、由行政院正式發函，以昭公信、以安民心。</p> <p>三、待地方說明會舉辦完畢，綜整各方意見後，本府將儘速召開平台協商會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財經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為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p> <p>二、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決議。故經濟部沈榮津及楊偉甫兩位次長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率經濟部相關單位到市府洽談中油關廠相關事宜，雙方會談主要結論如下：</p> <p>(1)高雄廠污染整治部分，未來將採分區、分期、模組化的方式並以最先進的整治方法處理、俾能以最短時程整治完成；</p> <p>(2)未來土地利用部分，雙方均認為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應先行開發利用，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p> <p>(3)高廠輸儲設施部分，經濟部、國防部與中油公司應就其必要性詳細評估，包括國防、經濟與民生需要之影響擬訂階段性具體拆遷時間表，並與地方居民加強溝通說明，高雄市政府願協助出面召開會議溝通。</p> <p>(4)25 年前是由行政院核定遷廠計畫，25 年後，油槽遷移此民眾關切至深的問題，相關計畫亦應報行政院核定、由行政院正式發函，以昭公信、以安民心。</p> <p>三、待地方說明會舉辦完畢，綜整各方意見後，本府將儘速召開平台協商會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積極推動智慧城市，首次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即在 104 年 10 月 21 日獲主辦單位紐約智庫公佈入圍全球前 21 大智慧城市 (Smart21)，更持續爭取晉級 Top 7 名單。在 ICF 智慧城市六大指標中，「永續性」為一關鍵指標，一個城市是否擁有智慧移動(交通)，更是評估城市是否關注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重點。除了傳統關注的公共交通運輸發展與搭乘比例、公交體系的收費整合系統(例如台北悠遊卡可同時用於捷運、公車及火車)，以及交通號誌是否與即時車流量資料互相連動之外，更包含城市「共乘系統」的評估，例如共享腳踏車與汽車的總數，以及電動車的充電站數量等。</p> <p>本市擁有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包含公車、捷運、自行車，輕軌也進入試營運階段，下一步若能順利推動電動車等共享經濟，將能使大眾運輸工具做更有效率的運行，讓「智慧城市」的概念包含的不僅是科技與經濟，更能延續城市永續經營的理念。惟「共享經濟」服務模式存在「監管」問題，如營業責任、安全議題及政府監理等，都須相關法令規模調適，方能使共享經濟順利推行。</p>				
復文 字號	105.01.22 高市府經字第 1053045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資訊 中心
案由	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IOT 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截至本（104）年 10 月本市已完成 82 項智慧系統，以提供各機關及市民「安全、安心、便利」的優質資訊服務為主要目標，持續推動資訊各項建設與應用服務。另外本市亦配合中央 4G 補助計畫，攜手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在文創觀光、商圈、交控、運輸監控上提供 4G 創新應用服務，帶給市民智慧城市新體驗；以及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p> <p>二、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高雄市迄今已有 702 個 iTaiwan 熱點；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519)、全家(237)、萊爾富(167)、麥當勞(50)、肯德基(13)、摩斯(16)、星巴克(25)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104 年 8 月「WIFLY 4Free」聯盟提出行動廣告吸引顧客進入店消費動機之創新商業模式。高雄市目前有近 550 個熱點，主要推動消費者於商家免帳號點閱廣告後，即可免費使用無線網路。商家可以藉著優質上網環境與行動經驗，即時媒體行銷在地資訊，並從分析消費者行動數據中分享利潤增加業績。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436699200 號函請本市商業會轉知會員參考。</p> <p>三、商家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後可利用 O2O(Online To Offline)離線消費模式：線上行銷及購買帶動到店消費體驗服務。進一步適時藉目前風行的物聯網之 QR cord、LBS(行動適地性服務)、Beacon(小型訊息站可室內導航、行動支付、店內導購、人流分析)，在大數據分析後以視覺化資料在社群 FB、Twitter、部落格行銷產品與形象增加效益。</p> <p>四、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府推動資訊發展永無止境。賡續由許副市長召集，預訂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各機關研商「高雄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策略」，期能建構高雄成為智慧城市。</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財經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資訊 中心
案由	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創新應用服務及政府資訊開放」政策，本府於 102 年建置資料開放平台，各機關本諸權管，衡量資料公開性，目前共開放 445 個資料項目供民眾查詢及下載使用。如預算視覺化、空污視覺化的加值應用呈現，為擴大開放成效，將廣續推動、積極鼓勵各機關共同參與資料的開放。</p> <p>二、有關「道路違規路段地圖、交通取締地圖、犯罪熱點地圖及婦幼安全地圖等資料」之開放，在不涉及個資、國防安全及免費為原則下，將相關資料持續研議開放，以提升城市安全與未來智慧城市發展。</p>				
復文 字號	104.12.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1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財經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從開發到製造已成為歐美大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件，為因應 2016 至 2025 航太產業業務成長需求，本市岡山地區具有發展航太科技工業園區潛力。</p> <p>二、高雄航太產業主要以發動機結構體零組件、飛機零組件以及扣件類為主，在本市岡山區、路竹區及仁武區一帶群聚計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旗下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旭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商。</p> <p>三、為因應本市航太廠商產業升級發展需求，將輔導廠商依設廠規模需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可縮短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時程並符合廠商本身設廠需求。</p> <p>四、航太產業是本市策略性產業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重要一環，本府將持續關注此產業發展並列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提供專人專案服務，協助廠商申請獎勵投資與研發補助、取得建築執照或協助以民間報編方式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以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財經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資訊 中心
案由	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型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截至本（104）年 10 月本市已完成 82 項智慧系統，以提供各機關及市民「安全、安心、便利」的優質資訊服務為主要目標，持續推動資訊各項建設與應用服務。另外本市亦配合中央 4G 補助計畫，攜手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在文創觀光、商圈、交控、運輸監控上提供 4G 創新應用服務，帶給市民智慧城市新體驗；以及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p> <p>二、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高雄市迄今已有 702 個 iTaiwan 熱點；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519)、全家(237)、萊爾富(167)、麥當勞(50)、肯德基(13)、摩斯(16)、星巴克(25)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p> <p>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府推動資訊發展永無止境，預訂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各機關賡續研商「高雄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策略」，期能建構高雄成為智慧城市。</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益政	類號	財經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高雄市政府作為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新創產業：</p> <p>本市產業輔導措施針對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分述如下：</p> <p>(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p> <p>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准撥貸 702 案，金額新臺幣 4 億 7,177 萬元。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p> <p>(二)DAKUO 數創中心</p> <p>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免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p> <p>二、綠能產業：</p> <p>近年來，市府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汙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p>				

	<p>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各項融資、補助等協助措施，並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p> <p>(一)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p> <p>(二)高雄市公有市場應用典範：推動旗后觀光市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為高雄市公有市場綠建築典範，武廟市場興建工程結合整體造型採用新型交流太陽光電發電板之設置。</p> <p>(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102年起累計至今已輔導3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p> <p>(四)推動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104年11月底通過191件，核貸金額/工程合約款：14,995(萬元)/17,026(萬元)約88%。</p> <p>(五)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p>
復文字號	104.12.2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71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乙案，係以港市利益共享、公眾利益優先等原則予以辦理，亦將強化地方主導權限。目前刻就公司籌組細節及開發營運業務等進行幕僚磋商，合組公司預計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教育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科書版本爭議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教育局針對教科書版本爭議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p> <p>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p> <p>本府教育局另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 84%，使用新課綱學校 5 校，原課綱 27 校，未開課學校 2 校。</p> <p>三、已取得出版社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p> <p>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 101 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取得出版社著作授權，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p>				

同時，由本府教育局或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 104 年 9 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6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教育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現行高中課綱高雄市一市兩制：支持反黑箱課綱運動，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p> <p>(二) 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5、166、167 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 84%，使用新課綱學校 5 校，原課綱 27 校，未開課學校 2 校。</p> <p>(三) 已取得出版社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p>				

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 101 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取得出版社著作授權，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由本府教育局或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 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 104 年 9 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 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0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教育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管控，保障校園食的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議本市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品質查核，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p> <p>(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清查學校有無使用問題食材，並提供民眾查詢閱覽各校每日菜單、食材資訊等相關訊息，共同為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把關。</p> <p>三、有關採購在地食材，降低食材碳足跡乙節：</p> <p>(一)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p> <p>本市為鼓勵所屬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及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致力推動在地食材及有機農業等相關教育宣導，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讓學生了解食材由產地到餐桌，層層掌控，以提供衛生安全的食物，為學童健康扎根而努力。</p> <p>(二)跨局處合作：</p> <p>本府教育局已請農業局提供本市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教育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議市府全面檢討專案計畫成果評鑑與統合視導，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p> <p>二、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以目前持續進行檢討的進度而言，勢必可以做更大幅度的精簡。</p> <p>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p>				

理。

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等；12 班以下 6 班以上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同時，為體諒原住民學校及偏鄉小校之不便性，本局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及比賽活動等，均以尊重其參加意願或針對大型比賽活動匡列交通費方式鼓勵參加等措施。再者，著手進行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延攬專業人才，共同規劃設計，整合諸多資料庫，在符合政府個資法的範圍內，提供學校行政資料保存，避免不同承辦人重複索取相同資料，造成負擔。

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1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教育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建請妥善開發運用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化場地及週邊休閒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街頭藝人假日及表演等，讓市民多一處懷古休閒處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部，所有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定古蹟尚未完成全面修復，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並未全面開放，而採取分階段開放，期待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協助唐榮公司分階段開放民眾參觀，發揮古蹟應有效益；本府為古蹟景觀、環境改善工作，已陸續完成部分建築修復、夜間照明、環境綠美化、廠區排水改善等工作；目前已開放隧道窯區域。</p> <p>二、國定古蹟開放、維護、安全事宜：</p> <p>（一）本府為提供民眾休憩使用，多次與唐榮公司協調，請唐榮公司辦理廠區圍籬架設、保全、保險等事宜，並派員定時巡視廠區，注意廠區及參觀遊客之安全。</p> <p>（二）本府文化局亦協助唐榮公司辦理環境維護，除日常環境清理外，亦協助注意參觀遊客之安全，如有問題，立即通報。</p> <p>（三）為利觀光推廣，部分開放區域已搭配高雄市文化資產網之網路資源宣傳推廣，現場並設有解說牌，以推展廠區文化歷史。</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教育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一學童每餐的主、副食費費用是多少？學校對承包商資格、烹飪空間及菜單、油品的衛生管制與營養價值是否有審慎監督、評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與校園師生食的安全把關，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情形乙節</p> <p>(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p> <p>(二)支用項目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材費：佔 70~80%午餐費(以 75%午餐費為採購食材預算成本原則規定)。 2、人事費(含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12~18%。 3、水電燃料費：5~7%。 4、雜支：5%(含設備汰舊換新費 1.5%，午餐教育經費 1.5%，清潔用品、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及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 項計 2%)。 <p>二、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p>(一)學校午餐採購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遵循公平公開原則，本府教育局要求學校需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採購食材，以確保師生健康。另學校合作社及販賣機食品販售也需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p>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p> <p>2、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教育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澈底調查各級學校改建矮牆並開放民眾於下課後入校運動，校園危安管制是否有配套？是否有在適當處所裝置監視器及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p> <p>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p> <p>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p> <p>(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p> <p>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p> <p>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p>(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p> <p>(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九)掌握假日活動。</p> <p>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p> <p>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十)結盟愛心商家。</p> <p>(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p>				

二、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年獲撥330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年將獲撥1500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監視器及緊急按鈕，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教育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目前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名額規定與學區幼兒實際需求就讀人數與班數落差甚大，致一般幼兒的錄取率被排擠致很低，建議教育局轉會教育部，務必增加招生班次及人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且因應少子女化，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另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協力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弭平公私收費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另凡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6,000 元。</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教育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或改建小港區太平國小破損老舊校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小港區太平國小共有菁英樓、創意樓、思源樓、敬業樓及弘道樓共 5 棟校舍，經查校舍現況分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校舍名稱</th> <th>興建年度</th> <th>構造別</th> <th>保存年限</th> <th>耐震詳細評估係數(CDR 值)</th> <th>現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菁英樓</td> <td>85</td> <td>鋼筋混凝土</td> <td>55</td> <td>1.123</td> <td>毋須補強</td> </tr> <tr> <td>創意樓</td> <td>83</td> <td>鋼筋混凝土</td> <td>55</td> <td>0.748</td> <td>建議補強</td> </tr> <tr> <td>思源樓</td> <td>68</td> <td>鋼筋混凝土</td> <td>55</td> <td>0.929</td> <td>建議補強</td> </tr> <tr> <td>敬業樓</td> <td>72</td> <td>鋼筋混凝土</td> <td>55</td> <td>0.817</td> <td>已完成補強設計</td> </tr> <tr> <td>弘道樓</td> <td>70</td> <td>鋼筋混凝土</td> <td>55</td> <td>0.513</td> <td>已補強完成</td> </tr> </tbody> </table> <p>二、太平國小創意樓等 5 棟校舍皆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保存年限為 55 年，其中弘道樓已完成補強施工，菁英樓經評估毋須補強，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之創意樓、思源樓及敬業樓等 3 棟，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規定及全市校舍耐震詳細評估係數由低至高，依序申請補強補助經費，俾改善校舍耐震安全問題。</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持續督導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檢，以保障師生校舍使用安全。</p> <p>四、另倘太平國小校舍外觀有老舊破損等須改善情形，將請學校評估後提送需求予本府教育局研辦補助事宜。</p>					校舍名稱	興建年度	構造別	保存年限	耐震詳細評估係數(CDR 值)	現況	菁英樓	85	鋼筋混凝土	55	1.123	毋須補強	創意樓	83	鋼筋混凝土	55	0.748	建議補強	思源樓	68	鋼筋混凝土	55	0.929	建議補強	敬業樓	72	鋼筋混凝土	55	0.817	已完成補強設計	弘道樓	70	鋼筋混凝土	55	0.513	已補強完成
校舍名稱	興建年度	構造別	保存年限	耐震詳細評估係數(CDR 值)	現況																																				
菁英樓	85	鋼筋混凝土	55	1.123	毋須補強																																				
創意樓	83	鋼筋混凝土	55	0.748	建議補強																																				
思源樓	68	鋼筋混凝土	55	0.929	建議補強																																				
敬業樓	72	鋼筋混凝土	55	0.817	已完成補強設計																																				
弘道樓	70	鋼筋混凝土	55	0.513	已補強完成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7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教育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調整本市有線電視費率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102 年 5 月 17 日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得以縣市為單位（1 縣市為 1 區）決定經營區規模提出申請，打破過去劃分 51 區有規模過小或多數獨占的問題。有意經營本市有線電視業務之業者，不管是既有 4 家業者欲跨區經營，或新進業者（如新高雄有線電視）欲提供相關服務，均可向 NCC 提出申請，獲得許可後，將可提供民眾更多收視選擇。</p> <p>三、本府新聞局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召開「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暨改善偏遠收視協調會」，關於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各家業者所反映的現況及難度，包括目前廣電三法修法未定、繫於 NCC 與頻道商之間的協調、全國性層級規劃之配套措施、有線電視未全面數位化、技術層面仍待努力克服困難等，期望廣電三法儘速通過修法，並由中央與頻道商、系統業者共同協調，在完成全面數位化，業者即能提出相對應的分組付費方案；另關於原民區有線電視收視，高雄市目前有線電視尚未能到達之區域（桃源區部分里及那瑪夏區），屬南國有線電視公司之經營區，目前台 20 線、21 線相關</p>				

基礎建設尚未穩固，臨時便橋、溪底便道遇到大雨或風災易再中斷無法通行，有線電視纜線也因此容易受到毀損，南國公司願意持續關注與評估提供原住民區收視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時，即會向NCC申請補助而陸續建置。

四、「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104年12月18日通過立法院三讀程序，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NCC表示，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等，有立竿見影的功效。

五、本府為持續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確保訊號品質提升和兼顧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已將貴議員寶貴意見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也將持續體現關懷、照顧弱勢族群，要求業者加速推廣數位化，並繼續投入公益回饋。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8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教育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依據補習班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以維護學員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檢核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訂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有關補習班退費規定，已依退費時間點訂定六個級距，明顯較中央「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所訂三個退費級距，更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此，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就上開兩法規，以最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辦理。爰，暫無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之需要。</p> <p>二、根據教育部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與補習班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另，民法第 79 條亦對未成年所訂立之契約，違反上項規定者，可視為無效契約。補習班違反上述規定者，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可處以糾正、限期改善及停止招生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處以撤銷立案。</p> <p>三、本案因與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提供融資機構市場有關，事涉金融市場秩序，為避免學生產生信貸爭議，教育部已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禁止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惟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盼能儘速通過審議，以確保學員權益。</p> <p>四、綜上，有關杜絕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並保障消費者乙節，教育部已積極透過中央法規的修訂予以保障，本府教育局將據以辦理。</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02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教育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造林園區各學校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林園區各級學校目前中芸國中設置有體育館，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等設置活動中心。</p> <p>二、體育館、活動中心屬全天候場館，日常上課時間為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使用。</p> <p>三、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事宜，將請相關學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辦理，並依學校相關計畫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復文 字號	104.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教育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案，以利提升校園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或協助學校提列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教育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林園國小連鎖磚步道，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林園國小鋪設連鎖磚步道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修繕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整修改善。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順進	類號	教育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體育處
案由	建議小港區，多建設游泳池，俾便居民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於小港區興建游泳池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查小港區目前無已徵收或取得所有權之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相關體育場用地目前已規劃為小港運動場、大坪頂運動公園及社教館相關附屬運動設施。</p> <p>二、次查，除南區資源回收廠附設游泳池外，中鋼公司於每週六提供小港居民得付費使用其室內溫水游泳池，經洽詢該兩游泳池之使用空間尚未飽和，另鳳林國中及桂林國小亦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提供學生游泳運動；原市立小港游泳池係設置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內，該校於 2012 年起進行相關閒置校舍和空間之 BOT 整建案，工程分為兩期規劃興建，目前第一期之高雄國際會館已完工對外營運，另於第二期將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供民眾使用。</p> <p>三、再則，有關游泳池之選址評估、量體規劃以及設備配置，須融入營運成本及維護管理等考量，避免造成財務負擔，本案就該區土地來源、現有設施使用率、經費來源及財務平衡等相關面向宜再審慎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1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豐藤	類號	教育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教育局應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改為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建議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學校改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係由午餐供應委員會（含 1/5 家長會代表）決定辦理，若要改變午餐供餐方式需獲全校家長 75% 同意改變之。</p> <p>二、今年度已媒合本市瑞祥高中國中部經超過 75% 家長同意後，自民辦民營供餐方式改由瑞豐國小（公辦公營）供餐。</p> <p>三、本市將持續鼓勵民辦民營學校朝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被供餐的方式辦理午餐供應。</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教育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逐步補足規範之人力配置，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學校健康中心及各公立國中輔導室之人力配置簡述如次：</p> <p>一、健康中心護理人力配置</p> <p>(一) 各校已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配置，班級數 40 班以下者設置護理人員 1 人，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設置護理人員 2 人。</p> <p>(二) 目前各校已至少進用 1 名校護，亦已完成進用 80 班以上學校第 2 名校護，並規劃以逐年進用之方式補足其他 40 班以上尚未進用之學校第 2 名護理人員。</p> <p>二、各公立國中輔導室人力配置</p> <p>(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並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復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104 年各公立國中班級數 21 班（含）以上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設置 2 人。</p> <p>(二) 目前本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均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且 21 班（含）以上學校再增置 1 人，爰各校已符合相關規定全數補足所需員額。</p> <p>承上，本市學校健康中心及各公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均已依相關規定逐年補足人力，並積極宣導各校應依各類人力之專業知能發揮所長，期能提升學校運作之效能。</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070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教育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爭取「統合視導」簡化指標，讓教育回歸專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p> <p>二、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以目前持續進行檢討的進度而言，勢必可以做更大幅度的精簡。</p> <p>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p>				

理。

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等；12 班以下 6 班以上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同時，為體諒原住民學校及偏鄉小校之不便性，本局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及比賽活動等，均以尊重其參加意願或針對大型比賽活動匡列交通費方式鼓勵參加等措施。再者，著手進行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延攬專業人才，共同規劃設計，整合諸多資料庫，在符合政府個資法的範圍內，提供學校行政資料保存，避免不同承辦人重複索取相同資料，造成負擔。

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1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托兒所所需之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項補助項目規定，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就人事管理、薪資福利及相關事項達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提供經費獎勵。</p> <p>(一)申請補助之審查指標有四大類：</p> <p>1、基礎評鑑結果</p> <p>2、人員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p> <p>3、人事管理（含健全勞健保制度、園長 3 年未異動等）</p> <p>4、薪資福利（含人事費佔總收入或支出一定比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不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等）</p> <p>(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於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內，依下列基準補助：</p> <p>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含）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p> <p>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含）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三百零一（含）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支應項目包括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等項目）及教學設施設備費（教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目）。</p> <p>二、另幼兒園每年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鐘點費及教材費補助，以提供幼兒更完善之本土語言教學內涵。</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教育及補助費用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凡設籍本市滿 4 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惟為完整照顧本市幼兒，並提升入園率，規劃於 105 年度 2 月 1 日起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二歲，補助對象係為設籍本市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二歲以上未滿四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p> <p>二、另凡年滿 2 歲至 5 歲幼兒之經濟弱勢家庭，可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補助對象為監護人及其子女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3,000 元。</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宛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讓全市 170 所學校、454 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合法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三、本府將於近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專業可行方案，以合法、合理處理本市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71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務實檢討眷村文化園區範圍，並與軍方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現行該區域治安隱憂及環境髒亂等狀況，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於 99 年 4 月依文資法登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以及以南相關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因前開土地多權屬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管理維護責任依法為該二局處之權責。</p> <p>二、本市文化局為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自 99 年即向國防部申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計畫」，惟經多年召開協商會議並配合修正計畫，國防部迄今仍未核定該計畫。</p> <p>三、因國防部長年未依上開法令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眷舍及文化景觀，本市未落實眷村保存，已協助於明德新村辦理：1. 代管維護部分眷舍；2. 辦理明德新村 2、3 號修復工程與 4、11 號修復設計；3. 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另 104 年亦申請代管建業新村部分眷舍並規劃開辦以住代護計畫，但遲未獲軍方同意，已取消辦理。</p> <p>四、有關限縮文化景觀範圍，本府於 102 年 8 月 8 日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六次定期研商會議，即建議該處(政戰局)可向本府研提相關開發及再利用計畫，惟該局迄今並無提報相關限縮或再利用計畫。如該局確有限縮文化景觀需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相關活化再利用計畫，俾利後續協商及審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1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設立校安專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掌握轄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除要求各校依教育部規定於發生校安事件後，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通報外，該局亦設立電話專線、信箱等多重管道，公告於該局網站供學校或民眾參考使用，並每日指派專人 24 小時接聽、整理相關校安訊息，以即時掌握及提供學校適切支援與協助，專線及信箱資料如下：</p> <p>(一)專線電話：0800-775-885、07-7406610、7406612。</p> <p>(二)信箱：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p> <p>(三)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p> <p>二、各級學校亦有設立校安專線，並每年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可即時協請警政單位第一時間到校處置，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6 位）」、「警察局少年隊（3 位）」、「醫療院所（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繼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p> <p>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p> <p>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p> <p>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園環境。</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032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工務局為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除定期巡查清除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除。</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工務局為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除定期巡查清除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除。</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體育處
案由	建請增加體育場地維護經費，體育處管理 67 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 957 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杯水車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體育處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整修經費，以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及減少市府支出，另將評估所需維護經費，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出增列需求。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檢驗表格公告上網，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為拒絕往來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議本市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與檢驗相關事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乙節：</p> <p>(一)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TQF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手冊中提供契約書範本中亦有規定「食品衛生安全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非法定添加物。</p> <p>(三)倘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使用違法食品添加物製售食品者，教育局將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規定罰則究責，並函知衛生局依法裁罰、請農業局加強源頭管理。</p> <p>二、營養午餐食材抽樣檢驗項目與相關規定：</p> <p>(一)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檢測實施計畫」，每年編列 20 萬經費，委由抽驗單位會同教育局及衛生局到校抽檢，協助學校進行食材把關，以確保食材安全。</p> <p>(二)食材檢驗項目如下：</p> <p> 蔬果、水果(新鮮、冷凍)-農藥殘留；</p> <p> 肉品(雞、豬、牛、羊、鴨肉)、雞蛋或水產養殖類-多重藥物、動物</p>				

用藥、瘦肉精、多重殘留分析；
加工肉製品類(或水產品)、豆製品類、麵食類、金針、魷魚、蝦仁、
加工肉製品-防腐劑；
海魚及魚類加工品-組織胺；
金針-二氧化硫殘留；
蝦仁-硼酸殘留

(三)本市營養午餐相關檢驗報告置於教育局網頁「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http://class.kh.edu.tw/1425>)\午餐食材安全，提供校園師生、家長及民眾查詢閱覽。

(四)104 年度實施迄今，受檢測學校為 33 校，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共檢測食材 67 項，不合格案件計有 3 件，教育局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對廠商究責，視情節之嚴重性，採以違約金繳納、違約記點、契約終止等罰則方式，以維護校園師生午餐權益。

復文
字號

104.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議教育局除法定評鑑項目之外，應完全暫停中央的視導項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p> <p>二、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以目前持續進行檢討的進度而言，勢必可以做更大幅度的精簡。</p> <p>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p>				

理。

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等；12 班以下 6 班以上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同時，為體諒原住民學校及偏鄉小校之不便性，本局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及比賽活動等，均以尊重其參加意願或針對大型比賽活動匡列交通費方式鼓勵參加等措施。再者，著手進行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延攬專業人才，共同規劃設計，整合諸多資料庫，在符合政府個資法的範圍內，提供學校行政資料保存，避免不同承辦人重複索取相同資料，造成負擔。

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5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並加強關注校園霸凌案件，堅定對霸凌案件處理立場，才能有效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形 情	<p>一、有關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說明如下：</p> <p>(一)督導學校辦理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調查及輔導事宜 本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審核程序是否合乎規定。每月舉辦校園安全會報，針對近期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追蹤列管。將性別案件較多學校列為重點關懷學校，請學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實施計畫、課程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及研擬如何降低性平事件因應方式等資料，必要時並請督學定期到校進行督導，以了解學校改進成果，降低性別平等事件。</p> <p>(二)104 年 1 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104 年 1 至 9 月辦理學生宣導 683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263 場，計 128,523 人，男性 68,129 人，女性 60,394 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 123 場，計 46,446 人，男性 24,080 人，女性 22,366 人。</p> <p>(三)104 年 1 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104 年 1 至 9 月辦理學生宣導 600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238 場，計 13,291 人，男性 4,224 人，女性 9,067 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 128 場，計 7,661 人，男性 2,299 人，女性 5,362 人。</p> <p>二、有關建請教育局重視家庭倫理教育，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了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並以「感恩」與「傳承」為核心價值，搭起世代橋樑，透過祖</p>				

父母連結傳統與現代，讓年輕世代尊敬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辦理倫理教育方案如下：

1. 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計畫：為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於1-5月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獎額合計50名，國小25名、國中16名、高中職9名，每人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
2. 祖孫金像獎計畫：各校募集最像祖孫三代臉相片，不論是『阿公、爸爸、孫子』、『阿公、爸爸、孫女』、『阿嬤、爸爸、孫子』、『阿嬤、爸爸、孫女』、『外公、媽媽、外孫』、『外公、媽媽、外孫女』、『外嬤、媽媽、外孫』、『外嬤、媽媽、外孫女』，任一三代組合皆可報名。透過比賽，增進家庭代間關係，溫馨家庭氛圍及親子間互動。
3.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計畫：如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計畫，鼓勵父母親陪同阿公阿嬤帶孫子女一起上學去，並以「感恩」、「傳承」作為活動主軸，期望透過活動設計，讓祖孫彼此之間有更多互動及瞭解，以促進世代間融合。
4. 代間零距離數位科技坊計畫：藉由本活動提升阿公阿媽數位科技的運用能力，拉近祖孫代間零距離，卸除阿公阿媽對數位電腦的恐懼，勇於接觸網路科技，縮短代間距離。
5. 祖孫夏令營計畫：以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型家庭優先，邀請祖孫一同參與DIY活動、繪本導讀，用生動的說故事方式並搭配動手做活動，引導祖孫一起分享與合作，發揮創意創造愉快的回憶，並一同欣賞科工館最新IMAX立體電影。
6. 「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計畫及祖孫逗陣行計畫：針對本市心智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家庭之祖孫，透過繪本及課程設計及體驗手作課程，倡導正確親職教育態度，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機會，以增進代間情感交流，進而形塑學習型家庭。

三、有關加強防範校園霸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霸凌件數之現況分析

104年1月至11月，本市列管霸凌確定個案計有25件，目前尚在輔導中個案計有7件。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研習等加強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以持續預防並降低本市霸凌案件之產生。

(二)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學校應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

相關法治素養。

(三)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

學校應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倘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件，學校應進行校安通報，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確定霸凌案件者，學校應就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分工；若非為霸凌事件，則將處理情形及會議決議結果續報，並將相關人員列入輔導追蹤。

(四)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3月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並加強宣導友善校園週活動，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

(五)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教育局亦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於每年4月、10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387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立圖書館
案由	關於市政府與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就基金會捐贈圖書館一事議定之合約，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李科永先生曾在高雄發跡，十分關心高雄地方教育發展，99 年 3 月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表達有意捐建圖書館，市府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興建於中央公園，101 年 11 月 26 日，由市長與該基金會李鵬雄董事長，簽定捐贈合約書，102 年 12 月 28 舉辦動土典禮。</p> <p>依該捐贈合約書內容第十三條，敘明該合約自簽定日起三年內完成，完成後建物所有權歸市府。合約至今(104)年 11 月 26 日，三年期限已到，當初雙方簽屬合約主要在保障甲方(圖書館)工程於合約時間內順利完成，本案因部分地方人士對選址議題持不同意見，迄今未正式動工，實無法歸責捐贈方。</p> <p>另有關合約應送議會審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有關本府接受捐贈之合約非屬上述事項，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本案合約尚無送議會審議之法源依據。至議會對市府之監督仍宜透過質詢及預算審議等方式進行。</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教育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立圖書館
案由	推動永安圖書館重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館永安分館於民國八十年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該館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101 年 12 月 14 日函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且已逾既定完成合法化或自行拆除期限。另經 102 年 3 月 28 日鋼筋測試探勘結果，建築物鋼筋量恐無法滿足最新耐震設計規範，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p> <p>因市府財源有限，雖計畫重建，但重建工程約需經費六千六百多萬，亟需申請永安區地方回饋金協助。市政府計畫自籌財源二千多萬，另向永安圖書館所在地的台電興達電廠爭取補助兩千萬，也向中油液化天然氣爭取補助二千萬，但中油及台電分別於今年七月及八月，表達無多餘經費補助。</p> <p>. 擬請永安區公所持續協助爭取地方回饋金促成永安分館重建。</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教育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立圖書館
案由	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福山社區位於本市左營區，目前該區已有左營分館、左新分館等，另鄰近之河堤社區，河堤圖書分館已於 103 年 11 月開館啟用，亦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p> <p>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分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各分館的圖書。</p> <p>100 年 11 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另福山學區之國小、國中學校圖書館社區化，亦開放民眾利用。左營區附近民眾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教育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學園係由高雄大學、高師大、高應大、第一科大、海洋科大、樹德科大與義大，共 7 所大學共同組成，為促進校際間及民眾往返各校間之交通便利，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燕巢線（高雄學園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規劃，第一階段由高雄大學站→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之期末報告審定作業，屆時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p>二、另本府交通局於高雄學園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尚未正式營運前，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已闢駛燕巢學園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 7、97、98 號公車，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p>三、此外，培養公車運量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採取「加密班次」、「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闢建候車設施」等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方式，作為吸引民眾搭乘公車之推動方案。</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05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請市府謹慎面對臺鐵開發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哈瑪星地區作為高雄現代化發軔之地，其港區鐵道及高雄港站更為其歷史發展之重要見證，為保存此一重要歷史場域，本市文化局於民國 92 年與 98 年即透過文資法將高雄港站與北號誌樓及附屬設施等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以都市計畫政策工具，儘可能保存鐵道紋理。</p> <p>二、面對近期臺鐵都更案衍生的保存爭議，本市文化局試圖從駁二藝術特區保存再發展的經驗出發，預計以打狗鐵道故事館及鐵道線群等場域，串連駁二倉庫群與哈瑪星歷史街區。</p> <p>三、哈瑪星地區高雄港站及舊港區鐵道線群區域經本市文化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現勘與審議，認同本歷史場域具有登錄文化景觀之價值。有關文化景觀登錄範圍部份，同意授權本市文化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審議。</p> <p>四、本府文化局為協助所有人臺鐵局在未來再利用上顧及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標進行場域活化，將邀集臺鐵、地方團體及都發局等共同研商，以求得各方多贏之新局勢。</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實習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並提供申請辦理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範本及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合作契約(草案)等，供各校參考。</p> <p>二、因上述文件均經過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定稿，故內容完整且合於學校現場使用。針對各校申請相關經費時，本府教育局均函轉相關申請文件範本供學校參考。未來該局將輔導學校依據相關表件簽訂實習契約，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p>三、另，針對建教合作部分，教育部另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團體等相關人員，訂有建教合作定型化契約，供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時參酌，俾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0705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教育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未成年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應每學期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國小學童視力檢查，每學期先由校護進行視力篩檢，發現有視力異常情形即以通知單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往專業眼科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且收回回條，以確保均至眼科醫療院所進行檢查。</p> <p>另因：</p> <p>一、針對視力異常之學童，必需定期就診，以免造成近視不斷加深而導致各種併發症之發生，故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評估一次學童治療方式與頻率，給予定期就醫之正確觀念。</p> <p>二、早發性近視及高近視率為我國視力保健最須關注之議題。且近視為不可逆的視覺障礙，年紀越小罹患近視越容易形成高度近視，在成年晚期易產生視網膜與黃斑病變而造成失明，故視力必須建立定期檢查與追蹤之觀念，而本市目前視力不良情形追蹤均要求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診治，以保護學童視力。</p> <p>三、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不需急於當時去做複診。</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7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教育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應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教育局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重築圍籬、關閉校舍,未來僅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並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104年6月1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p> <p>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p> <p>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p> <p>(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p> <p>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p> <p>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p>(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p> <p>(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九)掌握假日活動。</p> <p>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p> <p>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十)結盟愛心商家。</p> <p>(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p>				

	<p>二、自日本大阪池田小學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後，文部科學省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措施，參考其編撰之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如附件 1)，報告中就學校設施規劃係以確保校內建物可視性及校地領域性為大原則，擬定各項設施及警監設備配置防範方案，概述如下：</p> <p>(一)教室與開放空間合為一體，確保學生在教師視野範圍（可視性）。</p> <p>(二)建構可視性的圍牆或圍籬，來構成多層式防護(領域性)。</p> <p>(三)建物出入口、戶外燈、停車場、植栽、輔助警監設備亦以可視性、領域性為原則做規劃，以建構零死角之安全校園。</p> <p>三、經對照日本及我國校園安全政策作法(附件 2)，在校園環境及安全管理上，兩國作法其差異性不大，均有其因應作為；此外，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將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教育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維護民眾之收視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本府新聞局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召開「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暨改善偏遠收視協調會」，關於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各家業者所反映的現況及難度，包括目前廣電三法修法未定、繫於 NCC 與頻道商之間的協調、全國性層級規劃之配套措施、有線電視未全面數位化、技術層面仍待努力克服困難等，期望廣電三法儘速通過修法，並由中央與頻道商、系統業者共同協調，在完成全面數位化，業者即能提出相對應的分組付費方案。</p> <p>三、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曾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題報告「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訂定之規劃構想」，將在半年內提出分組付費確切方案，並預訂 2017 年 1 月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NCC 已規劃基本普及組至少 11 個頻道（包含必載及公用頻道），費率上限 200 元，套餐 1 組最多 130 元、套餐總和上限 300 元。各界提出的分組付費規劃包括：維持現有基本頻道收費上限新台幣 600 元，再向上分組，以及基本頻道普及組 200 元，訂戶可選 2 組以上基本套餐組，或是基本普及組再單頻單買基本頻道等共 4 種方案，NCC 期望能拋磚引玉，激發業者提出增益訂戶選擇權的可行方案，以增進消費者的收視權。</p> <p>四、另「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程序，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NCC 表示，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等，有立竿見影的功效。</p> <p>五、本府為持續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確保訊號品質提升和兼顧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已將貴議員寶貴意見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也將持續體現關懷、照顧弱勢族群，要求業者加速推廣數位化，並繼續投入公益回饋。</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教育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上課時間延後進行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目前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另學習節數國小每節上課四十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p> <p>目前國小各校應依實施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市海線、山線、都會各區學校的作息不盡相同，校方也有不同的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進度，上課時間應以因地制宜的角度思考，充分尊重各校自主權，傾聽校方、家長、學者專家及學生等意見。</p>				
復文 字號	104.12.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0705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體育處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館，就地提升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更為完善之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國民運動中心設置需再行評估說明：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評估約需 5 億元(設施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場及羽球場等)，於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10 日審議「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會議中，體育署表示已補助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且國發會嚴格要求所有興建安應於 106 年完工，目前申請案皆已核定完畢，另考量補助計畫完工期程問題，體育署目前傾向不再核定新申請案，若未獲體育署經費補助，本府自籌經費需求龐大，考量財政因素需再行評估。</p> <p>二、本市適合整合區域運動設施場所及目前規劃說明： (一)北高雄-楠梓運動園區： 楠梓運動園區內涵蓋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近期為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進行園區第一期整修更新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底完工，目前為因應居民休閒運動需求，將在楠梓運動園區內規劃增設休閒性運動設施，結合園區第二期整體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與內部整修工程，就民眾較常使用的運動項目(如籃球場等)納入規劃，預計於 105 年初規劃設計辦理。</p> <p>(二)南高雄-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運動園區內涵蓋游泳池、室內體育館、田徑場、溜冰場、羽球館等五大場館及周邊運動設施，因原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獲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處就室內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規劃設施改善暨外觀拉皮整修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向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體育署於 12 月 8 日場勘提出相關意見後，目前體育處已於 12 月 14 日修正計畫內容函送體育署審核中。</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社會人口變遷狀況改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學校預定地之使用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已針對全市 31 個都市計畫區、108 處學校預定地陸續進行 15 次檢討，就各區域就學人口、設校需求與社區發展等因素，進行分析、討論與檢討，決議保留 85 處、檢討 23 處學校預定地，並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出用地解編之意見。</p> <p>(一)保留 85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未開闢：40 處。 2. 已取得未開闢：44 處。 3. 已取得設校中：1 處。 <p>(二)檢討解編 23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未開闢：12 處。 2. 已取得未開闢：11 處。 <p>二、承上，教育局已取得之學校預定地計 56 處，1 處設校中，11 處已函文都發局建議檢討解編為其他用途；其餘尚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則以不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之前提，辦理出租及認養或配合本府政策作公務使用，例如配合本府公務機關之需求，出借土地設置公園、滯洪池與停車場等，增加民眾使用土地之機會。</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867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體育處
案由	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升場館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為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均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以打造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為目標，提出完整修繕計畫。</p> <p>二、體育處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體育署於 10 月 3 日場勘後要求提出更完善整修計畫，目前體育處請建築師重新評估整體規劃，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別請國內運動設施維護專家場勘指導建議，再以體育署委員現勘意見及專家建議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舒服看球」、「讓廠商願意經營」三項原則（訴求）徹底修正整修計畫，其整修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球場草坪全面翻新。 （二）球場養護設備購置齊全。 （三）室內漏水改善。 （四）賽事照明損壞修繕。 （五）全壘打牆防撞墊損壞換新。 （六）選手使用空間改善。 （七）觀眾使用空間改善。 （八）棒球文物館空間規劃。 （九）貴賓室、包廂、販賣區等閒置空間規劃。 （十）空間藝術美化設置。 <p>三、整修經費需求約為 9,064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送整修經費需求計畫予體育署審核中。</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體育處
案由	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目前本市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中正田徑場、鳳山田徑場等，夜間照明平均亮度尚屬明亮，其夜間照明設備均有定期維護檢修與燈泡更新，另未來再評估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之陰暗區域加設局部照明設備。</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網路國際社群(Twitter、facebook)之參與，加強推廣本市觀光行銷。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在現今社會，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與社交溝通之主要工具，本府觀光局亦視網路為相當重要觀光行銷媒介，並對網路社群網站經營不遺餘力。</p> <p>二、本府觀光局已於民國 98 年建立「高雄旅遊網」臉書(facebook)帳號，並自 103 年起由專人經營，以年輕的角度及手法於高雄旅遊網臉書上每週至少上傳 2 則與觀光旅遊有關的文章，粉絲人數自 103 年 1 月的 7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的 331,661 人，粉絲人數近 2 年成長超過 26 萬人，成長率達 3.6 倍，經營績效斐然，現高雄旅遊網臉書已成為本市相當重要觀光旅遊網路行銷平台。</p> <p>三、又本局亦於民國 100 年建立「愛高雄」微博帳號，並自 103 年 1 月起，以高雄旅遊特色為主打，使用當地民眾的語彙宣傳，並加強與粉絲互動並答覆其問題留言，粉絲人數亦自 103 年 1 月的 58,822 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的 264,311 人，粉絲人數成長超過 20 萬人，成長率近 3.5 倍，對於前來高雄觀光旅遊的目標市場具相當不錯的宣傳效果。</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0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之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議本市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嚴格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午餐食材供應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TQF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學校午餐品質查核：</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p> <p>(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預防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三級預防措施：</p> <p>(一) 本府教育局針對各校導師、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專業領域人員，其中戒毒機構安排「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廣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p> <p>(二) 二級預防(清查篩檢)：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p> <p>(三)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p> <p>二、針對建議事項「每學期健檢時增驗毒品尿篩項目」，作法分述如下：</p> <p>(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 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p>				

	<p>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爰此，檢查項目應通知學生及家長。</p> <p>(二) 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如學生健檢項目納入驗毒品項目，非學校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則違反前揭規定，因此若欲對所有學生進行尿篩，更應回溯法律授權基礎，以免違法。</p> <p>(三)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應依據相關規定，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並依「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完成行政編組及管制作業，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三、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園環境。</p>
復文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也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起即開始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為加強本市教師教學之深度及廣度，本府教育局辦理「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於 103 年邀集健體領域教師、專業美工、編輯人員及營養師，各依其專業能力，利用社群研討時間延伸產出在地食材融入健體領域補充教材，並預計於 104 年年底出版第一輯，出版資料將公開供教學下載使用，提供健體及綜合領域教師授課、營養師專業教學知識並作為教育活動辦理之用，強化學生對高雄在地食材的認識、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及與自然、大地的連結。</p> <p>二、關於實地教學，參訪產地、工廠等地，能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長見聞，充實生活內涵，提高教學效果，本府教育局將加強宣導，鼓勵學校辦理相關活動。</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且教育局范局長也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建請市政府以拒絕統合視導為優先選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p> <p>二、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以目前持續進行檢討的進度而言，勢必可以做更大幅度的精簡。</p> <p>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p>				

理。

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等；12 班以下 6 班以上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同時，為體諒原住民學校及偏鄉小校之不便性，本局辦理之相關會議、研習及比賽活動等，均以尊重其參加意願或針對大型比賽活動匡列交通費方式鼓勵參加等措施。再者，著手進行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置，延攬專業人才，共同規劃設計，整合諸多資料庫，在符合政府個資法的範圍內，提供學校行政資料保存，避免不同承辦人重複索取相同資料，造成負擔。

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5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校園安全，包括核實補助校園警衛、保全，與人工智慧（監視器、紅外線、警鈴等）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p> <p>(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p>(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p> <p>(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九)掌握假日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十)結盟愛心商家。</p> <p>(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p>				

二、本府教育局為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

三、有關校園警衛及保全經費補助概況如下：

(一) 經費概況：

105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保全費編列 1.92 億元，補助類型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人力保全」三項。其核定標準依學生總數、工友員額（含技工、駕駛）等通盤考量，各校則於補助額度內妥適運用。

(二) 校園保全執行現況

- 1、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警衛技工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
- 2、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 3、夜間採系統保全。
- 4、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三) 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105 年度學校保全業務，可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方式執行。惟為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另鼓勵學校、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教育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增設公立幼兒園乙節，本府教育局回復如下：</p> <p>(一)公幼設置情形：本市目前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實際招收幼生數 11,561 人。</p> <p>(二)公幼設班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檢討各國小教室使用情形，並視各園招生狀況，在總班級數不變下，評估有設班需求之行政區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 2. 依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等三項指標，並考量各區現有公幼招生情形，排列各行政區增班設園優先順序。 <p>(三)衡酌目前少子化趨勢，爰以委託公益法人辦理方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可以減輕市庫負擔，以開辦 4 個班為例，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市府分攤營運成本 30 餘萬元，遠低於設置公幼所需用人費用(800 萬元)，爰本府教育局自 103 年至 107 年規劃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 2. 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平價、介於公私幼收費間，收托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寒暑假期間仍提供教保服務，更趨近家長托育需求。 3. 本市於 103 學年度設置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運用三民區民族國小閒置空間設置平等非營利幼兒園，105 年 2 月 1 日美濃區瀾濃非營利幼兒園亦將開始營運招生，105 學年度預計於楠梓區、梓官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並預計至 107 學年度將再逐步設置 6 園非營利幼兒園，俾提供本市 				

幼兒平價且優質之教保服務。

二、有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乙節，本府社會局回復如下：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業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至5,000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

(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規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2歲幼兒有2,500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另未滿2歲幼兒超過5,000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鳳山、三民），設置2處。截至104年12月底已設置16處公共托嬰中心。

(三)查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及橋頭等6區地處本市北端，未滿2歲幼兒人數合計達3,729人（至104年11月底，永安區330人、岡山區1,509人、燕巢區455人、彌陀區306人、梓官區566人及橋頭區563人），為增進兒童福利資源區域平衡，業於103年6月於岡山區設立1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未滿2歲幼兒50名，於103年9月方額滿，且候補需求有限，囿於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評估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該中心目前空間配置尚難增加收托名額。評估永安等6區托育型態多為家長、祖父母或親屬等家庭內照顧，該6區共有3家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收托率僅51.35%，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率僅28.51%，收托餘額甚多，供給均高於需求。且於鄰近之路竹區亦設立1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40名，尚未額滿。考量資源配置，增設第2處暫未列入優先規劃，未來將依該區域托育需求與資源評估研議。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6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為全市技術學校設置「自造者」(Maker)工作教室及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推動創客教育，本府教育局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簽署「自造者(創客)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未來將逐步擴大合作範圍，並含括空間設備、網路平台、人才交流、教育推廣與創業輔導等五大面向，茲說明如下：</p> <p>(一) 空間設備：整合各級學校空間及設備，共同推動自造者教育基地。並由高雄第一科大提供各校創客教室設置之諮詢及專業支持，共同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及創客基地，促進資源優質共享。</p> <p>(二) 網路平台：建置自造者教育基地、課程、教學、教材及師資推廣網路平台，將高雄第一科大拍攝相關創客活動或課程影片上傳至高雄市微學習平台，並鼓勵學生、教師自主學習。</p> <p>(三) 人才交流：透過創客教師培力工作坊之實作及體驗課程，增進高雄市種子教師基礎職科能力，以有效推廣創客教育，打造高雄成為創客城市。</p> <p>(四) 教育推廣：透過高雄第一科大與教育局相關課程合作分享，共同開發各級自造者課程教材及教具，積極研發並推廣相關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種子課程，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多創客教育機會。</p> <p>(五) 創業輔導：共同推動校園創意產業，並使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以培養新世代的創客創業家。</p> <p>二、本案另將結合目前規畫推動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透過「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子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以專業設備共用之概念建置、補助規劃專業場域、基地建置及充實設備，復由各學校依排定課程使用，以使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提供學生更多專業學習機會。</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2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制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教育局菸害防制教育推動重點為認識菸之危害、戒菸教育課程、輔導諮商課程之建立及施行，並加強與衛生局整合資源(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無菸校園計畫、戒菸輔導諮商計畫、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計畫……等)，宣導菸品不得販賣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加強吸菸行為之查緝與輔導，輔導與訓導雙管齊下，以減少菸品對青少年的危害：</p> <p>一、配合衛生局及警察單位，加強校園內外吸菸人員及販賣場所之查緝。</p> <p>二、每年辦理”中等學校戒菸種子教師研習”。要求未有戒菸種子教師之學校務必派教師參加研習，取得戒菸種子教師資格，並於學校辦理戒菸教育。</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338436400 號函請各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校園菸害防治工作，請學校於校園範圍內進行各項外包工程時，須將相關禁菸規定，明訂於工程契約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中，避免遭相關單位裁罰。</p> <p>四、不定時到校抽查國中、高中職校菸害防制教育辦理情形，104 年共抽查國中 18 校、高中職 12 校，各校均有宣導資料呈現，將加強各校宣導查察的密度。</p> <p>五、辦理菸害防治議題行動研究，將行動研究校群學校之行動研究議題成果與教案分享給全市各校。</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7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本市老舊校舍之建築物防震測試與安全檢查，並提出改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老舊校舍補強暨整建計畫」，全面評估不符現行耐震法規之老舊校舍耐震能力（89 年以前興建之校舍）。</p> <p>二、本府教育局至本(104)年度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約 20.5 億元，辦理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幼兒園）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完成 1,238 棟校舍初步評估、650 棟校舍詳細評估、236 棟校舍完成補強工程(如下表列)。</p> <p>三、教育局已將低耐震力之校舍建冊列管，排定改善期程，編列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校園安全。</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008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上呈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議題的教育，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請教育部對於慎編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7640400 號函，將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意見及建議刪減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部分項目轉知教育部(同時副知陳議員麗珍服務處)，並建請教育部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p> <p>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39643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權責查明回復並副知教育部在案。</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070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953189750 號函釋，水防道路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非供一般公眾通行，故無設置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民眾如作為一般道路使用，需自行注意(負責)安全。</p> <p>二、水防道路若為配合地方通行需求，須經道路主管單位(工務局)確認有將水防道路兼作一般道路使用時，由該單位接管水防道路(含側溝)，再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6 條規定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以符合改屬一般道路之相關交通法規規定，再由該接管單位維護管理及自行依其設施標準改善增加相關設施(如標誌(線)、照明等設施)。</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2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盛有	類號	農林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往腳帛寮農路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業已完成會勘，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0271100 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p>				
復文 字號	105.02.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44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議員盛有	類號	農林類第 0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溪洲，大洲國中前往磅礪坑農路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經查前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本市旗山區公所業已辦理會勘（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旗區經字第 10431031800 號函），並由該公所錄案辦理改善。				
復文字號	105.02.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44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盛有	類號	農林類第00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將於105年2月19日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於現場辦理會勘，並於會勘後函復議會。</p>				
復文 字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盛有	類號	農林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設杉林區蜈蚣潭龍虎山野溪整治第四 期工程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邀請貴席及相關人員會勘，該野溪係屬編 號高市 DF0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南分局分三期工程進行整治，惟至匯流口約餘 110 公尺尚未改 善。</p> <p>二、經評估該土石流潛勢溪流，現況礫石量大，為避免大水挾帶土砂及 礫石形成土石流，本案將列入本府水利局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 計畫研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16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農林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議市府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港灣資源豐富，民眾對於利用客船觀光均有所期待，為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能有效利用便捷大眾運輸系統工具於鄰近市區之碼頭乘船，俾縮短陸上交通時間，經本府海洋局洽詢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劃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乙節，綜整碼頭管理單位意見如下：</p> <p>(一) 新光碼頭泊位：</p> <p>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管新光碼頭泊位，因船席迴轉半徑受限，船長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船舶停泊恐有安全風險。</p> <p>2. 新光碼頭現有提供觀光客船專用船席，除航班營運時間外已停泊三艘觀光客船，目前並無其他船席可調度靠泊，無法提供藍色公路客船停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亦表示該碼頭靠近本港規劃之 18 號—20 號碼頭國際郵輪客運專區，未來客運專區將靠泊大型郵輪，須考量當地水域船舶迴轉空間，如作為藍色公路靠泊碼頭，有航安之虞。</p> <p>(二) 駁二碼頭泊位：</p>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現有 3 艘民間觀光客船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 艘渡輪停靠使用外，亦有中山大學海洋研究船、關務署高雄關之關艇及海巡署船艦承租停靠，該船渠水域並不寬敞，實無空間可提供設置水上泊位及陸域旅客設施。</p> <p>二、目前本市藍色公路客船，有「高雄輪」開航高雄港香蕉碼頭至蚵子寮航線，本府海洋局將視未來藍色公路發展如有新增碼頭需求，再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適合碼頭。</p>				
復文 字號	105.01.1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002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農林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餐桌革命：請農業局推廣在地食材，並加強與學生營養午餐連結控管，主動負起稽查責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協助本市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已提供本市農產產區季節表，各區農會、吉園圃產銷班及產銷履歷等農民團體及生產作物資料供教育局登錄於「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上，俾利學校查詢。</p> <p>二、另本府農業局今年度 9 月份完成「高雄在地食材資訊網」，網站內容主要為提供本市安全食材資訊，包含產銷履歷的農糧畜產品、有機農產品等，將各區主要生產品項以地圖方式呈現，並介紹標章意義以及檢驗流程讓學校營養師、教職員以及學童可以查詢高雄優質在地食材資訊。遇有本市大宗農產盛產時，亦請教育局宣導加強使用在地食材。</p> <p>三、製作在地食材摺頁地圖供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及市民索取，並至校園辦理劇團展演 5 場次請專業劇團撰寫規畫與「高雄在地食材、安全農產」為主題之劇本，利用活潑生動的表演方式讓小朋友對在地食材印象深刻，並了解安全農產的標章及意義。</p> <p>四、此外，今年度截至 11 月，已抽驗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 727 件、畜牧場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 240 件及供應學校營養午餐食材雞蛋 22 件。</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20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請動保處落實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機制並廣為宣傳放流寵物及寵物屍體處理規範、讓市民普遍知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部分，本府動物保護處持續於本市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公共區域辦理犬隻植入晶片及登記查核，104 年度迄今查核 19420 件，經勸導後仍未完成寵物登記查核行政裁罰 31 件。本府動物保護處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寵物源頭管控。</p> <p>二、有關寵物屍體處理部分，目前已有環保相關法令規範；本府動物保護處已制定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辦法及服務，未來將加強廣宣。</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0720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農林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積極爭取放寬農民保險之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查目前農民參加農民健康險之認定資格係規範於「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凡符合該辦法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資格條件，即可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先予敘明。</p> <p>然原新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須受限「連續經營滿 1 年」或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加保時需「同戶滿一年」之加保條件規定，經向中央反應實際之需求後，中央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832 號令修正刪除，目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自有農地者」或「承租農地者」已能立即提出申請參加農保獲得保險保障。</p> <p>至於有關從事農務期間發生傷害、疾病或致身殘者，查農保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因傷害或疾病無法從事農作其農保資格認定原則，並經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同意在案，其認定原則如下：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因傷病導致無法實際從事農作，惟仍具備「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所規範之其他加保資格條件者，為保障該等被保險人權益，不認定其喪失農保加保資格。</p> <p>本府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農保議題，並積極爭取以保障農民權益。</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40720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農林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爭取提高老農津貼等社福津貼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查農保因無老年給付，故政府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並由政府農業預算支付；早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因未有明訂調整之準則，故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01 號令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以每 4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據此將此津貼調整方式法制化，先予敘明。</p> <p>承上，本(105)年 1 月 7 日發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料，104 年 CPI 較 100 年上漲 3.65%。經計算，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應調增 256 元，即每月發放金額調整為 7256 元，自 105 年 1 月起實施，並將於 105 年 2 月發放調整後的金額。</p> <p>本府將持續關注老年農民之權益，並於中央召開有關老年農民津貼等相關會議為農民爭取權益。</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4072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農林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調整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並依徵收辦法委託自來水公司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使用費。</p> <p>二、本市每年污水下水道總營運成本為 17.9 億元，其中操作維護更新費就高達 9.2 億，此次開徵的使用費年歲入估約 5 億元，挹注在「操作維護費用」尚有不足，不足數再由市府另籌措預算支應。</p> <p>三、未來本府水利局仍會依據規費法規定，每三年檢討核算使用費費率。</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40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龔厝里、林家里雨水下水道，並於頂厝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以解決淹水困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林園區駱駝山下龔厝里、林家里淹水改善案，經研議將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頂厝排水龍潭寺前瓶頸段改善，既有水利會閘門(1.3m×1.3m)處改設置三孔自動閘門(5m×1.5m)×3，此部分經顧問公司進行水理演算並能達到 10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檢視改善成效再評估是否新設分洪排水箱涵。</p> <p>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度辦理前述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即「林園區駱駝山下龔厝里及林家里排水改善工程」，該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汛期前完工。</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0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施設曹公圳富興街(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建議地點為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水防道路，本局已另案辦理「林園排水昭中橋上游左岸水防道路新設護欄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開工，105 年 2 月中旬前完工。</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農林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相關單位加強檢視農地污染的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農業局為確保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針對轄內農作物進行採樣抽驗，倘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準，將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另經環保機關通報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本府農業局將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規定辦理食用作物管控採收、協助存放、保管、封乾、剷除或銷燬等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20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硬體建設應有特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2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成立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2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設立生化檢驗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為確保農產品的安全及衛生，已有設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加強果菜用藥檢測與監控，有關設立生化檢驗室將於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22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應辦理座談溝通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2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交通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2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2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品質與海岸乾淨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海洋局已成立 4 組市轄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海洋巡守隊」、「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海洋巡守隊」及「漁港區巡守隊」），藉由公、私部門力量執行市轄海域海洋污染巡守作業，於發現海洋污染時，立即以海污專線通報海洋局。另海洋局亦運用該局之海污防治稽查車及稽查艇不定期執行高雄市轄陸域及海域稽查以杜絕不法之偷排等情事發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為止，執行陸域稽查 37 次、海域稽查 42 次及跨建置單位船舶聯合稽查 27 次。</p> <p>二、針對於高雄市轄海域監測，海洋局於港區及周邊海域共設立 36 個監測站，每季進行一次水質採樣、每半年執行底質及生態採樣，並將檢測結果公布於海洋局「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 http://doe.godsmt.com.tw/Default.aspx」供民眾查詢，若有發現監測結果異常即通報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即時因應。</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0720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推動高雄海洋文化季，應透過海洋季典帶動城市凝聚力與熱情，讓城市在這一年一度的重要慶典中，展現海洋文化、提振商機、吸引觀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整合本市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本局協助各區漁會推廣行銷轄內特色水產品並結合地方漁港、漁村及漁業文化特色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例如：永安區漁會辦理「2015 永安海洋音樂季-石斑大饗·音樂大賞」、興達港區漁會辦理「2015 浪花捲捲節-興藝食足」、彌陀區漁會辦理「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區漁會辦理「蚵仔寮 漁您同樂」等活動，透過活動舉辦以推廣行銷海洋漁業文化、漁產品，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商機。</p> <p>二、另本局每年亦辦理「高雄魷魚季」等大宗漁獲推廣活動，結合高雄市各區漁業特色及產業活動之豐富內涵，再積極輔導各區漁會研發具特色伴手禮，海洋局並以「高雄 5 寶」作為主打明星漁產品，設計一系列以「高雄 5 寶」為主題的活動，以創意新穎方式行銷高雄多樣之漁產品，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漁產品並安心選購。</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2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乙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台灣較具開發潛力之海洋能源，分別為溫差發電、波浪發電及海流發電，惟上開潛能區域均非屬本市轄管區域，本局將諮詢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相關意見，評估合作之可行性或協助媒合與民間業者合作之機會。</p> <p>二、另為配合國家發展海洋科技或海洋能源開發等需求，本府已規劃原七賢國中舊校址提供科技部做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並設置財團法人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目前依據財團法人實驗研究院所提「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草案），該計畫主要任務與目標，將推動國家海洋研究船隊發展維運與建構國家海洋能源探勘暨研發之基地，以及發展我國週邊海域新型態海洋能源及賦存潛能，佈局未來能源需求，本府海洋局將持續協助推動。</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2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開發海洋礦物資源，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的元素均是可開發的海洋特色商品，例如海洋深層水、面膜、保養品、零食等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台灣海洋環境優越，海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豐富，在海洋生物科技方面，大部分集中在水產養殖的生長、品種的研發與防治疾病的疫苗開發等，其他相關海洋科技產品陸續研發上市中。</p> <p>二、高雄市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皆具有相當規模，然各式魚貨經加工處理後，所剩魚鱗或蚵殼等大多被視為廢棄物處理，因魚鱗中富含豐富的膠原蛋白，可開發成保養品及面膜等產品，如林園區漁會已研發上市台園系列膠原蛋白凍、膠原蛋白活力飲、膠原蛋白凍膜與 BB 霜等產品，另本市互得惠企業有限公司亦開發（一）蚵殼粉：1. 工程材料，取代水泥 2. 萃取真珠層胜肽，研發保養品及保健品 3. 濾材（二）烏魚子：魚子胜肽製成保養品、洗面乳（三）藻類：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p> <p>三、有關開發海洋資源作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海洋局持續輔導本市各區漁會與水產加工廠商以本市所生產漁獲，開發具高雄海洋特色伴手禮、零食，如：興達港區漁會（知魚之樂系列產品）、彌陀區漁會（虱想起系列產品）、梓官區漁會（戀戀蚵仔寮系列產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高雄海味系列）、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便利小館系列）等產品。另有關相關海洋資源開發，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洽商海洋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媒合民間業者開發具本市特色新產品。</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2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例如海洋公園、漁釣、水上活動、賞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拉近民眾與海洋距離，提倡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本府規劃提供民眾進行漁釣、賞鳥及水上活動等相關遊憩活動說明如下：</p> <p>一、漁釣休閒：</p> <p>本府海洋局為輔導傳統漁業轉型成休閒漁業，積極推動在地休閒漁業活動，並輔導本市娛樂漁船推出遊高雄港、搭船出海海釣及二仁溪生態旅遊三種好玩的遊程，內容精采豐富，民眾可上海洋局網站查詢。</p> <p>二、推動海洋遊憩活動：</p> <p>(一) 海洋局為推動海域遊憩活動，保障水上活動安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高市海二字第 10332494701 號公告，開放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內可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及立式划槳等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p> <p>(二) 本府觀光局所轄管旗津海岸公園於 104 年 8 月公告旗津海水浴場北側至旗后山下海域部分開放衝浪之水上活動。</p> <p>三、賞鳥、觀景活動：</p> <p>本府觀光局所轄烏松濕地園區生物種類豐富，可提供民眾進行賞鳥，並有免費導覽解說服務。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洲仔及永安濕地設有賞鳥設備，另茄荳及援中港濕地可配合導覽解說服務進行賞鳥活動。本府水利局目前所轄管海洋相關場域有茄荳區茄荳海岸公園、林園區中芸北堤廣場及旗津區風車公園，均可提供民眾進行賞鳥、觀景及散步等遊憩活動。</p>				
復文 字號	105.01.1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004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貨櫃餐飲應廢止，避免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及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旨揭餐飲服務係本府觀光局與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之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附屬餐廳，提供異國料理，滿足遊客更多飲食選擇。為維護蓮池潭水質及符合相關規定，該餐廳設置油水分離槽並定時清理，將污水排入本市污水道，並無實質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同時承辦單位亦定期每月進行抽查，以確保遊客安全及蓮池潭環境品質。</p> <p>2. 本租賃案係沿續國際滑水比賽風潮，透過無污染、無噪音的方式讓遊客體驗滑水樂趣；同時藉由滑水活動，將氧氣注入潭水，提升蓮池潭水質，為本市亮點觀光特色之一。另本府將持續提升蓮池潭公園整體規劃與建設，以提供遊客蓮池潭新觀光景點。</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25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動保處爾後預算科目不應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綁在一起，應區分各項科目之使用預算，以清楚讓議會能預知道預算的使用為何，才能實質監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05 年編列委託民間焚化及化製動物屍體處理費（及委託執行人道處理收容等費用）經費 4,098,000 元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市民寵物焚化，並辦理執行人道處理收容等業務。未來編列經費賡續辦理，亦將於編列 106 年預算時，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預算區分科目後核實編列。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7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社會對於捕犬問題高度關心，除動保法現於立法院對於精準捕捉防範濫捕問題還在進行討論，台北市政府也訂定了相關處理原則，以有效針對問題犬處理，避免濫捕，關於此一議題本席也於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中一再的討論與要求，建請動保處參酌相關縣市現行做法，就本市如何進行精準捕捉與防範濫捕，提出完整的計劃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提升犬隻精準捕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受理案件通報部份：本市 1999 市民專線受理民眾通報捕犬案件後，再由動保處人員詳細詢問通報人報案原因、動物出沒時間及地點、毛色、性別、數量、配件(如頸圈、衣服)及其他特徵等，如通報人未能提供上述資訊或配合到場指認問題犬隻者，將無法協助捕犬；另部份案件如由里長協助通報者，亦將請里長到場協助指認，以避免產生爭議。</p> <p>二、現場處理原則：動物管制工作皆依行政院農委會頒布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編制人員會同動物管制人員執行捕犬勤務；現場捕獲問題犬隻後，立即掃描晶片確認該犬隻有無飼主，同時拍照存檔紀錄，並經通報人簽名確認無誤後，由動物管制人員詳實填寫動物資料表，連同犬隻送交收容所安置。</p>				
復文 字號	105.01.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3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慧文	類號	農林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改善鳳山區 N 線大排流域髒亂惡臭情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鳳山區 N 幹線髒亂惡臭乙事，風災過後沿岸之樹木摧毀斷落於大排內造成髒亂，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下旬完成清理乙次，本年度已完成清理 2 次，後續將視現地之情況，定期清理；另外污水惡臭部份，本府水利局亦將逐步提高 N 幹線週邊污水之接管率，以降低環境惡臭。</p> <p>二、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5 年 1 月中旬辦理會勘向議員說明。</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5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為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 鈞長盡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湖內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現場兩側確實無排水系統，豪雨時容易造成兩側農田灌溉用水漫流，衍生路面積水，故地方居民建議增設一小型側溝將排水引至中小排內。</p> <p>二、因該處係屬 6 米以下道路，依市府分工原則，係屬區公所權責，經費來源則為民政局。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文本府民政局提送先期計畫書(寧靖街往大湖里神農殿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由民政局錄案審核中。</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50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陷後坑支線(下坑段 723-2、725-3 等地號旁)，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5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p>三、另查旨揭所指地號為舊地號，新地號應分別為環球段 776 及 792 地號。</p> <p>四、查本府水利局於建議位置下游已連續 3 年進行排水整治工程，仍會積極籌措經費持續向上游辦理，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辦理，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5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共排水，每逢降雨流量無處宣洩，地方建議新建排水設施（約 W*H =0.6m*0.6m，L=150m），並銜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W*H=0.6m*0.6m）事宜，請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本局先行錄案，並俟年度經費支用情形研議辦理。</p> <p>三、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及未有經費等因素未能辦理，請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該路段為私設道路，目前現況路面尚勘使用，因屬私設道路，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維護管理。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修復長度約 L=150 公尺、高度約 H=5M，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使用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或提報災修案件辦理辦理。</p> <p>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本(104)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5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服務處接獲民眾陳情，懇請 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路竹區華山段 1182 地號附近增設排水設施事宜，因屬 6 公尺以下道路，請路竹區公所研議妥處。</p> <p>三、原建議於華山段 1182 地號旁產業道路增設側溝，經會同路竹區公所現場量測高程並不可行。案經地方再次建議由農地北側設置排水設施，將水量導引至北邊既設排水設施後排入埔溝排水，其中屬於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興建部分，仍請路竹區公所研處。</p> <p>四、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及未有經費等因素未能辦理，俟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農林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之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路竹區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排水，因既有砌石溝崩塌，地方建議修築擋土牆（約 200m），以防止鄰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請陳情人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案將提報災害復建計畫辦理。</p> <p>三、本府水利局提報 104 年災害復建工程，未能核准辦理，本局將視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1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農林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市府將本市各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納為回饋金，交由各區使用，並指定該回饋金提供做福利措施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p> <p>2. 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p>				
復文 字號	105.01.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037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農林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規定所屬果菜公司所交易之商品，應有百分之五十是本市農民所產之農產品，並將此納入做為評估營運績效之標準，以照顧本市農民之生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燕巢果菜批發市場，批發販售主要以在地生產之水果番石榴及棗子為大宗；路竹果菜批發市場則以批發販售本市生產之青花菜、胡瓜為主。有關議員之建議，本局將持續輔導果菜市場及農會鼓勵在地農民將所生產之優質農特產品，運至本地果菜批發市場販售，增加農產品銷售通路。</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農批字 1040731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農林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農塘之建置與維護現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編列相關計畫及預算，本府水利局已於今(104)年爭取完成整修內門中普里農塘，並於明(105)年度獲水保局核定補助 600 萬元，預定辦理內門區光興里 3 處農塘維護改善工程。</p> <p>二、惟現有內門區農塘部分因疏於管理、年久失修或泥砂淤滿後任其荒廢，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用地取得不易及水權等爭議，農塘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制定因應措施。</p> <p>三、此外，屬農田水利會灌區之農友如有灌溉設施相關需求，仍可向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該計畫將給予調蓄設施（蓄水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設施協助。</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31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農林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經轉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函，該會評估興建引水道可行性復以：</p> <p>一、經查陳情地區係屬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由該會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p> <p>二、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針對可能路線進行相關現地量測，龜山圳水仙王伯公前龜山圳圳底比獅子頭圳三幹線進水口前圳底高 10m，比上河壩三聖宮下游幹線轉彎處圳底高 13m，其中獅子頭圳高程遠低於龜山圳圳底，故自獅子頭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地區暫不可行。</p> <p>三、另爭取引竹子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方案，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予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啟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故該陳情灌區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01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農林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請市府協助並輔導美濃南隆地區之養殖業者合法化，以維護農民生計。				
審 查 意 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若無則為違法使用。</p> <p>二、美濃南隆地區違規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p> <p>三、有關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養殖戶合法申請為養殖使用，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及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之審議及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依其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p> <p>四、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局將配合地政局依據本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當地養殖戶始得以向本府海洋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p> <p>五、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為水產養殖設施屬於容許使用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p> <p>六、另未來亦可朝向中央反應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供養殖使用方向辦理。</p>				
復 文 字 號	104.12.2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農林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市府依照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通過之建議，將農路建設欲增加至二億元，以利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p> <p>二、經查近 2 年來（104 及 105 年度）本府地政局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計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而本府農業局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預計約 1.77 億元及 1.21 億元。</p> <p>三、綜上，近 2 年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逾 2 億元（分別為 2.67 億元及 2.03 億元），故有關寬列農路年度維護經費提高至 2 億 1 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p>				
復文 字號	105.01.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27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開闢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乙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進行現場會勘，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之排水整治工程(約位於林園排水 12K+679~ 13K+115)，相關私人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內坑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後，本局據以提報應急工程辦理。 2. 水防道路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無「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適用，倘若其他需求單位(如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欲設置自行車道、路燈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相關設施，在不妨礙防汛使用前提下原則同意，惟後續維護及電費等應由需求單位負責。另水防道路如因應地方通行需求，須改為一般市區道路使用者，由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57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先行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闢部分(工務局)：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該區段道路開闢經費：</p> <p>(一) 林園區港嘴一路及港嘴二路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北)：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221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 137 公尺，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約 5,945 萬元。</p> <p>(二) 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至中芸國中沿海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南)：本工程位於海洋溼地公園及中芸國中中間，都市計畫道路寬 4 米長約 488 米、寬 8 米長 272 米、寬 10 米長 205 米，總長約 965 米，目前尚未供通行；開闢道路經費約 8,294 萬元。</p> <p>(三) 依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延續高雄市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會勘結論所示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239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四) 另有關將海岸連結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部分，考量本府財源拮据且通往本案海岸線之主要計畫道路皆未開闢，目前尚無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需求。</p> <p>二、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分(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至現地會勘，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p>				

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 1 億 4592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

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查部分(海洋局):

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2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活化烏魚文化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烏魚文化館設於牛路溝公園，建築硬體設備由原高雄縣政府補助 250 萬元，再加上梓官鄉公所（現為梓官區公所）自籌款項共集資 400 萬元興建，並由原縣府文化局主導組成設計小組參考各方意見，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興建完成，由梓官區公所經營。</p> <p>二、另本局於本市業已設置有「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全館使用空間 3,500 平方公尺（展示空間 2,200 平方公尺），場域面積為烏魚文化館樓地板面積近 15 倍，展示內容亦廣泛包含本市漁業相關主題，如養殖漁業、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區、漁業資源保育等主題，且該館業經營十餘年，設備維護修繕及電費等相關成本逐年增加，每年維持基本營運之人力及成本，已然所費不貲，惟為傳承漁業文化，本局仍持續積極營運。</p> <p>三、又查烏魚文化館非位於本市漁港區，且該館佔地面積狹小，展示內容限縮，較難吸引民眾前往參觀，有關轉型、活化建議應以在地需求為主，如轉型為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辦公廳舍，抑或委外出租，且建物之轉型活化應屬財產管理機關之權責，遂建由民政局或梓官區公所依在地需求本權責自行辦理轉型及活化，本局可協助財產管理機關，與梓官區漁會洽詢合作活化意願。</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0730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盡速展開蚵子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府海洋局辦理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案，總工程經費共新台幣 6,800 萬元，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標作業，近期將會同梓官區漁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商討、說明後續開工(施工)事宜。</p> <p>二、本工程工期 250 日曆天，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竣，本建物建置完成後，將提供在地漁業發展乙處環境乾淨衛生、採光明亮清晰、及先進新穎的現代化設施魚貨銷售地點，讓前往消費觀光的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覺，提升在地漁業發展，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繁榮。</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0731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推動海味漁鄉深度之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並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如各區漁會等，積極輔導地方養殖漁業產業的發展，並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協助各區養殖漁業之擴展。例如「10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協助石斑魚產業業者解決現有問題，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舉辦產地餐桌、地方小旅行及戶外教學等，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作推廣、帶動地方經濟，並推動養殖漁業之永續與創新漁業。</p> <p>二、本局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研提之「105 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規畫各式產地餐桌、地方小旅行、戶外教學及兩天一夜的深度旅行等，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規劃養殖產業文化館，提升漁鄉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已於 10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有效推廣出去、帶動地方經濟，並於 103 年以永安文化、風俗民情、生態與產業發展為設計元素，將永安區漁會進行內裝改造與牆面彩繪，改造為「永安漁業故事館」，重現永安漁村之風采，介紹地方漁業文化。</p> <p>二、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研提之 105 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結合觀光與當地養殖產業，並視其需求辦理各式行銷推廣規畫，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拓展農產品市場，繁榮農村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積極協助本市農特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對內，近年大樹玉荷包、燕巢芭樂、大社蜜棗等水果，都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並深獲消費者認同；對外，農業局為提升本市農業產業競爭力及打開國際能見度，於去(103)年完成「高雄首選」LOGO 商標註冊，用於行銷本市在地優良農特產品，俾提高本市農特產品附加價值。有關本市拓展農特產品市場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國內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物產館：本局經營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及高雄郵局店，於前述 2 個定點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農民展售平台，並在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2. 集結本府、農糧署及農民團體等相關資源，督導岡山區農會於 8 月 1、2、15、16 日辦理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旗山區農會於 9 月份假新開幕旗山碾米廠辦理絕代雙蕉系列活動、岡山區農會於 11 月 5、6 日辦理番石榴暨農特產品展售、美濃區農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白玉蘿蔔節、橋頭區農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花田喜事—農夫市集、杉林區農會於 12 月 5、6 日辦理瓜瓜節等 6 件高雄市農特產品創新行銷系列活動。 3. 協助大樹區公所及大樹區農會於 104 年 5 月在大樹姑山倉庫熱鬧舉辦「鳳荔文化觀光季」。 4. 賡續辦理農特產品創意行銷，結合網路電商平台行銷，分別於 1 月期間推廣「蜜棗禮盒」及 5 月期間推廣「粒裝玉荷包禮盒」。 5. 輔導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及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禮 				

盒、燕巢區農會—蜜棗及珍珠芭樂、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及龍眼乾等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二、國外行銷：

1. 本市 104 年外銷水果品項包含：番石榴、棗果、金煌芒果、蓮霧、木瓜、鳳梨、荔枝、香蕉、紅龍果等；外銷國包含：中東(杜拜、巴林)、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加拿大等地。
2. 積極參加各大國際食品展：分別為 104 年 1 月波灣國際食品展、3 月東京國際食品展、5 月上海春季國際食品展、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11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等，累計現場銷售金額達 8,303 萬元新台幣，累計後續訂單金額達 2 億 5,145 萬元新台幣。
3. 辦理拓銷活動：104 年 6 月赴加拿大行銷番石榴、紅龍果等農產品，並結合農業精靈—高通通辦理 1 場公仔裝置藝術展，在加拿大等各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建立本市農產品在加拿大的品牌與口碑，增加輸加拿大外銷量。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38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盡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遷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乙案，業經本府農業局與市場攤商多次協調溝通及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並成立市府層級跨局處協調機制，未來之遷移工作亦將朝兼顧攤商權益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2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盡速改善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解決石螺潭排水淹水問題，刻正進行「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工程說明：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預計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處（與大遼排水交會處）設置抽水量 12CMS（3CMS*4 台）抽水站乙座，目前第一期工程為站體施工及先行設置 6CMS（3CMS*2 台）抽水機組，工程經費約 5500 萬，工期 300 工作天，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決標。 用地說明：因抽水站用地為私人所有（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6 月 18 日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失敗，故改以用地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依據徵收作業程序及期程，已召開 2 場公聽會，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5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p> <p>2、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本年度水利署補助辦理 0K+000~1K+200 渠道改善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設計說明：於 104 年 9 月 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4 年 9 月 7 日初步設計審查會，惟現況若依據規劃報告斷面寬度設計將造成堤岸過高、縮減既有道路及使用到私人地等問題，104 年 10 月 16 日與水利署召開設計原則檢討並依會議結論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意代表、里長、里民達成共識確認設計方向，預計 104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規劃檢討報告，審查後提報水利署核定，俟報告核定後據以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用地說明：徵收計劃書已送至地政局先行審閱，俟 105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p>				

議後（104年12月17日召開評議委員會），即可陳報內政部，預定105年4月底核准徵收。

3、空軍官校增設排水幹線建議案

本局目前已協助空軍官校辦理校內排水規劃，將校內排往石螺潭地區的雨水集流量截流往北排入阿公店溪，以改善岡山石潭里一帶水患問題，該規劃報告並於104年5月經水利署審查核定後送岡山空軍官校提報國防部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1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澁	類號	農林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儘早規劃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預鑄式排水箱涵改建成場鑄式排水箱涵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楠梓區軍校路(和光街至和光街 109 巷)與和光街 109 巷排水系統現為排水管涵型式，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寬列預算，辦理改建。</p> <p>本府水利局已將前述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及排洪安全。</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3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農林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即刻規建改善 82 期重劃區周邊之青埔溝排水溝生態工法及美綠化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青埔排水渠道範圍已整治完成，經查 82 期旁青埔排水右岸河道用地尚有私人土地問題，本府水利局研議籌措經費辦理青埔排水左岸河道用地(已完成徵收)之綠美化，另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及植栽修剪等，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農林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即刻重視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水利局已啟動「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將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分析規劃，以分流方式減輕低窪地區排水負荷，工程經費已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前辦理用地協調會並儘速辦理發包作業。</p> <p>另有關右昌地區民眾所提之陳情建議，經本府水利局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多元分流原則研議後預計分作兩階段辦理：</p> <p>(一)第一階段：辦理右昌街 143 巷排水箱涵設置並改善右昌街元帥廟圍牆旁側溝。</p> <p>(二)第二階段：考量右昌一巷路幅較小、地下管線複雜且尚未取得地方民眾共識等因素，將與右昌街 223 巷、三山街等區域列入第二階段綜合評估。</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06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景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旗津海岸保護屬國土保育問題，本府自 98 年度~103 年度編列 7 億元預算辦理海岸保護，已逐漸看出其保護成效，為提昇旗津當地觀光休憩的質感，期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保護旗津海域。</p> <p>針對簡議員提案，本府工務局立即邀集簡議員服務處、本府水利局、本府觀光局、旗津區公所、本局新工處、本局養工處及本局工程企劃處現勘，經現場釐清權責後，結論為簡議員反映沙灘裸露混凝土等雜物，由觀光局辦理清除。另漿砌卵石龜裂部分，尚未完工驗收，養工處將儘速辦理修復。本府將持續關注旗津海岸及觀光資源長遠發展。</p>				
復文 字號	105.01.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03794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如何拉近民眾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使搭乘遊艇出海民眾能有更便捷的進出港程序，海洋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召開之「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103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中提出建議，促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署巡檢字第 1030018006 號函發文予該署海岸巡防總局，重申該署「遊艇安全檢查勤務指導原則」，對遊艇活動未涉及出入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資訊，向出海港之安檢單位報備，如該船經報備且未從事客(貨)運送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出港採「目視航行」，進港遊艇可一眼通視者，以「目視航行」為原則；如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以避免影響民眾權利及提升行政檢查效率，俾達「安全及便民」之目的。</p> <p>二、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拉近民眾與海洋的距離，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法規鬆綁工作如下：</p> <p>(一) 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p> <p>(二) 考量遊艇使用型態及船舶設計實務，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 9 條，放寬為僅 24 公尺以上非自用遊艇須符合水密艙壁等相關規定。</p> <p>(三) 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新建造遊艇試俾業者逕於 MTNet 系統線上申</p>				

請，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 9 項簡化為 4 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俾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三、除了遊艇產業以外，海洋局更辦理多項海上與環境教育活動，以鼓勵民眾親海、愛海：

（一）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合沿海行政區海洋資源：

爭取經濟部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本市各沿海行政區海洋產業資源，計畫內容區分 11 項子計畫，提供民眾體驗各項親海遊程。

（二）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推廣水域休閒活動：

104 年辦理多梯次「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另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西灣海上三鐵」啟動記者會及 6 梯次體驗活動，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等海洋休閒運動。

（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自 101 年至 104 年期間，到校巡迴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共計有 130 場次，透過不同以往的互動教學及 DIY 課程勾起學生的好奇心，讓學生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青少年珍惜海洋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4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p> <p>二、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本府水利局已陸續已完成發放「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未來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專款用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及用戶外部排水管線之疏通等，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742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農林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為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建請農業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把關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申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二種係針對經濟部有公告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合法化依據。</p> <p>二、針對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份，本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整理符合要件之相關文件後，皆送請本府農業局審查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審查後之相關資料再由本府地政局依規定造冊並於公告後送交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經各委員審議通過後才可變更其使用分區，審查程序皆依規定辦理且亦由審議小組委員審核把關。</p> <p>三、倘有工廠欲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則依規定會辦相關單位（如環保局、水利局等）審查，而本府農業局皆確依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查該申請事業廢污水規劃與排放是否影響週遭農田水利會所屬之灌排水溝及該事業是否於毗鄰農業用地部分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意見回覆本府經濟發展局，該局則酌情成立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把關。</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42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天煌	類號	農林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研議辦理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的疏浚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因高屏溪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範圍，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邀集該局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高市水維字第 10438437900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針對高屏溪林園段深槽水流偏向林園側發展之現象，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安全。</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42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天煌	類號	農林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立生產履歷機制，獎勵無毒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壹、有機農業辦理情形：</p> <p>一、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驗證合格後，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過程，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二、為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及有機產品認驗證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辦理轄內有機農糧產品抽驗檢查，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104 年度全年度抽檢市售及田間之有機農糧(加工)品共 531 件，包含農藥檢驗 147 件，添加物檢驗 18 件，標示檢查 366 件，全年不合格件數為農藥殘留 2 件，標示不符規定 11 件，合格率達 97.55%，其中抽檢不合格的部分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p> <p>三、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輔導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22,500 元(戶)，有機補助 17,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20,000 元；第 2、3 年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13,500 元(戶)，有機補助 9,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1,000 元；增項或重新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16,500 元(戶)，有機補助 11,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1,000 元。</p> <p>2. 集團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30,500 元(戶)，有機</p>				

補助 29,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30,000 元；第 2、3 年驗驗者，農友繳交費用 17,000 元(戶)，有機補助 16,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6,000 元；增項或重新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24,500 元(戶)，有機補助 23,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23,000 元。

(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1. 土壤：農友繳交費用 4,4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2. 水質：農友繳交費用 4,4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3. 產品：農友繳交費用 4,5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4. 稻米及菇類產品重金屬：農友繳交費用 2,000 元補助檢驗費 1,500 元/件。

(三)標章：使用黏貼式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 0.5 元/枚，補助 0.25 元。

(四)經營補助費(每公頃)：個別驗證 2,500 元；集團驗證 5,000 元。

四、目前本市有機耕種面積已由合併前 273.05 公頃，面積增加至目前 488.97 公頃。

貳、產銷履歷驗證辦理現況：

一、經查農藥使用者應該按照農藥標示記載的使用方法和範圍施用，目前臺灣推行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是同時採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與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蹤體系，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的自願性農產品管制制度，因此，農民在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時必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的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二、本府農業局自 101 年率先各縣市政府，投入經費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工作，對於第 1 年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團體等，給予驗證費用全額補助，並補助購買產銷履歷條碼機 1/2 費用，以鼓勵農民積極參與驗證。

三、至 104 年 12 月已輔導取得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的農戶計 766 戶，面積為 985 公頃，相較於縣市合併前成長有 4 倍之多。

參、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以積極推動有機栽培及相關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以維護民眾食安、建立安全農業之城市。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2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使基金妥善運用達到穩定農產品價格與保障農民收益之宗旨，從生產端進行相關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並協助優良農民、農會團體參加國外會議、會展、先進國家觀摩等交流提升農民國際觀，以及輔導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協助傳統農業提升或轉型，發展精緻農業及對生態友善的有機農業，振興農業產業，促使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p> <p>二、另在銷售端設立「高雄物產館」展售農漁特產品，方便市民採購當地當令的農特產品，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p> <p>三、為長期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培養市民對於本市在地食材的觀念與支持在地農民的概念下，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以達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以達推動永續農業之目標。</p> <p>四、持續長期培植「型農」，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針對「型農」需求規劃行銷、品牌建立、溝通技巧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培訓課程，導入時代脈動資訊，並辦理大型研討會，藉以提升農業整體之軟實力。</p> <p>五、未來持續朝向綠色城市永續高雄之目標，營造綠境生活空間，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力行生態環境維護，讓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同時致力動物疾病預防及治療，達成生態系統動態平衡，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達成建構綠色安全家園目標。</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41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面對未來高雄用水壓力，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主要水源為高屏溪川流地面水，乾旱時有缺水之虞，豪雨時則因濁度升高，取水困難也常造成缺水危機，反觀眾多工商業者營利使用水質良好的地下水，全年無乾旱及豪雨停缺水的風險，又因使用地下水無需繳交水權費，殊為不公。</p> <p>二、鑑於水利法第 84、85 條規定水權費之徵收及費率訂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為保育維護地下水資源，本府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220800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徵收水權費，以促成節約用水，並支應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6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烏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查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5.68%，烏松區 90.27%、仁武區 99.89%、大社區 98.98%、大樹區 60.42%，其中烏松區及大樹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低於本市平均值。</p> <p>二、本府函請烏松區及大樹區公所加強宣導民眾使用安全之飲用水，水公司將派員配合宣導，若市民有接用自來水需求，請區公所協助提送水公司勘估工程經費，再由本府提報水利署爭取延管工程經費並請公所協助宣導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以提高市民接用自來水意願，俾提升該區自來水普及率。</p>				
復文 字號	105.0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301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農林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糧食危機農業人才斷層，盼開闢「專業農業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鼓勵青年人投入農業經營，中央自 100 年度起規劃農民學院平台，建立有系統、有效率及全方位的農業技能學習園地，其中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農業教育訓練制度，針對不同之對象，規劃辦理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提供有意從農者，農業終身學習之管道。</p> <p>二、為避免資源重複，本府農業局亦著手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其內容著重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農業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另為推動青年農民返鄉從農，本府相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 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教育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內容，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另外也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活動，除能讓農業青年吸收多元化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p> <p>(二)協助提供返鄉青年從農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p> <p>(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未來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之「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4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高雄市近年來積極執行絕育計畫，頗有成效並深獲好評，建請市府提高絕育經費比例，並調減派遣人力捕犬經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請本市動保處預算再增加絕育工作並互相流用捕犬經費案，將依預算法及視執行情形檢討預算之編制。				
復文 字號	105.01.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3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處理民眾棄犬或不擬續養的處理，應有明確的判斷其屬「不擬續養行為」還是「棄養行為」，不得對於惡意棄養者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04 年辦理不擬續養手續總計 165 件，棄養裁罰總計 7 件。本市目前作法如下：</p> <p>(一) 本所值班獸醫師依動物外觀判定為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p> <p>(二) 若不擬續養之犬貓為重病動物，飼主應出示診斷證明與醫療紀錄，由值班獸醫師審閱是否善盡飼主之責。若無比照動保法處理。</p> <p>(三) 針對走失犬貓由本處函文或電聯通知飼主至收容所辦理領回，飼主如欲直接辦理不擬續養手續，收容所將不予受理，並警告飼主此舉將被視為「棄養」行為，將依動保法裁罰。</p> <p>二、本市亦會定期舉辦在職訓練，以杜絕惡意棄養行為發生。</p>				
復文 字號	105.01.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5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提高不擬續養收費標準，建立分級制度，加強飼主責任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飼主辦理不擬繼續飼養，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時，須參照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繳交每隻規費新台幣三千元。</p> <p>二、動保法列入不擬續養，初衷為幫助有困難之飼主。不擬續養規費三千元包含飼料費、醫療費、屍體焚化費。目前評估若提高規費金額，恐造成民眾將犬隻棄置街頭，衍生更多棄犬問題。</p> <p>三、貴會之提案，本市將參考「台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要點」，研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5.01.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5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農林類第07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27 高市府工養字第10570495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農林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於 105 年 1 月 5 日函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加速汰換本市老舊自來水管線，以維民生用水安全及降低漏水率。</p> <p>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函覆如下：</p> <p>(一) 因水價長期未調整，水公司財務困難，加以人民環保意識高漲，工程施工日益困難，惟為維護用戶飲用水品質，本公司舉債籌措財源戮力推動汰換管線工作。</p> <p>(二) 汰換管線係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管線依其使用狀況與漏水情形，並視其重要性及效益決定汰換之優先次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並配合選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利降低漏水率。</p> <p>(三) 依統計資料，最近 5 年(100-104)高雄市汰換管線長度約 210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3.6 億元。今(105)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約 34 公里，汰換經費達 3 億元之鉅，所費不訾，惟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本公司仍克服困難全力加速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p> <p>三、本府將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加速汰換本市老舊管線。</p>				
復文 字號	105.0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0027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農林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本橋梁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進行橋梁檢測，檢測結果尚無立即危險。</p>				
復文 字號	105.02.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0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置水情預警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建置本市水情預警系統，已於 101 年及 103 年分別開發完成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系統內容包括水災及土石流防災預警資訊，如雨量、水位、土石流等預警訊息，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即時警戒並採取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p> <p>本府水利局已於 101 年完成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提供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應變人員有關大高雄地區即時雨量、水位、監視攝影機、抽水站、截流站、水庫等資訊，如區域雨量達淹水警戒、河川水位上升達警戒水位、土石流雨量達紅黃色警戒等，警戒訊息並可即時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目前亦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擴充區域排水水位監測網絡，逐步完成全市預警系統建置，讓本市應變輪值人員能有效即時監測水情，相關數據將可提供有效的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並降低財產損失。</p> <p>二、構建智慧型手機水情應用軟體「高雄水情 e 點靈」：</p> <p>市府持續創新作為並有效普及民眾取得水情資訊，本府水利局遂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並於 103 年完成建置，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版本讓民眾下載使用。本軟體除了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外，還整合了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資訊，民眾只需下載 App 程式，在家或工作地點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網路即可獲得即時氣象、水情資訊，結合程式應用即時獲知水位警戒、雨量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等重要應變資訊。此外高雄市易淹水地區路口監視器及地下道影像，可提供用路人於颱風豪雨期間，先行瞭解該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提早採取因應措施，進一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還有全國首創結合了本市 38 個行政區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能就近避難。</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4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農林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審 查 意 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燕巢泥火山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經管，並委由燕巢區公所代維護，為了確保人為破壞天然地景地貌景觀，公所現場即有駐點 2 名人員進行巡查取締，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規定：「本保留區嚴禁挖取泥漿、點火、丟垃圾、攀爬泥火山及改變其原有自然狀態。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綜上，本府將由農業局加強督導取締，以維園區自然景觀。</p>				
復 文 字 號	105.01.0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44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紹庭	類號	農林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訂定，此一辦法的制定，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核定，也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3 項規定送請議會備查在案。</p> <p>二、本府水利局制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 22 條同樣已明文規定「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市府徵收使用費程序實已完備。</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74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提昇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維護動物福利及生存權，並有效降低所內收容動物死亡率，目前該處業已與轄內數間動物醫院合作，將以後送方式協助提供傷重或染病動物及時醫療救治；進場收容動物即全數施打綜合疫苗及投予驅蟲藥劑，以增強其抵抗力；另對於所內環境管理，亦要求工作人員定期消毒，並維護收容環境清潔舒適，期能逐步降低所內死亡率。</p> <p>二、持續辦理友善寵物公車計畫，調整延長收容所開放時間等措施，提升民眾認養動物便利性，另亦與本市多家寵物店合作辦理「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計畫，頗受各界好評，計畫開辦至今犬隻認養率高達 87%，同時仍將於各定點擴大辦理（或與動保團體合辦）流浪動物認養活動，以提升認養率及動物福祉為目標。</p> <p>三、本（105）年度除仍持續邀請國內外專家辦理多場飼主責任教育講習外，目前也將與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洽談相關活動何作事宜，另為配合未來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將要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以使生命教育工作能有效推廣，並逐步向下扎根。</p> <p>四、本市希望建立民眾飼養動物之正確觀念，民眾飼養動物應確實負起管領人之責任；未來除仍將持續與動保團體合作，協助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認養及移置工作，也將努力扮演與在地民眾間之溝通橋樑，並致力取得共識，期能有效控管街頭流浪動物。</p>				
復文 字號	105.01.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重建本區轄內，向林務局租借土地之聯絡道路，以利承租人進出維護租地之副產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涉及那瑪夏區國有林地出租及管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權管。</p> <p>二、為協助爭取土地承租人用路權益，本府業以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422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兼顧土地合理使用及承租人維護林地作業安全，協助輔導出租土地內相關道路修繕事宜。</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422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興建及改善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以利居民進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興建改善案，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現場會勘，會勘結論：(1)自立造屋中央巷道兩排側溝改善案，業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4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2)自立造屋社區內設置渠道案，由那瑪夏區公所於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另提計畫向本府爭取補助。(3)自立造屋旁野溪整治案，由本府水利局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56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於市府建改善那瑪夏區轄內農業產銷道路，以落實改善道路品質，保障人車運銷行駛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因屬原住民區農路改善案件，查本市原住民區業已實施自治，且農路維護工作係屬自治工作範疇，爰本案已移請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俟其改善完畢，降再行函復辦理情形。</p>				
復文 字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整治那瑪夏區瑪雅里二處野溪排水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周瑞發住宅側野溪上游已整治，下游部份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瑪雅台 21 線上方坑溝整治二期工程」，目前測設中。</p> <p>二、另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邱淑美與黃淑美住宅間之台 29 線野溪上游排水箱涵已整治完成，下游部份之「那瑪夏區台 29 線平和巷旁排水改善工程」，水利局先予錄案納入 105 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統籌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2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重要河段優先辦理清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清疏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水保南治字第 1051990161 號函核定「瑪雅里文物館後方河段（三期）清疏工程」、「瑪雅里復建吊橋上游河段（三期）清疏工程」、「楠梓仙溪西安吊橋下游河段清疏（二期）工程」及「旗山溪西安吊橋上游 400K 處河段清疏（二期）工程」4 件清疏工程，經費計 31,100 仟元，清疏量達 680,000 立方公尺。</p> <p>二、清疏工程係由原鄉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該局台南分局 PCM 團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會同市府水利局辦理初審，經審查依優先順序核定後區公所據以執行清疏作業，並依期程不定期辦理設計輔導、施工督導及成果評定，歷年辦理清疏工程對於上游集水區通洪斷面及避免土砂災害已有成效，市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建立協同分工模式，持續配合辦理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以維野溪清疏工程施工品質。</p>				
復文 字號	105.01.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37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改善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改善聚落環境及排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案，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現場會勘，會勘結論：(1)瑪雅社區下方排水溝等涉及道路排水改善案，由那瑪夏區公所於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另提計畫向本府爭取補助。(2)各里聚落道路改善案，由區公所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56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鳳山區建國二路自經武路段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之交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鳳山地區依人口密集程度及交通需求，可分成「市中心區」、「文山特區」、「牛稠埔」、「鳳山國中」、「鳳新高中」、「五甲地區」、「中崙社區」、「二甲地區」及「過埤地區」等 9 大重要社區，各重要社區目前皆已有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方便民眾搭乘公車至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等站轉乘捷運，快速往來市中心區。</p> <p>二、為整合並構建鳳山及鄰近地區完整公共運輸路網，配合鳳山轉運站啟用，本府交通局已調整大樹祈福線、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橘 8、橘 9、橘 10、橘 16、建國幹線、五甲幹線(紅 10)、高雄客運 8005、義大客運 8504 等 10 線公車進入鳳山轉運站，俾利大樹、大寮、林園等區民眾搭乘公車至轉運站後，以鳳山轉運站為樞紐，利用捷運或幹線公車快速往來市中心區。</p> <p>三、為有關建國二路自經武路段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之交通，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會勘，經與會當地里長討論後查建國一路段沿線住戶數不多，故需求路線仍以服務埤北路沿線居民串聯捷運站為考量，以便利該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交通局將洽請業者評估路線釋出或調整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010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設鳳山高鐵捷運快速公車路線，以方便地方居民搭乘高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鑒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為路網，鳳山地區民眾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線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釋出公告一條鳳山左營城市快線，主要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p> <p>三、針對議員建議將五甲地區與鳳山地區連線部分，目前已有五甲快線 A 串連中崙社區行經五甲一、二、三路至捷運前鎮高中站，及五甲快線 B 串連捷運大東站行經五甲一、二、三路至捷運前鎮高中站等交通接駁服務予以轉乘捷運至左營高鐵站。</p> <p>四、有關另設五甲高鐵快速公車部分，本府交通局將視旅運需求予以評估納入未來公車路網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鳳山區設有號誌之 T 字型路口，增設機車兩段式左轉之標誌標線，以維護民眾行車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爰此，目前本府交通局評估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設施原則皆係依照前述規定之路型條件（單向三車道以上或內側車道有禁行機車）辦理設置事宜，若個別路口未符合前述路型條件，倘接獲民眾反映有安全疑慮，本府交通局將則視個案路口交通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個別評估之，現況就本市轄管鳳山區市區道路部分，經派員現場勘查，針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路型條件之 T 字型路口，本府交通局皆已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設施，俾利用路人有所遵循以維安全。</p> <p>另案內反映經武路、建國路及光遠路等建議增設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設施乙節，查此三路段為省道台 1 線、台 1 戊線及台 25 線，皆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將另案函轉該段研議卓處。</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400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交通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大社區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設置號誌或閃黃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交通局為旨揭路口交通改善需要，業設置太陽能閃光標鈕、網狀線、及「停」「慢」標字，用以「警示路口」，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區分路權，合先敘明。</p> <p>旨案前經許議員 104 年 5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辦理會勘，交通局爰據會勘結論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派員至該路口進行上午尖峰小時(0710~0810)汽車交通量(PCU)調查。調查結果如下表：</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車道數</th> <th style="padding: 5px;">設置標準</th> <th style="padding: 5px;">調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自由路(幹道) 1</td> <td style="padding: 5px;">500(PCU)</td> <td style="padding: 5px;">417(PCU)</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大新路(支道) 1</td> <td style="padding: 5px;">420(PCU)</td> <td style="padding: 5px;">182(PCU)</td> </tr> </tbody> </table> <p>鑑於路口量測之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交通號誌標準，爰評估暫不設置，俟日後交通量增加時，再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p>					車道數	設置標準	調查結果	自由路(幹道) 1	500(PCU)	417(PCU)	大新路(支道) 1	420(PCU)	182(PCU)
車道數	設置標準	調查結果												
自由路(幹道) 1	500(PCU)	417(PCU)												
大新路(支道) 1	420(PCU)	182(PCU)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23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查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業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407211600 號函轉該段研議卓處，合先敘明。</p> <p>旨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查處回覆如下：「反映路段為本段轄管道路台 1 線 363K+700~366K+000 路段，查現場車道佈設單向為 3 道快車道 1 慢車道，道路最高速限設置規定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第八十五條參照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訂之。有關高雄市議會建議將快車道現況 60 公里/小時速限調降為 50 公里/小時道及縮減機慢車道路寬事項，經本段評估為考量快車道整體用路人權利及機慢車道安全，仍維持現狀。」</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機車待轉區漆劃位置與範圍太小不適當，而造成諸多交通事故爭議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略以：「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查該標線係屬指示標線，故其設置要旨為供駕駛分段行駛，指示其待轉之位置及大小，僅具指示功能。倘因路型或機車車輛數過多導致無法容停於待轉區線內者，應於不影響交通狀況下完成兩段式左轉，故待轉機車於進行待轉程序時需停放於待轉區內，非強制要項。如有車流量大時，機車無法駛入路口完成待轉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略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三、行至有號誌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故機車遇有交通擁塞無法完成待轉程序時，仍應先暫停於停止線前，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維行車安全。</p> <p>另為避免待轉區突出橫向道路路緣或停車格，影響橫向道路車輛行車安全及待轉區內機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不定期道路巡查巡視待轉區之設置位置是否適宜。</p> <p>有關貴席反映本市三民區同盟路與中華路西側待轉區突出於機車道上，導致直行機車與慢車道汽車爭道，經本局派員現勘了解，案述路口西側待轉區前緣未突出橫向路緣，北側待轉區因受限快慢分隔島頭至橫向道路間需佈設行人穿越道線、自行車穿越道線及待轉區，為避免待轉區突出橫向道路路側停車格，影響行車安全，故待轉區繪設尺寸較小，經檢視皆符合前述設置原則；另三民區平等路與九如路高雄牛乳大王前待轉區退縮，待轉機車需偏右進入待轉區，造成右轉汽車誤判機車行徑方向發生擦撞乙節，經本局派員現勘了解，待轉區前緣距橫向道路路緣約 4.5 公尺，經檢視符合前述設置原則，且尚有前移調整空間，經評估錄案調整待轉區位置。</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市復康巴士車量數與身障人口數比例為五都之末，請市政府評量本市身障人口數比，增加復康巴士車量數，並請研議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復康巴士之營運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為有效利用資源而依障別等級預約訂車，目前以就醫就學為主，就醫用途之民眾依障別區分預約天數後，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p> <p>二、103 年本市 115 輛復康巴士提供身障民眾交通服務達 282,614 趟次，103 年總載客達 529,890 人次，每日服務雖已達 1,100 趟次，仍供不應求。</p> <p>三、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改善身心障礙人士訂不到復康巴士情況，本府交通局已將近期民眾捐贈之復康巴士移交予營運廠商伊甸基金會營運，經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復康巴士總車輛數已達 143 輛，較 104 年初 115 輛增加 28 輛，未來若有新增之捐贈車輛，將於交車後立即提供廠商履約經營，本府將持續爭取復康巴士補助經費，以擴大大市復康巴士營運規模。</p> <p>四、本府交通局目前除提供復康巴士外，亦有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供身心障礙朋友搭乘；無障礙計程車目前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等 4 家車隊經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有 46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105 年朝 100 輛目標邁進，以符合身障者搭乘需求。</p> <p>五、有關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由於身心障礙市民之雙親並非皆無生活能力，如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險之虞者，本府社會局將依法協助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另本府社會局亦有辦理公、自費安養及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民眾如有需求皆可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高雄市道路全面紅燈可以右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之研議可行性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如下：</p> <p>一、違反行人優先路權理念：各先進都會交通規劃皆回歸以人為本之目標努力，將行人視為應最受尊重的交通主體，本市現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卻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當全面開放紅燈右轉，將直接危及行人通行權利，造成紅燈右轉車輛與行人通行方向產生衝突交織，且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故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過馬路。</p> <p>二、增加直、橫車流衝突：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右轉行車效率，惟因右轉車輛係於橫向車道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當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時，大幅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大大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p> <p>三、道路幾何無法佈設右轉車道，影響直行停等車輛：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若未佈設右轉專用車道，往往受到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p> <p>綜上，經權衡安全與效率之權重，本市為邁向安全永續交通政策等目標，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等交通特性，考量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後，再開放紅燈右轉專用時相為妥適，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並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擦撞機會，故目前爰採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072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順進	類號	交通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路線不佳，無天橋、無鐵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環狀輕軌路線，自凱旋二路旁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海二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p> <p>沿線重要旅次吸引點包括文教、醫療、遊憩中心、商業購物中心、高雄未來新地標-亞洲新灣區、自然、生態保育區、藝文休閒中心、高密度住商中心等，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段(C1~C14)串聯高雄港區重大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1~22 號碼頭)等重大國際級建設，經由輕軌串聯銜接，未來將引發經濟、產業與觀光效益，並擴大到全高雄。</p> <p>環狀輕軌提供安全便捷、低污染的綠色交通路網，輕軌路口之規劃經交通局輕軌整合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且輕軌行經路口時會減速慢行，並遵守路口交通號誌行駛，故使用行人穿越道及號誌化路口等交通工程措施來維護學生通行安全應足夠，尚無需設置天橋。</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規劃三民區輕軌周邊店家及招商事宜。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研擬輕軌 - 社區多項功能整併計畫並帶動區域商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環狀輕軌路線可服務三民區，目前第一階段工程正動工興建，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時間至 105 年 4 月 6 日 17 時 30 分止，正逐步推動中。</p> <p>二、本府捷運局亦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可行性研究，可服務三民區，並連接亞洲新灣區及澄清湖地區，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顧問選聘之簽約作業，正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建議三民區輕軌周邊特色店家聚落，依上開條例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凝聚特色街區向心力，提升特色街區能量，打造街區獨特魅力。</p> <p>四、再依據經濟發展局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補助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以促進三民區輕軌周邊特色店家街區發展。</p> <p>五、另查三民區輕軌路線 C26 大統新世紀至 C30 大順九如沿線，較為知名周邊景點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後續俟三民區輕軌開通及招商完成後，本府觀光局將協助製作輕軌周邊觀光地圖，宣傳當地特色商圈。</p>				
復文 字號	105.0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8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學生上下學搭乘公車之安全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公車處原營運之學生專車計有 63 線，惟長期以來營運成本負擔大、票價收入也有限，導致營運績效連年下降，虧損不斷增加，實有必要針對以往彎繞缺乏經營彈性之公車路線及學生專車等營運模式進行檢討，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回歸市場機制，促使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p> <p>二、爰 103 年因應公車處民營化並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於規劃期間邀集教育局、各學校、高捷公司、市區客運業者等單位辦理多場協商會議及說明會，依搭乘學生人數、班次、尖峰時段搭乘人數等資訊規劃替代路線，並採取加密班次、特定班次延駛等方式，取代原學生專車路線。（例如針對鳳山高中、鼓山高中 73 路上下午各延駛班次；紅 9 加開上午 2 班及下午 1 班延駛至小港國高中；另針對較偏遠或交通較不便學校，例如中正國小以建國幹線進行繞駛服務。）</p> <p>三、另本市亦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以公車路網優化、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並持續舉辦行銷推廣活動及建置公車層級標示系統，減少學生族群轉乘公車路線之衝擊。</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路線尖峰時段學生通學需求，調整路線與加密班次，並檢討調整過於彎繞之公車路線截彎取直、增加轉乘站位、縮短尖離峰班次及逐步改善候車空間以提昇學生搭乘便利性與安全性。</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高雄醫學院附近摩托車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之機車停車空間，主要包括市區道路未劃設禁停標線或已劃設路邊停車格之路段、未實施禁停措施之騎樓、有劃設格位之人行道、住宅公寓或辦公室大樓建物自設停車空間，以及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等，其供給總數仍高於現有之機車數量；惟因部分地區人潮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及民眾長久以來過度使用機車之習慣，致有局部停車空間短缺之情形。</p> <p>二、查高醫十全商圈為本市重要商圈之一，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公共運輸服務十分便捷，但因機車過度使用，部分路段機車停車秩序凌亂，為滿足商圈機車停車需求，本府前已儘可能於周邊路段非法定禁停區域規劃機車停車格位，於周邊自由一路、十全一路、龍江街與青島街等路段設有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計收費格 486 格、免費格 503 格，去(104)年度並於十全一路 94 巷增設機車停車格 110 格以增加停車供給，經現場勘查結果，目前路邊機車格使用率雖高，但仍有空位可供停放；另考量道路空間有限、周邊亦無公有閒置空地可供興闢路外機車停車場，必須透過交通管理手段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因此，本府已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藉以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與公共空間使用效能，未來並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變化情形研議調整增設機車停車格。</p> <p>三、此外，當地公共運輸發達，除有捷運紅線行經外，周邊並有多條公車路線如 28、92、紅 29、紅 30 等路線公車，高雄醫學院本身亦提供捷運免費接駁車服務，歡迎民眾可多加利用當地便捷的公共運輸，以免除尋找停車位之麻煩、減少自家車輛維護成本，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006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宛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微笑時代大樓」建商把車道出入口設在廣西路，以息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位於本市集合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達 360 輛數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其審查項目包含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與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等，以加強大樓停車場之管理，增進該區交通流暢，維護交通秩序。</p> <p>二、本案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桂林街口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103)高市工建築字第 03124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係屬「交通影響評估案」，其停車輛數及出入口位置由起造人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委員共同審查同意及作成決議，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後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辦理。</p> <p>三、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 11 米桂林街，恐造成對面住戶衝擊乙節，查該大樓位於桂林街之停車場出入口係為單向入口，本案已請建商評估後續於桂林街停車場出入口增設指示及加強車輛進入管理及之設施，並持續向住戶溝通、說明，以消弭民怨。</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爭取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經濟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爭取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市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觀光局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邀集陳玫娟議員服務處、國防部、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市府文化局及兵役局等單位召開「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設置「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協商會議會議，其決議事項：</p> <p>(一)建議海軍司令部在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內朝向租用方式委商辦理活化，擴大推展眷村文化，並將服務對象擴及一般民眾。惟因擴及一般民眾之服務對象涉及國防部相關規定之修訂，請觀光局以市府名義行文國防部。</p> <p>(二)請國防部儘速協助促成鄧麗君紀念館之設立，並促進眷村文化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p> <p>(三)為了解現址實際情況，由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本府觀光局依照前項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現場會勘，決議事項：</p> <p>(一)海軍文具中心所在地位於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園區範圍內，後續活化再利用，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國防部於招標文件中載明。</p> <p>(二)為因應本案活化再利用的營運需求，建請交通局協助提早規劃停車空間及交通維持計畫。</p> <p>三、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追蹤國防部後續招標辦理進度及交通局協辦事項。</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1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旨案建議地點係凹子底都市計畫「公 25」公園用地，面積約 0.4 公頃，位於三民區明仁路與明賢街口，土地為本局管有。本公園用地尚未開闢，目前由本府交通局借用作停車場使用，契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p> <p>二、有關本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乙節，依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涉及區域性停車供需狀況暨當地市民接受程度、建造經費來源以及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等，皆需要深入評估。再者，因地下化構築，考量其建設經費龐大（平均格位約達 90 萬左右），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及使用需求而言，其投資建造並不符經濟成本效益。</p> <p>三、本基地現況為明仁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11 席，平均使用率相當高。以短期目標而言，現階段為計次收費，未來將研議更改為計時收費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周轉率；以中長期目標而言，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於地下作停車場使用，惟就前開說明，囿於市府財政狀況，尚難以自有資金興建。</p> <p>四、本公園周邊有已開闢完成沿愛河兩側帶狀之河堤公園及毗鄰本基地之明堤公園，足供附近里民休憩，有關本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基於市府財源短絀及管用合一，建議循都市計畫變更以解決停車問題。</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1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民族路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民族路為高雄市重要南北幹道，北起左營區與仁武區高楠公路交界，南至民生一路口續接光華一路。為利該路廊整體公共運輸發展，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民族高鐵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規劃，該路線規劃由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口至高鐵路/重和路口止，全長約 5.73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0 處車站；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該案之期末報告審定作業，並據以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及路型調整事宜。</p> <p>二、為利前開計畫逐步落實推動，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本府捷運局現正委外規劃中之民族高鐵線計畫，研擬公共運輸漸進推動改善方案，在未來輕軌民族高鐵線營運前，研議先以 BRT 或公共運輸專用道預先培養輕軌運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2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定期公佈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地點，將違規件數最多、罰款金額最高的前十名公佈，提醒民眾，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此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 104 年 1 月至 11 月間重大違規十大路段，本府警察局業公布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kmph.gov.tw)，並針對違規路段及項目加強派員巡邏與稽查取締，以改善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1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輕軌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查國外近年的出軌事件彙整如下附件，造成出軌的原因計有：車速過快(四起)、設備異常(五起)、平交道與火車碰撞(兩起)、與汽車碰撞(四起)、人為操作或破壞(三起)。</p> <p>綜觀上述幾起事故，輕軌因營運速度較慢且為司機員目視手動駕駛，當有異常狀況時司機員便會減速剎車，因此發生事故時較不會造成人員的傷亡。不過若是司機本身的超速所造成的事故，往往會變成重大的傷亡事件，例如 2011.08.28(巴西里約熱內盧)及 2013.05.17(香港)所發生的事故。高雄輕軌在各個不同路段均有規劃設計不同的行駛速度，並透過設立輕軌專屬的標誌牌來提醒輕軌司機員，為避免發生重大事故，營運單位須要求其所屬司機員務必遵循速限行車。</p> <p>此外，在國外亦發生過汽車與輕軌相碰撞的事故，在高雄市，輕軌對於民眾而言是個全新的交通運具，為了讓民眾熟悉與適應，本府捷運局持續加強交通宣導，務求民眾在通過輕軌路口時能遵守相關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行駛，而目前的試營運也是個很好的機會，藉由義交的協助指揮，讓民眾能習慣與輕軌共用交叉路口的交通情況。</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左營蓮潭路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2 年 9 月加拿大 8-80 基金會執行長 Mr. Gil Penalosa 至本市訪問，本府並辦理「發展高雄成為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集本府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就如何透過引進都市造街、生態公園、輕軌系統等手法，改造本市成為一個適合 8-80 歲之宜居城市進行研討。</p> <p>二、為發展本市成為 8-80 歲之宜居城市，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於左營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擇定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由原先雙向通行規劃調整為單行道管制(南往北單行)，導入交通寧靜區概念，藉由限縮汽機車通行空間將部分車道調整為標線型人行道，地面並繪設速限 30 標字，亦鋪設 AC 自行車道，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前揭標誌標線及鋪面之調整。</p> <p>三、經蒐集單行道實施前後蓮池潭旅客人數及事故資料摘述如下： (一)實施單行道管制前後的旅客人數：依觀光局調查，103 年 1-9 月旅客人數共 98 萬 1644 人，104 年 1-9 月旅客人數共 103 萬 3321 人，故實施後較實施前同期旅客人數增加 5 萬 1677 人(+5.26%)。 (二)實施單行道管制前後的事務資料： 1. 整體事故情形：103 年 1-9 月共發生 19 件事務(受傷 19 人)，104 年 1-9 月共發生 10 件事務(受傷 6 人)，104 年 1-9 月較 103 年同期事故件數減少 9 件(-47%)，受傷人數減少 13 人(-68%)。 2. 行人事故情形：103 年 1-9 月共發生 4 件行人事故(受傷 7 人)，104 年 1-9 月共發生 0 件行人事故(受傷 0 人)，104 年 1-9 月較 103 年同期行人受傷事故，件數減少 4 件(-100%)，受傷人數減少 7 人(-</p>				

100%)。

四、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府內各單位召開檢討會議，結論如下：

- (一)現況管制方案實施後事故情形均有大幅度減少，蓮池潭旅客人數亦持續增加，且獲得在地里長支持，考量建置良好行人通行空間刻不容緩，經與會各單位會議決議維持現況。
- (二)蓮池潭為本市具有特色之觀光景點，為吸引更多人潮，本次會議相關建議措施(詳附表)供本府各單位(農業局、文化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參考，請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促進當地發展與地方繁榮。
- (三)請本府交通局檢討北往南方向替代動線沿線號誌時制計畫，減少繞道民眾的旅行時間，以及於單行道管制範圍周邊檢討增設替代動線導引牌面。
- (四)至現況機車違規騎乘標線型人行道或逆向行駛情形，請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配合加強執法。

五、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改善成效，並與周邊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加強溝通。綜上，考量蓮池潭旅客人數仍持續增加且蓮潭路單行道實施後肇事情形大幅度下降，經檢討現仍維持現況。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1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鎮北里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設置平面停車場，以紓民困並維市容觀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鳳山區鎮北里北昌街一帶，經查周邊無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可供開闢作為停車場，惟經本府交通局調查該區域空地，有本府教育局經管鳳山區華鳳段 93 地號土地-文中小 2 學校預定地，其目前暫無相關規劃。</p> <p>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教育局經管文中小 2 學校預定地及李議員雅靜所提文龍東路與北昌路交界處空地召開會勘研議設置平面停車場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13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交通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規劃燕巢輕軌，加速地方繁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燕巢線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第一階段路線西起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行經大學南路、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高 36 鄉道、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止於計畫道路/台 22 路口(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三、目前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經濟及財務可行路線為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及民族高鐵線等三條路線，將優先推動，有關燕巢線為經濟效益可行路線，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交通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岡山廣設大型公共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增加本市岡山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度規劃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如下：</p> <p>(一) 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原警察局宿舍，103 年度拆除），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中華路圓環），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約 20 格。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工開放使用。</p> <p>(二) 另由交通局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175 格，機車停車位 59 格，自行車停車位 29 格。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可於今（10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啟用。</p> <p>二、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07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交通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C5~C14 為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統包商為長鴻及 CAF。捷運局將持續督促統包商全力趕工，以期能於 105 年中完工。</p> <p>二、C15~C37 係屬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今(104)年底上網公告招標，105 年開始設計，109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交通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馬上規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案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二次初核會議審議，因考量八卦寮交流道與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之間距均不足高公局新設交流道須大於 2 公里之規定，且與國道 7 號整合不具可行性，取得用地須大量拆遷民房而致經濟效益分析益本比偏低，爰綜合各項因素並經彙整府內外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暫緩推動。</p> <p>二、於暫緩推動八卦寮交流道後，經初步評估建議以推動「國道 1 號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較具可行性，查國道 1 號仁武區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請高公局審議。</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增設國道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預算已通過審查，本府交通局將辦理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依規定提報高公局審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交通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 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相關 BRT 規劃建議路網，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為可行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p> <p>二、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補助 2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30 萬元，先行辦理綜合規劃，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前開優先路線分為 A、B 兩線，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p> <p>三、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因該路段公車運量尚有大幅提昇之空間，本府交通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2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活化渡輪前鎮-中洲航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現於前鎮輪渡站場站外，目前配合高雄港聯外道路工程，工程車輛進出頻率高，導致乘客搭乘慾望銳減，俟道路工程進行階段性完工後，續由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前鎮輪渡站整體重建整修(含外觀與內部)，屆時將打造成為親水碼頭，進行整體綠化美化，成為本市另一新親水碼頭，除可提升周遭環境生活品質，同時吸引更多旅客搭乘，該航線之服務品質亦同提升。</p> <p>2. 輪船公司現正研議評估於新建渡輪，期能以嶄新船舶及新穎輪渡站活化周遭觀光風氣，配合相關優惠活動或套裝行程，帶動提升該航線承載率。</p> <p>3. 有關該前鎮中洲航線虧損問題，輪船公司亦研議評估是否可以勞務委外方式降低營運成本，彌平航線虧損，並活化該航線。</p>				
復文 字號	105.01.2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01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將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於 93 年間本府交通局為營造當地環境景觀及有效利用土地，在尚未開闢前先施予綠美化，隨後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先以平面停車場型式興建，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並於 98 年完工開放使用至今。目前停車場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p> <p>二、因現階段農十六特區諸多大樓紛沓建造完成並進駐大量人口，停車需求與日俱增，且有限的土地應作更有效的利用，貴議員建議該停車場用地可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並納入公務機關、閱覽室及餐廳美食街等。查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尚無法自行籌資興建，倘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方符效益。</p> <p>三、對此，本府交通局已著手規劃未來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後續除持續聆聽蒐集當地民眾意見，並將於明(105)年初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洽詢進駐意願及研議適合該地區特性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等事宜，並祈貴議員繼續不吝指導。</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072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擁有山、海、河、港多項特色美景，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等足以發展觀光之要件，為國內外旅遊地點之首選，尤其西子灣、旗津地區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名觀光人潮，創造近 80 億經濟產值，觀光發展已成為打造國際城市之重要基石。</p> <p>二、本市部分地區因旅遊人潮眾多，對當地經濟及社會文化造成衝擊，有待進一步規劃及考量，經本府觀光局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案」，初步提出「分區主題發展」、「結合地方歷史與文化活動」、「連結愛河、西子灣觀光行銷活動」、「解決車潮集中之交通問題」等相關建議。</p> <p>三、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府觀光局刻正彙整資料，將先召開會前工作會議後，由副市長主持，邀集各局處、專家學者、當地社團代表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研商觀光、交通、文化、都市發展等議題，以擬定全方位之觀光政策。</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072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一)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給予必要協助。(二)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三)強化各類英文標示，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版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達成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致力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希望能吸引外籍朋友到本市觀光旅遊或居住，刻推動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措施如下述：</p> <p>一、食衣住行常用英文詞彙：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有《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工作手冊》，並於 104 年 1 月發行該手冊，並已函轉全國各機關參考運用，網站上亦可下載手冊電子檔： (https://www.ndc.gov.tw/cp.aspx?n=B39843CCB1EA045D)。該手冊提供公私立機關或民間業者常用英語環境所需詞彙，其內容函括各行業如購物消費面：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零售店、食品零售店、糕餅零售店、家/廚/衛/寢/燈具/室內裝設品店、茶零售店、酒零售店、婚紗攝影店、化妝品零售店等；住宿餐飲面：餐廳、飲料點心店、民宿、複合式餐廳、速食店等；觀光休憩面：物品租賃店、旅遊服務業者、會議及展覽服務場所等；醫療服務面：藥妝用品店、醫療用品零售店、醫療機構等；交通運輸面：客運運輸、軌道運輸、船舶運輸等。</p> <p>二、計程車英語服務無障礙： 為提升本市計程車整體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課程逐年安排初階及進階英語會話，使駕駛人與外國乘客溝通無國界，每年約 250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交通局培訓)獲得授證。本府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亦採中英文對照標示，讓計程車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p>				

(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另小港機場區域因係屬中央管轄區域，有相關航空站管理辦法，其計程車司機英語服務或排班均由中央處理。

三、公共運輸系統英語無障礙：

-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站內外指引標示、標誌均採中英雙語，列車到站播音服務為國、台、客及英語四種語言播報，高雄捷運車站亦提供公共藝術英文導覽及高雄捷運官網建置有英文版網頁。
- (二)全市公車站牌皆採中英譯名、公車播報系統亦含英語播報。另為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於候車設施建置工程均辦理相關候車亭及站牌雙語站名設置事宜。
- (三)鼓山、旗津輪渡站及愛之船國賓、仁愛站等營業場站票價、航班皆以簡易英文示意，輪船公司製作的文宣廣告亦採中英文對照版。

四、道路地名英譯標示無障礙

-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審定本市各重要景點、地名、路名英譯，並協助英語網站、英語導覽檢視，俾本市英譯一致性。目前已審訂英譯名稱計 789 項，置於本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方便本府公務或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 (二)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狀況，於 102 年辦理本府英譯除錯計畫，委託 35 區公所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另新建或修建道路英譯標示亦持續設置中。

五、重點商圈英語標示無障礙

在商圈推動部分，102 年度建置武廟市場英文招牌，推廣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104 年度改善更新六合夜市路燈號誌共桿及雙語標示，指引異地遊客前往市集，帶動更多商機。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072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取消混合車道，增設機慢車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市區道路外側車道因交通流量組成或道路寬度限制(扣除分隔島、路邊停車位、公車停靠區及側溝等)，權宜性配置混合車道，惟本市機車持有及使用數量均居高不下，為確保機車騎士通行安全，本府刻正逐步推廣汽機車分流措施。</p> <p>二、目前市區道路未配置慢車道路段，後續視交通流量、道路條件允許，將於路型檢討時配置慢車道或機車優先道，劃分快慢車路權，以減少汽機車混流爭道，落實汽機車分流行駛，減少事故發生時責任歸屬之爭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01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建請交通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和以公車行車紀錄器對違規佔用站牌開單告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公車停靠區違停嚴重情事，為維護乘客乘車安全，交通局持續視道路條件、路側發展情形，加強完善公車停靠區之繪設，另就路幅寬度不佳之站位，利用本局規劃之波浪型公車停靠區予以替代，以加強警示公車站位處禁止臨時停車。</p> <p>二、另交通局已就本市公車停靠區違規停靠熱點，會同執法人員提升巡查強度並予以勸導取締，以提昇整體公車環境搭乘品質。</p> <p>三、至於建議擴大辦理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乙節，因本市公車配置之行車紀錄器形式不一，且公車為動態行駛狀態，易發生影像解析度不佳及拍攝角度難以舉證之情事，爰本府交通局已安排人力不定期巡視，並就違規停靠情事予以拍照舉證，以抑制違規行為。</p> <p>四、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本市公車及大客運停靠區違規拖吊計取締汽車 535 件，機車 25 件，合計 560 件。</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5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為消弭民眾對於違規照相搶錢疑慮，建請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誌；警察舉對於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並保持取締設備的經常性運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貴會所提「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告示一節，本局業於 105 年 01 月 07 日邀集相關單位，擇於現有設置限高門架及測照設備之路段(口)中正路與和平路口現地會勘決議，將於進入中正地下道前門架(雙向)位置，裝設警示牌面，供駕駛人遵循，並在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設置(如附件一圖示)。</p> <p>二、有關新設之違規測照設備本局乃依據法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7 款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辦理，並訂定設置測照設備作業程序。(如附件二)</p> <p>三、另本局對於違規照相設備均有編排人員巡查維(修)護，並依年度所編列及補助之預算新設及維護均以維護交通安全、防制車禍發生，採經常性、常態性之執法與預算並無連結掛鉤情形。</p>				
復文 字號	105.0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5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請捷運局於輕軌施工期間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關於施工延宕乙節，主要係因高雄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正常給付予其各協力廠商所致。目前捷運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內所規定進行監督付款作業，統包商亦已提送進度落後追趕計畫，期能以農曆年前通車至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站為目標，持續趨趕工進。</p> <p>二、此外，捷運局亦督促本案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持續依約控管統包商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等相關作業，希望在推動工進之外，仍應兼顧品質及安全，以期如期、如質、如度完工通車，提供民眾優質、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請捷運局審慎規劃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大順路段採一軌道換一車道之設計原則，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軌道運輸系統覆蓋率及降低整體道路交通擁擠情形，並降低噪音量、空氣污染量，成為城市移動之地標，使高雄市轉型成功，塑造國際化及現代化的都市意象，一躍成為國際都會城市。大順路段輕軌完成後之服務水準評估方面，本計畫利用模擬軟體進行號誌時制最佳化設計及路口平均延滯時間計算，在鐵路地下化完工、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鐵路廊帶園道開闢後，高雄車站周邊相關幹道之流量，將因路網結構改變而重新指派。根據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針對「目標年(110年)有輕軌情境」之交通量預測結果，其中大順路雖因道路容量縮減，但部分旅次改搭輕軌，故均衡指派後的流量大致較基年減少約 30%。</p> <p>二、第二階段契約相關文件制訂期間，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將第一階段的執行經驗納入，如增訂設計里程碑、多項懲罰性違約金…等，公告期間預計增加等標期，供廠商較充裕的時間備標，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投標之意願。</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交通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市府積極行銷品質最好的大寮紅豆、大寮經典好米，為地方特色伴手禮，及擴大「大寮紅豆節」規模，積極發展在地農作產業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大寮區因位於高屏溪兩側，富含適合紅豆生長的有機質壤土及砂質壤土，孕育出顆粒大、風味佳的紅豆，是本市重要的紅豆產區。</p> <p>二、為了讓國人瞭解大寮優質好米及紅豆比進口的更香更好吃，及推廣多吃國產優質農產的好處，本局積極輔導大寮區農會參加經典好米競賽及參與「大寮紅豆節」展售活動，行銷高雄優質的紅豆與大寮的經典好米。</p> <p>三、另本府農業局積極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使用大寮在地農產作為餐廳食材，透過推動從產地到餐桌供應鏈，發展在地農作飲食文化，增加本市特色農產的多元化行銷。</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28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交通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請市府依據大高雄各行政區域交通路網之需求與效益，重新評估「輕軌捷運」規劃路網，及未來工程推動之先後順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局於 100 年 12 月底已委託專業顧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p> <p>二、依前開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040016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交通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開單舉發，比照民眾檢舉期限「7 日內」舉發，以有效遏止違規情事一再發生，減少民怨爭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有關舉發時效依據同條例第 90 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二、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略以)…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p> <p>三、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檢舉案件審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合者或符合第 23 條規定者，不予舉發。</p> <p>四、貴會所提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舉發時效及逕行舉發違規(臨時)停車得連續舉發等相關規定修正部分，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屬中央機關權責非本府地方自治權限，本府將持續要求警察局針對民眾檢舉案件，依前揭規定嚴加審查，對於不符合交通違規檢舉要件者，不予舉發，並伺機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相關法令修正事宜。</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交通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加速增加各捷運站的停車空間，以稍解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高雄捷運在全線 38 個車站已比照國際先進捷運系統以及高雄都會區之運輸特性，規劃良好之轉乘設施，如公車接駁臨停區及汽、機、腳踏車等轉乘設施等。轉乘設施係依據預估需求量進行規劃，其中有關腳踏車轉乘，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均配合可用設施空間，以盡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為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以鼓勵民眾接駁轉乘，而汽、機車等轉乘私人運具部分，則依捷運站區所能運用之空間，採不足量設計。在捷運站站外轉乘設施規劃方面，首先依捷運車站所在之區位特性與服務機能，將高雄捷運紅、橘線 38 個車站予以系統化分類，其次構建模式推估各捷運站轉乘設施之需求數量，最後逐站依現地條件檢討各類轉乘設施位置。</p> <p>二、針對捷運大寮站因本站為端點轉乘站，規劃有較多之停車位，目前已設有機車停車位 660 位、腳踏車停車位 230 個、汽車位 88 個，據高捷公司統計平常日利用率約 8 成左右，遇假日時停車位有不足現象，由於捷西路路邊停車格位常閒置，將請高捷公司派員指揮車輛至捷西路停車以紓解停車亂像。</p> <p>三、目前統計紅橘線汽車停車位共 453 位、機車停車位共 3562 位、腳踏車共 2687 位，高捷公司亦持續利用現有路權內土地增設停車格位，並與交通局協調辦理捷運車站周邊路外停車場之興建，因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於車站旁廣設轉乘停車場，高捷公司並已於其網站建議各捷運車站鄰近停車場資訊供旅客轉乘參考。</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交通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請市府與鐵路局共同規劃「後庄火車站」成為「超級瑪琍兄弟城堡」主題車站，化陳舊為觀光超級亮點。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轄之「後庄車站」，係位於本市大寮區，屬平面車站構造，於 1989 年採鋼筋混凝土方式建築而成，目前僅只有一個月台，屬於小型城郊交通運輸站營運，該站於 2014 年每日平均上、下客人數：上車 1,253 人、下車 118 人。</p> <p>二、因本體建物經營與維護管理權責均屬台鐵局所有，本府後續將函請台鐵局研議，如何活化並提升該站觀光價值。</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觀光行字第 1040728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輕軌第二期建設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哈瑪星)站沿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再銜接回 C1(籬仔內)站，而配合第二階段輕軌建設，沿線路段路型將重新調整，市民確實需改變原有的通行習慣與運具使用選擇。惟市區內大眾運輸系統，如地鐵、捷運或輕軌等之建置成本偏高、工程複雜且施工期程較久，對民眾生活交通衝擊較大，可運用先導型運具實驗計畫，使民眾熟悉未來市區道路導入輕軌後之通行環境，亦可培養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p> <p>二、本府將參考前於 104 年 10 月應邀赴法國巴黎市考察交通運輸系統，其中 Bolloré 集團向本府團隊展現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Autolib)以及其所開發的電動公車(Blue Bus)、電動輕軌(Blue Tram)，當中的電動輕軌為該集團最新開發之電動運具，無架空線、低地板、採用膠輪無須埋設軌道、配載超高電容電池，建置成本及時程均較捷運、地鐵等大眾運輸系統低又快速。本府持續評估其他城市成功經驗、適當之新型態運具系統服務，作為後續推動試辦先導型實驗計畫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5.0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8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以維市民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施工延宕，主要係因高雄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正常給付予其各協力廠商所致。目前捷運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內所規定進行監督付款作業，統包商亦已提送進度落後追趕計畫，持續趲趕工進。</p> <p>二、此外，捷運局亦責成專業管理技術顧問及監造單位等，持續掌控、監督統包商辦理情形，同時擬定相關之可行解決方案，以期統包商能於農曆年前通車至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站，讓全體高雄民眾儘早享受快速、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高雄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在尖峰與離峰時段人潮有明顯之落差，單一小時出境航班最高可達 9 架次，最低為 1 架次，為使各時段皆能充分被利用且平衡發展，本府觀光局已持續向民航局爭取分段計費，並於離峰時段提供航空公司更優惠之費率，以吸引更多航空公司增闢高雄航點，並提高離峰時段國際航廈之使用率。</p> <p>二、本府觀光局亦同時向民航局爭取提高高雄小港機場的分配額，以增加新航點與現有航線班次，並積極推動陸籍航空公司飛航高雄航線，以利旅行社操作南進北出、北進南出或南進南出等新行程。</p> <p>三、除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分配國際航線航班，也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惟各航空公司仍有機隊調度及市場經營等考量，要促成每一條航線開展確屬不易，目前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高雄機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止，從飛行 34 個航點增加至 41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從 211 班增加至 355 班，兩年內共成長 68%。</p> <p>四、為爭取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本府觀光局於今年初向中央提出「高雄機場轉機 72 小時免簽入境」方案，並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委員等進行院會提案，同時亦持續追蹤該案辦理情形。本提案經外交部評估後回復，目前東南亞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國國民得以免簽來臺停留 30 天，另包括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5 國國民，得事前透過移民署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登錄取得憑證之方式來臺停留 30 天，該二項措施皆優於提案建議之 72 小時，故將另研議放寬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簽證申請流程。</p> <p>五、經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研議相關措施後，目前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並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凡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該項措施如實施狀況良好，未來將擴及柬埔寨、緬甸。</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為東南亞 LCC 基地。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飛航高雄的低成本航空，包括有中國地區的春秋航空、吉祥航空，日本的樂桃航空、香草航空，韓國的釜山航空、新加坡的酷航、馬來西亞的亞洲航空以及本國的虎航共計有 8 家，另加上越南的越捷航空，明（2016）年將擴展為 9 家。</p> <p>二、越捷航空預計明（2016）年 6 月將開航高雄-胡志明，本府觀光局為了解該航線開航事宜並促進雙方合作關係，業於今（2015）年 12 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除拜會當地旅遊局、旅遊協會及越捷航空等，亦同時邀請當地旅行同業參與本府觀光局所舉辦之旅遊推介會，藉此宣傳該條航線，以期提高該航線之使用率與擴大當地旅遊市場。</p> <p>三、低成本航空目前所飛行之航點，包括有上海、澳門、東京成田、大阪、釜山、吉隆坡、新加坡等 7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共計 55 班，相較去年成長了 3 倍之多，且佔高雄機場所有航班 15%，因此，為提昇高雄機場國際航線使用率，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向民航局進一步地爭取對有意願開設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航線之低成本航空公司，提供更優惠之減免費率，以吸引更多低成本航空增闢高雄航點，提高更多國外自由行旅客到高雄旅遊意願。</p> <p>四、另由於低成本航空對於價格與成本控制上較傳統航空更為嚴謹，因此只要能提供搭機旅客基本需要，以及符合航空公司低成本需求，便能吸引低成本航空進駐。為考量目前高雄機場航廈內既有的空間限制，以及低成本航空未來之發展需求，本府觀光局持續建請民航局於機場內設置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並提出與國內航廈合併使用之建議，以提高國內航廈使用率，並同時分散國際航廈尖峰時段之人潮。</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既有景點如旗津、金獅湖、愛河、月世界（大小崗山）等，本府近期已於既有景點投入資源約 4 億 87.8 萬元，重要發展如下：</p> <p>（一）旗津：以打造旗津成為「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長度約 3.6 公里，寬度約 70 公尺，總面積約 25.2 公頃；透過主題性沙雕展示及精彩活動，2015 旗津黑沙玩藝節，短短 1 個多月即吸引近 60 萬人參加，已成為最熱門的去處，也是高雄夏日的招牌活動。</p> <p>（二）金獅湖：本府觀光局已完成蝴蝶館整建、停車場、親水平台、環湖步道、夜間照明、新建金獅湖橋及邊坡護欄修復等，並持續進行園區整建，期整體提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並營造觀光新亮點。</p> <p>（三）愛河：本府推動水上計程車、貢多拉及太陽能船遊河、並推廣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高雄橋及中都橋整建美化、夜間燈光營造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另每年燈會活動已成為遊客必訪、重訪率最高的景點。</p> <p>（四）月世界(大小崗山)：市府在月世界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已分別完成四期工程，打造完整月世界地景公園包括步道、指標系統及連接往五里坑天空步道，並以月世界地景公園為中心向外延伸，辦理小崗山新建停車場、觀景涼亭及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以提供遊客舒適遊憩空間，打造南台灣惡地景觀廊帶遊憩系統。自 2014 年辦理奇幻月世界活動獲得熱烈迴響，今年除了延續去年的奇幻主題，更特別增加「月亮」的元素，共推出 8 場各具特色的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人次前來參加，引領民眾走入更加奇幻不思議的獨特空間，也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p> <p>二、市府已持續點亮本市既有景點，未來市府觀光局仍會帶動既有景點之觀光人潮，以加強國人再訪高雄之意願。</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0729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完成後續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盡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及鳳山本館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針對提高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使用率。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觀光局每年辦理高雄燈會等大型活動及夜間活動，以提高本市旅客人次並增加本市觀光產值，相關觀光產值統計如下：</p> <p>(一)高雄燈會藝術節：今(104)年燈會總體經濟效益估算方法係以到訪遊客人數消費金額推估，總經濟產值約為 23 億 720 萬元帶動，累計約 714.6 萬人次觀賞燈會。</p> <p>(二)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今年計約 22 萬人次參加，遊客消費後之總體經濟產值約 2.2 億元，並對宋江陣文化特色塑造及展現、表演節目、活動 DM 等滿意度最高；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廁所清潔最需加強。</p> <p>(三)奇幻月世界活動：2015 年以「月圓」及「奇幻鬼怪」為主軸，共推出 8 場各具特色的活動，像是在中秋節舉辦已經成為 Cosplay 年度盛世的奇幻魔漫世界、鬼月以可愛的妖魔鬼怪嬉遊月世界、萬聖節以科技結合魔法的闖關遊戲，更值得一提的是將日本東北三大祭典之一「青森睡魔祭」，以壯闊的音樂、吆喝的聲浪，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祭典巡行，打造出聽覺、視覺感官的臨場感受，皆成功引起話題與討論，8 場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人次前來參加，也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p> <p>(四)夜間活動：為鼓勵業者辦理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意願，推動本市夜間觀光，自去(103)年於黃金愛河名歌廣場舉辦「Love 高雄 ing」定目劇售票夜間觀光展演。今(104)年度延續活動精神，為振興 81 氣爆地區經濟，自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22 日舉辦「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以夜市文化特色表演吸引遊客前往金鑽、凱旋夜市，藉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該活動吸引人數超過 5,000 人次。自 7 月 4 日起至 10 月 4 日辦理中央公園「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p>				

動，其分別為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眾停留觀賞。

- (五) 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為推動高雄市觀光發展，提升高雄市旅遊服務品質，針對旅館及民宿住宿服務部分，將輔導旅宿業營造在地特色或文創特色，建構友善旅宿環境，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業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爰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

二、以多元行銷推廣管道，提升高雄知名度：

- (一) 持續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為提升國際旅客由高雄機場進出，截至 104 年 12 月，航線增至 42 條、總航班每週增至 355 班。其中廉價航空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計 8 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 7 個航點，每週共 46 班，為本市帶進更多自由行國際觀光客。

- (二) 積極辦理國外推介會及參加國外旅展：

為增加高雄曝光度，本府觀光局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2 月，辦理推廣場次如下，包括港澳市場辦理香港觀光推介會；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推廣會、辦理大阪推廣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廣會；韓國市場辦理釜山觀光推介會；東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介會、參加馬來西亞旅展、越南胡志明市推介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 (三) 接待媒體踩線及報導露出，行銷高雄：

接待國外媒體至高雄踩線及影視產業至高雄拍攝，藉由其媒體報導及影片播放，以吸引更多國外自由行旅客來高旅遊；如韓國「女王之花」周末連續劇及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

- (四) 結合高雄捷運及觀光業界，推廣智慧旅遊－「高屏澎好玩卡」：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玩卡」專案，本府觀光局結合民間資源，以高雄為中心，整合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的觀光景點與特色，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由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實體卡片及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具備出門免現金、行程自由選等便利功能，朝「一卡在手，行遍南台灣」智慧旅遊目標邁進。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9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針對鳳山本館線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之評估與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佔用停車格之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同條例第 82 條第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均訂有占用停車格營業處罰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本案本府警察局將函發所屬各分局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占用停車格營業之情事，加強稽查勸導及取締工作，以維護校園周邊行(停)車秩序。</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針對殯儀館附近交通停車之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徹底杜絕部分民眾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殯管處研擬以計時收費方式，提高週轉率，俾紓解吉日停車位不足問題。</p> <p>二、考量停車收費之專業、人力及民眾繳費便利性，殯管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奉市府核可，未來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停車場將委由交通局代為收費管制。</p> <p>三、另為有效疏導吉日交通車流，殯管處近期將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及里長辦理會勘，設置妥適之標線、標誌或告示，俾引導車輛駕駛遵循行車動線，提前預知停車場位置，減少車輛滯留第一殯儀館周邊道路時間。</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2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議全面檢視輕軌計畫，避免造成交通問題，同時也以水岸線延宕為借鑑，儘速進行第二階段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輕軌路口之標誌標線號誌時相之規劃，本府已建立輕軌交通規劃之審查平台，先提交通局輕軌整合工作小組討論，再經道安會報通過審查後始辦理設置。輕軌第一階段規劃經本府 103~104 年先後召開 7 次輕軌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處理，並依實際車流量持續修正路口號誌時制，相關陳情案件近來已顯著呈減少趨勢。另為集思廣益，特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之輕軌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捷運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輕軌周邊之交通議題，並將持續運用府內協商平台，適時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p>二、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關於施工延宕乙節，捷運局刻正督促本案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於兼顧品質及安全之前提下，持續依約促請統包商努力趕工進，期望輕軌建設能如期、如質、如度完工通車，提供民眾優質、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輕軌第二階段基本設計已完成，已於元月 8 日公告招標。</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捷秘字第 1053001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捷運、公車等更改廣播順序，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本市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為提供使用者旅運資訊，依上述規定於車廂(輛)內部提供中文、台語、客家話等播音。另因應國際化外籍旅客需求，增加英語之播音，且捷運系統於重要轉運站(左營站、高雄車站、美麗島站、高雄國際機場站、西子灣站)再增日語之播音。</p> <p>二、有關捷運、公車更改廣播順序之建議，經本府交通局彙整相關業者評估意見，表示考量高雄地區流通的語言以中文、台語為主，且搭乘高雄捷運及公車之乘客多數為通勤族，基於服務多數旅客之權益，目前暫不調整廣播順序。</p> <p>三、本府交通局亦請相關業者持續觀察旅客需求，作為未來評估調整之依據。</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012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高雄住宿價格為六都最低的問題，以有效提高高雄觀光業的附加價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將擇期邀集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本府經發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如何提高本市旅宿業者房價及旅遊產業附加價值」會議。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觀產字第 1040729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交通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協助爭取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為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岡山區岡山段 819-2、821、821-2、822、823、823-6 及 825 等 7 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1,895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屬住宅區，現況為拆屋後空地。</p> <p>二、本府交通局曾定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各單位辦理上開土地設置停車場可行性會勘，惟國有財產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表示該土地已列管並計畫於 105 年度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法提供設置停車場。</p> <p>三、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有財產署辦理該用地招標情形，並請該署提供標售期程供參考，倘未完成標脫，亦請該署通知交通局並評估合作開闢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之可行性。此外，交通局亦會持續尋覓本地區是否有適當閒置空地可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02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交通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建置智慧型交通系統本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智慧運輸改善道路績效：</p> <p>(一)建置四大運輸走廊掌握即時路況及三大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交通、停車及公車動態資訊：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旗山美濃、高雄科學園區、大發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市民主要通勤地點，建置 4 大智慧運輸走廊，藉由路側設備的建置、監控及訊息發布，讓市民得以隨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另於路側、公車及公有停車場裝設偵測器、監視器、GPS 及電子顯示看板等設備，並建置整合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停車資訊系統等於即時交通資訊網供用路人查詢，另開發高雄任我行、高雄 iBus 及高雄好停車 APP，讓市民朋友一機在手便可即時掌握道路交通、公車和停車場動態狀況。</p> <p>(二)分析物聯網所蒐集之大數據，改善運輸安全與效率：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透過大數據整合、分析、跨域分享，應用於公共運輸服務之創新、重大交通路況疏導以及提升交通安全，可改善客運業經營模式和公車路線效率，研擬改善交通路網瓶頸套案，並提供用路人最短的旅行時間，也可整合路口交通量、監理資料、肇事分析等，研擬防治策略降低車禍死傷人數，另蒐集停車相關資訊，即時偵測停車供需情形，利用大數據之運算分析動態調整停車費率，以使停車空間達到最有效的利用。目前電信公司囿於個資法，無法提供個人行動通訊資料，未來將促請中央政府積極協調，突破法令限制，以增益其應用層面。</p> <p>(三)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提供市民最新交通訊息：另外與亞太、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在二</p>				

年內建置完成，除在公車、候車亭、站牌處提供 4G WiFi 免費上網服務外，也可透過 4G 更加精確的即時定位、影像及路況傳輸等功能，預期在 4G 智慧運輸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以打造車流疏導及交通路況分析偵測網，有助於解決各重要路口車流動態偵測及塞車問題。

二、智慧運輸提升運輸安全：

- (一)推廣各貨運公司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本府交通局積極拜會各大型貨運公司、環保局推廣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目前如啟盛交通公司、明峰貨運公司、台糖公司等所屬 270 輛大貨車已全數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預計至明年中共有 582 輛裝設。
- (二)交維作業規定要求工程承商棄土車、混凝土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促進各施工單位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所提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更臻完善，新增工期超過 180 天以上工程，請廠商於相關契約規範其 20 噸以上運送廢棄土車、及混凝土攪拌車，需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提升大型車通行安全。
- (三)與電信業者合作建置大型槽、貨車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平台服務：本府交通局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提供車輛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服務，以 4G 即時行車影像服務，透過本市大貨車、槽車 4G 車機，提供 GPS 定位、即時行車影像，與即時影像雲端備份，藉以降低交通事故，提升道路安全。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0729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可優先發包施工，儘早和捷運橘線相連結，提高彼此使用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輕軌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因使用台鐵東臨港線土地，現為台鐵進出高雄機廠(二聖路旁)使用，該土地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方能陸續交付，目前本路段尚無法優先辦理輕軌發包施工，仍屬第二階段發包範圍。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第二階段輕軌周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規劃，應開始改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第二階段輕軌周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屬輕軌復舊路段將由捷運局配合施工時程一併施作，其餘分屬本府相關局處權責之路段，將另行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協調工務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2017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應整合所有局處共同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計於 9 月-10 月舉辦，為利妥善分配本府資源及整體規劃，本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由許立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秘書處、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研考會、ICLEI KCC 等 13 個局處單位擔任委員會成員，並下設「行政組」、「盛典活動組」、「在地活動組」、「國際接待組」、「公民參與組」及「硬體改善組」等六工作小組，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之規劃。</p> <p>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為期 1 個月，內容包含生態交通示範區改造、國際交流會議、在地活動以及綠色低碳運具展覽，非僅公務部門力量可完成，相當需要仰賴在地團體自治組織、大專院校、中央部會、民間企業的資源及通力合作。因此，本府已持續與各相關單位洽談合作計畫，更加豐富盛典活動外，並共同推動高雄市長期生態交通建設，使高雄市成為低碳宜居城市。</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9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增設捷運南岡山站至燕巢之公車運輸路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行駛串連燕巢地區與南岡山捷運站之公車路線，目前有高雄客運 8020(義大醫院-岡山)路線，提供每天 18 班次服務在地居民、學生及上班族搭乘需求，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平均每車次約 20 人次。另查 8008(高雄-岡山)亦有提供串連岡山轉運站至燕巢地區接駁服務，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平均每車次約 48 人次，本府交通局將視旅運需求予以評估調整班次密度。</p> <p>二、有關研擬南岡山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之運輸路線部分，經查 E03 燕巢快線、E04 燕巢學園快線及 7 公車皆有串連紅線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如下表)，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岡山地區民眾多加利用捷運轉乘上開路線前往就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路線</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捷運轉乘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服務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E03</td> <td>左營高鐵站</td> <td>義大醫院、樹德科大</td> </tr> <tr> <td>E04</td> <td>左營高鐵站</td> <td>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td> </tr> <tr> <td>7</td> <td>捷運後勁站</td> <td>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td> </tr> </tbody> </table>					路線	捷運轉乘站	服務學校	E03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E04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7	捷運後勁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路線	捷運轉乘站	服務學校															
E03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E04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7	捷運後勁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9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延伸至永安區公所一帶人口密集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係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p> <p>二、次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永安線」計畫係自捷運南岡山站行駛至保安路口站，且永安區保安路口至永安區公所路段現行已有公車紅 72B 線及 8019 服務（紅 72B 每日服務 18 班次、班距 60 分鐘，8019 每日服務 3 班次）。</p> <p>三、考量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皆須提報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為減少財政負擔，避免資源浪費，該路段仍以公車服務為主。</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0729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往頂潭、梓官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岡山區頂潭路往梓官方向（北向南）104 年已發生 3 起 A1 事故，行駛該路口汽、機車時有超速違規之情形，現階段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及交通分隊加強派員機動巡查並列入重點整頓路段，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使用移動式測照設備嚴加取締違規車輛，俾維行車安全</p> <p>二、路權單位公路總局第三工務段已著手規劃道路拓寬工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後，所建議處所列入年度設置案件研議檢討，評估設置之必要性。</p>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014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便捷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建請交通局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目前已有 4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今年本府交通局再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 60 輛無障礙計程車，明年朝 100 輛邁進，分別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投入經營，未來本府交通局將繼續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補助，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0 月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合作推出，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再享 5 元優惠方案，自開辦以來，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最高達 251%，另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可達 61%，讓行動不便者出門無障礙。</p> <p>三、本市無障礙計程車自 102 年上路營運，本府社會局規劃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另為徹底滿足身障者行的需求，縮短與復康巴士補助差距，並增加駕駛人加入經營無障礙計程車之誘因，本府交通局爭取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段次補助，以有效轉移預約不到復康巴士之身障者，並補足復康巴士不足之困境，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0729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保安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日月光污染案二審判決無罪，司法正義盪然無存，建議上訴最高法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日月光二審判決無罪係因二審法官函釋環保署，環保署函釋本案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地檢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針對日月光案上訴最高法院，環保局亦強烈表達支持。</p> <p>依判決書內容引用環保署於 104 年 3 月及 8 月之函釋認為本案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所以判決無罪。惟本案應同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法院應從一重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決，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污泥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當日廢水處理設備無法使重金屬鎳(有害健康物質)形成膠羽沉澱，幾乎等同於未經處理即排放。因此不能依該廢水僅〈形式上〉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而認定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應認定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液。</p> <p>環保局將持續依據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來執法，也會加強事業違法事證的蒐證。</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0715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保安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天災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天然災害之基層環保及相關工作人員多予獎勵，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及職工獎懲標準之相關規定，基層職工若有符合相關條件時，環保局得依實際情形簽報行政敘獎，以茲鼓勵。</p> <p>二、天然災害發生時，環保局基層職工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覈實發給。</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0715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保安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市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處理，本府權責單位分工及作業流程說明如下：</p> <p>(一)已達廢棄車輛標準：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暨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辦理</p> <p>1. 有牌車輛：依據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四條，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本局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p> <p>2. 無牌車輛：依據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五條規定，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本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本局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p> <p>(二)非屬廢棄車輛： 車輛違規停放，本府警察局本權責視行為人違規態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未懸掛車牌、第 56 條妨礙交通、第 57 待售待修車輛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廢棄車輛停放於非道路範圍之私人土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 暨(104)年 6 月 26 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車輛停放於他機關停車場或管理之場地、私人地時，因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之，道路(係指公</p>				

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依法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旨在謀求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公共利益，而土地所有人要求行政機關移除其土地上他人之廢棄車輛者，其目的在維護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處分之權，洵屬私權範圍，如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三、有關大席提案參照「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將占用封閉社區、大廈等場域之廢棄車輛列入適用移置之範圍乙節，本局敬復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另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規則。」準此，如自治規則係基於法律權，且其內容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154條之程序，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之要求，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二)查基隆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2條之1訂定「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其適法性尚有疑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同法82條之1略以：「…前項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係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廢棄車輛之認定、查報與處理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等另訂相關法規命令補充之，該法規命令應符合授權之目的及其範圍，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僅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訂定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準此，基隆市政府既屬前開規定所指縣(市)政府，詎訂定相當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等規定於該作業辦法第1條至第8條，顯已逾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所授權範圍，另有關該作業辦法第9條將封閉型住宅區、大廈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道路範圍列入規範，容與授權目的亦有扞格之處。

(三)誠如大席提案說明，廢棄車輛影響市容甚鉅，有關道路外場域之廢棄車輛移置事宜，本局研議如下：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係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之權責歸屬，倘主管機

	<p>關依職權核認廢棄車輛為廢棄物者，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命其清除、處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達到代為清除、處理，進而達到移置之目的，然「因長期停放車輛仍屬人民財產，欲逕認定為廢棄物，事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由法律定之為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4 月 17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20031334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p> <p>2. 承上，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次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各款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依法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未果後，將其視同廢棄物並逕予清除。</p> <p>3. 末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符合前開即時強制之要件時，本局得依法逕為移置。</p>
復文字號	105.0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044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光峰	類號	保安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針對小港：1. 做健康風險評估 2. 流行病公衛調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保護民眾健康及減少民眾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來源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為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式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後續亦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4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並自 104 年 12 月 2 日起執行 1 年整。</p> <p>二、本府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為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 103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範疇說明會及 2 場溝通說明會，分別邀請專家學者[7 位(其中 2 位分別為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小港區 38 里里長)、環保團體(共 8 團體)、民意代表(前鎮小港區市議員 8 位、立法委員 1 位)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本府環保局已透過研究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兩位專家學者參與風險範疇及溝通會議，計畫成果報告亦將上傳環保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以供查詢。</p> <p>三、有關居民健康情形調查，103 年度計畫亦蒐集過去相關數據，以研究當地族群之健康狀態和健康事件之分布狀況及決定因素，並進行問</p>				

卷調查，本府環保局希望透過健康風險評估瞭解各排放源及排放物種之貢獻量，應用在空氣品質管理，提出有效的防制計畫。有關溝通會議反映健康檢查及公共衛生事項本府環保局業已函文轉知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府衛生局。

- 四、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分別以許可申請量及實際使用量二種情境評估，以瞭解排放源全載及實際操作對鄰近區域居民影響，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依評估結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方案，104年至105年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亦將配合本局相關計畫(如:許可計畫、VOC稽查管制等計畫)執行，未來本府將朝向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以達成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目標。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5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光峰	類號	保安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設立登革熱防蚊志工隊，以里為單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因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其任務編組里幹事為「里級防疫指揮官」，小組成員由里長、鄰長熱心里民、志工、社區意見領袖擔任，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由下而上由社區、里鄰及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眾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區里防疫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經訓練有素之志工協助巡檢在地社區環境，並在執行工作中加以注意孳生病媒的環境，以擴大登革熱防治面向，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高流行風險區計成立 551 隊，8,900 人。</p> <p>二、明（105）年度為使全體市民深切體認自主做好環境管理，落實里鄰積水環境清除，讓病媒蚊無處孳生，確保環境不受登革熱疫情侵襲。擬由各區里辦公處研提自主防疫計畫，動員里內志工據以貫徹執行。期透過上揭計畫帶動里鄰家戶群體防疫觀念，落實環境管理，共同維護里內低病媒密度的優質環境，預防疫情發生。</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光峰	類號	保安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成立防疫基金，做好登革熱防疫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編列足額的防治經費與防治人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社區整頓、容器減量、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係防患未然之基本功，亦為現今防治要務，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前揭各項防疫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致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各項防治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挹注加強防治經費，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維護本市市民健康。</p> <p>二、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p> <p>(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p> <p>(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汙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p>				

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眾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六)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

(七)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

復文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保安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岡山區久和路已裝設有 2 支、寶米路已裝設有 6 支、介壽西路已裝設有 4 支錄影監視器。</p> <p>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岡山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岡山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防制交通事故。</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5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市府警察同仁在執勤時間開立罰單應確認民眾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違停車輛之舉發及拖吊取締，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及 56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另對於員警取締違規停車舉發錯誤案件，內政部警政署亦訂「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疏失責任悉依規定查究，合先敘明。</p> <p>二、對於違規停車行為，如駕駛人在場，即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並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如駕駛人不在場時，先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並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將標示單標示於駕駛座前兩刷下，機車則以透明膠帶黏貼，標示於油箱或座墊。</p> <p>三、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項教育訓練機會，要求所屬各單位員警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工作時，遵照「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確認違規停車事實再舉發，以減少民怨。</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15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保安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增設監視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已裝設有 2 支錄影監視器。</p> <p>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前鎮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前鎮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防制交通事故。</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警預字第 1040715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保安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有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警用車輛使用年限，原巡邏汽車為 5 年、偵防汽車為 8 年、巡邏機車為 5 年、偵防機車為 8 年，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1147 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修正，巡邏汽車改為 7 年，偵防汽車自 105 年起改為 7 年，警用機車改為 6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使用年限均為 10 年，合先敘明。</p> <p>二、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2 輛，警用機車 3,527 輛，汽車逾齡數為 301 輛，逾齡率為 32.64%，其中巡邏車逾齡 133 輛、偵防車逾齡 93 輛。機車逾齡數為 1,355 輛，逾齡率為 38.41%。</p> <p>三、本府警察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經費編列如下：102 年度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3 年度比照 102 年度辦理，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4 年度原編列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105 年度原編列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p> <p>四、本府因整體施政預算及財政考量，無法即時汰換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僅能汰換年份老舊不堪繼續使用之車輛，若將逾使用年限車輛全數汰換，約需編列 3 億 6,777 萬元預算，本府財政恐無力負擔，惟仍視預算寬列，儘速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維護工作，達成幸福安全城市的目標。</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0715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保安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高社區輔警人力及經費，以協助警力社區巡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社區輔助警察」成立，係前陳代理市長其邁之德政，自 94 年 7 月間籌劃第 1 次招募，錄取 406 名，同年 10 月 1 日起協勤。續於 96 年 3 月第 2 次招募 168 名，同年 9 月 1 日起協勤；為遞補輔警辭退之缺額，第 2 次招募之備取 100 名，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遞補協勤；惟陸續因自願退隊或另有他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協勤輔警人數計 280 人。</p> <p>二、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區輔助警察工作執行計畫」六、(四)：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 2 人 1 組，以機車或自行車巡守 1—2 個里或社區；服勤時段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費每小時 150 元，其餘時段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費每小時 120 元，前揭工作內容及協勤工作費均於當時招募簡章內載明。</p> <p>三、有關該協勤工作費係屬補助性質而非屬「時薪」，亦係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惟因 103 年度該項預算統刪 30%，104 年度再刪約 20 萬元，致壓縮了每位輔警協勤工作費；經研究在年度預算內，欲調升每小時協勤工作費，必將減少每人協勤時數。本府警察局社區輔警目前約 280 人協勤，依所屬各分局實際協勤人數及時數核算，在年度經費尚足以因應下，將酌請協勤人員依其意願增服協勤時數。</p> <p>四、由於本府預算經費圍限，致目前無法再增加輔警協勤人數，本案俟有新增輔警經費預算通過後，再行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保安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於各中學、大學院校校園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宣導短片，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近年來少年犯罪趨勢製作之宣導短片計有「蛻變飛(非)行」、「迷途的海星」、「堂口(生與死)」、「點亮一盞燈」、「蟲洞(不良場所查察)」、「加強 6 反暑期宣導短片」等 6 部，影片除透過官方及民間網站加強宣導外，各分局、少年隊更利用到各級校園辦理法令宣導時播放，透過宣導影片加深少年相關法制觀念，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從事正當活動，走向光明的未來。(詳如附表)</p> <p>二、少年隊佐警每學期均有排定至各高中(職)、國中、國小辦理預防宣導一次，另各級學校(含大專)如有需求，得隨時申請，少年隊均會配合提出需求之學校派員前往宣導。</p> <p>三、每年畢業典禮前夕(5月初)，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隊均派員至本市各高中(職)、國中進行畢業班逐班訪視工作，除加強各種驚擾或治安事件情資蒐集外，並對有驚擾狀況之班級，立即進行重點宣導等輔導作為。</p> <p>四、警察局 104 年 1 至 11 月辦理春風暨校園宣導共計 546 場次，參加人數有 105,157 人。</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0715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新助	類號	保安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將精神疾病病患持續收治於醫療機構，以免患者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讓社區民眾安心生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三、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四、本府衛生局針對社區干擾及困難處遇之個案，業已建置社區精神病患個案處置照護計畫。</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0715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豐藤	類號	保安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議試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降低疫情持續擴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本府積極研究創新各項防治策略及方法，並召開「登革熱防治策略專家座談會」，聽取國內公共衛生、昆蟲、檢驗、臨床醫療等各項登革熱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另試用沃巴赫氏菌以對抗登革熱，本府將審慎評估測試。</p> <p>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多次建請中央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p> <p>(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p> <p>(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p>				

-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 (五)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
- (六)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豐藤	類號	保安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議和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市售的電動機車與充電器必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部安審中心認證後才可以發照銷售，2015 年版通過型式認證的廠家共 8 家，各家的充電器規格、插頭，皆無法共用。</p> <p>二、有關 大席建議與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乙節，本局將邀集各車廠研擬具體可行方式。</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5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保安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請相關單位研擬「緊急救護」相關配套或宣導，減少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進而減少空跑次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本府消防局統計緊急救護出勤未送醫原因主要為傷病患拒絕送醫，其餘為已明顯死亡、中途取消、交警勤區處理或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已自行離去、未發現等。其中拒絕送醫大部份又屬車禍案件，由路人報案，經救護人員進行生命徵象評估為輕傷，給予包紮止血處置後拒絕送醫。雖然未送醫案件看似浪費救護資源，但為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消防局接獲報案仍需派遣救護車前往查看確認。</p> <p>二、為降低救護車空跑率，將要求消防局 119 執勤人員受理民眾救護報案時，確實詢問案況、加強過濾，必要時回撥電話確認查證，並利用各種場合、活動宣導，請市民非有受傷或急病等緊急狀況，勿任意撥打 119 電話請求派遣救護車，以免浪費救護資源。</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4071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保安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請消防局逐步補足組織編制員額，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614 人，其中扣除人事室 14 人、政風室 7 人、會計室 12 人及秘書室 20 人等非消防人員，本局消防人員編制及預算員額為 1561 人。而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現有消防人員計 1402 人，爰本市消防人力缺額數為 159 人。</p> <p>二、茲因各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外補不易，除非指名對調，他機關始有可能讓消防人員外調，因此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發是目前增加消防人力之唯一途徑。</p> <p>三、又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惟學校容訓量有限，且消防署編列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經費困難，以致一直無法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足額需求人數。例如 104 年度本局原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為 66 人，惟消防署實際配賦本局人數僅 29 人，故實際不足額 37 人；另 105 年度本局原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為 143 人，惟消防署預估配賦本局人數僅 51 人，故預估不足額 92 人。</p> <p>四、近年戰後嬰兒潮世代所造成的退休潮，亦使本局退休人數驟增，以致消防人力銳減，查本局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退離(含撫卹)48 人及 82 人，105 年則登記退休 58 人。</p> <p>五、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配賦消防人力情形： (一)於本(104)年內政部調查 107 年消防人力需求時，提列本市 107</p>				

年所需消防人力為 120 人。

(二)104 年 7 月 10 日函請消防署增加本局 105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實際配賦名額為 80 名。

(三)經本局多次向消防署反映消防人力不足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下，該署人事室承辦人於 104 年 8 月 4 日來電表示，有關本市消防人力嚴重不足情形，業經消防署錄案考量，並擬研議增加本局 107 年消防人力配賦數。

六、另本局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洽詢消防署人事室，本市可否增加消防錄取名額及自訓消防人力之可行性。該署承辦人表示，彰化縣消防局曾告知自行評估自訓特考人員 50 人之經費一年約需 8 千萬元，且申請自費考試，考選部及警專未必會同意，另台北市及南投縣亦曾反映過想自費辦考試，囿於國家法令規定及教育訓練經費龐大，各縣市均難以辦理。又各縣市消防人力缺額情形預計 107、108 年可獲解決，警特消防容訓量已由 104 年之 550 人提升至 105 年 750 人，且 105 年預算亦已編列，若要自費辦考試之預算編列最快也是 106 年，經教育訓練 1 年後亦已 107 年，與消防署預計能補足之時間差不多。爰此，暫毋須自籌龐大消防人力訓練經費及協調考選部及警專授權本市代訓人力之必要。

七、目前本局業已規劃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等民力及申請消防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減低消防人員勤務負擔。在替代役運用方面，本局自 103 年起均每年申請自費自訓自用消防役男 300 名，所需役男專業基礎訓練經費，為避免壓縮本局其他相關經費之運用，業已積極爭取編入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局消防役男數為 195 人。

八、另消防署刻正研議擴增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名額，以解決人力需求缺額問題。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40715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保安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讓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減少非法定職掌比例出勤次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非法定職掌的為民服務有動物救援，目前執行方式：危害人命之捕蜂、捉蛇等勤務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救貓、救狗及其他動物救援，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 30 分（含假日、例假日）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負責，晚上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仍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惟另有 6 個區例外（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杉林及甲仙）全天候由本府消防局負責。</p> <p>二、本案將持續協調，讓消防人員回歸專業化。</p> <p>三、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已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明定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該處為執行主管機關。</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40715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保安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請消防局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及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提案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事項，本府消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81 石化氣爆後，本府消防局動支災害準備金及運用民間捐助善款購置及補足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摘要如后：</p> <p>(一)消防衣全套防護裝備(含消防衣、褲、帽、鞋及手套)：104 年購置及民間捐贈消防衣裝備共計 1344 套，全面汰換現有消防衣，每人至少 1 套，提升消防人員抵擋火場高溫之基礎防護能力。</p> <p>(二)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104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 853 組，規劃每人配置 1 組搭配空氣呼吸器使用。</p> <p>(三)空氣呼吸器(全套)裝備：104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全套)裝備計 70 組，持續維持空氣呼吸器數量達每 2 人配置 1 組空氣呼吸器。</p> <p>(四)個人安全警示器(救命器)：104 年購置個人安全警示器 1305 個，目前數量已全面補足，每位消防人員均配有 1 個個人安全警示器，落實火災現場安全管理。</p> <p>(五)紅外線熱影顯像儀：104 年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 64 組，平均各分隊至少備有 1 組，強化火災現場危害辨識及人命搜救能力。</p> <p>未來仍持續爭取編列經費增補各項救災器材，強化個人防護裝備。</p> <p>二、另本府消防局業已建置裝備器材管理系統，各分隊可利用該系統檢索現有救災裝備器材種類及數量，分類列冊管理。未來將定期檢討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使用狀況及壞損情形，逐年汰換不堪使用之救災裝備器材，以期消防人員救災時具備完整防護性能之安全防護裝備。</p> <p>三、為使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維持良率及堪用，未來除逐年汰換舊式裝備外，本府消防局將循預算程序編列救災裝備器材保養維護經費，以維持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壽命及發揮整體最大效益</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4715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保安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針對加強市民夜間在公園運動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5 號函辦理。</p> <p>二、本府警察局鑒於為維護民眾夜間運動安全，除要求各分局、派出所依據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民眾報案紀錄、刑案發生地點、時段等相關資料，妥適設置巡邏箱外，並規劃巡邏路線加強巡簽；另結合社區輔警、義警、民防等民力協勤，加強盤查可疑人車，強化攻勢勤務。</p> <p>三、另又為有效防範各類犯罪，於民眾夜間及晨運之公園，針對易孳生刑案之公廁、遊民聚集或燈光昏暗偏遠…等處所不定時清查，於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或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公園內接觸民眾，提昇見警率及民眾安全感，以維護治安。</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5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保安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針對環保局未經通知稽查住家廢棄物造成不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長期持續投入大量稽查人力進行孳生源清除、檢查及稽查等工作。</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均會執行探詢住戶是否在戶，並會同孳生源住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共同查看，並請違規行為人於舉發通知單上完成簽名程序，稽查時全程同步進行錄影蒐證及拍照存證。</p> <p>三、稽查當時倘孳生源住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不在戶情形，執行稽查過程仍維持全程錄影蒐證及拍照存證，人員並將違反法規事實內容之通知單貼於住戶門首，以利民眾知悉。</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0717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宛蓉	類號	保安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真正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以[少吃肉,多吃蔬菜,天天 579]確保國人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蔬食日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p> <p>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 月 8 日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10 月 15 日刊登政府公報開始實施後，本局積極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p> <p>2. 本局已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擬定蔬食日推動計畫，並於 12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協商會，邀集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局處，進行計畫內容研商，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蔬食日，由市府機關帶頭做起，並將研擬補助相關配套措施，另外計畫實施前辦理說明會讓機關學校了解，同時搭配相關局處宣導活動，加強推廣蔬食觀念。本局將再依初步討論結果修正計畫，擬定配套措施，以利後續蔬食推廣。</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17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檢舉藥頭專線，法務部已設有檢舉藥頭專線(專線電話：0800-024-099 按 2)，另民眾亦可撥打警察機關專線 110；相關專線電話本局於民眾集會場所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持續向民眾加強宣導。</p> <p>二、另檢舉藥頭之獎金，法務部亦已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舉獎金係依檢舉人所檢舉各項毒品犯罪態樣、查獲各級毒品數量多寡為核發標準；檢舉毒品案件之獎金由各地檢署依該規定審查核發；又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毒品查獲案件，獎金之核發由警察機關循相關程序陳報。</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未成年吸食毒品之家長陪同參加講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於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透過任務編組整合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衛生醫療等網絡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畫組（本府衛生局主政）等六組；其中未成年兒少毒品防制係為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p> <p>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爰此，本府衛生局針對經警察機關裁處違反上開法令之人員，每月辦理 2 場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而針對未成年兒少，則依同法第 11-1 條第 3 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經由司法機關進行處遇，少年法院得視其情況責付家長、輔導或轉介醫療戒癮等。</p> <p>三、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略以：「醫事、社工、教育、警察及任何人等，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要藥品等，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本市為落實兒少權法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將兒少分流「在學」及「未在學」兩大對象，針對「在學學生」由教育局春暉專案進行 3~6 個月輔導；而「非在學學生」轉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p>				

案接續輔導；另針對「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轉由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關懷服務。

四、更鑒於未成年施用毒品個案之輔導工作與家庭密不可分，且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對於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應命其父母、監護人，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本市於今(104)年 12 月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議，針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乙案進行討論，惟考量輔導先行及親職教育權責單位因對象屬性不同，本市相關局處，將再針對親職教育內涵及服務效益進行研議，以達合作共識。

五、綜上，本市建置兒少防護金三角(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採取多元處遇措施，並於關懷輔導期間依兒少情況及需求，予以轉介或連結相關服務單位(衛生、警政、勞政、少年輔導委員會、司法等)；再者，立基於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親職教育輔導確有其必要性，已由權管局處規劃整合網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及分工模式，以推動本市兒少親職教育。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0717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瞭解本市政情、重要市政建設及治安交通現況，本府警察局自 101 年 10 月起領先全國首創完善訓練制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巡官等同序列以下職務統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及警專第 32 期畢業生核派警察局人員共計 261 人，業於本(104)年 10 月 23 日到職。</p> <p>三、為增進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及服務態度，避免影響勤務運作，俾利到職後工作之遂行並縮短學用落差，警察局業於本(104)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舉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課程規劃如下： (一)主要說明本市政情態貌、媒體公關、治安與交通現況、校園毒品、少年犯罪及婦幼保護等工作概要，另因應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排選舉治安重點工作概要；前述課程均由警察局相關單位指派具實務經驗之幹部擔任講座，除使新進員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更特別注意指導甫進入本市服務新進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 (二)為增進警察局新進人員與民意代表之溝通技巧，特敦聘林議員武忠擔任外聘講師【科目名稱：如何加強為民服務】。</p> <p>四、警察局有鑑警察勤務特性繁重，員警異動頻繁，為指導新進員警、傳承經驗技巧，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139195300 號函訂新進員警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以「師徒制」之精神，建立輔</p>				

導制度，指定巡佐（小隊長）或資深員警與各基層主管負責輔導新進員警之勤務與生活，俾能適應與歷練工作勤務能力，輔導方式如下：

（一）指導勤務安全、人犯安全及環境安全等執勤安全注意事項。

（二）指導各種勤務方式之執勤要領與技巧，如受理民眾報案、取締交通違規告發、巡邏簽章、家戶訪查、攔檢人車、交通疏導、逮捕人犯、臨檢盤查、處理交通事故及為民服務等。

（三）經常與新進員警座談互動溝通，提供正確之觀念與經驗，並傾聽其工作與生活上之感想（受），予以正確輔導，並協助解決新進員警生活與工作之問題與困難。

五、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警察局針對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一天（八小時）實施常年術科訓練、每半年實施學科講習訓練一次（八小時）；亦針對犯罪偵查、交通執法及勤區查察等警察專業科目辦理多梯次講習，以精實教育訓練，達到強化警察專業知能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071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特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置重點於：</p> <p>(一)民眾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請坐、奉茶、態度親切、語氣溫和，並編排值班幹部從旁指導、協助。</p> <p>(二)民眾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規定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注重電話接聽禮貌及問候語並進行電話禮貌偵測，警力派遣應於 10 分鐘內迅速到達現場處理，並要求員警將處理過程全程錄影音。</p> <p>(三)建構良善受理報案環境：為讓民眾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眾報案專區，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並將受理報案過程全程同步錄影音。</p> <p>二、督導考核：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本府警察局為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改善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落實強化各內、外勤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作為，訂定「強化電話禮貌實施規定」，由該局每日隨機抽樣辦理抽測各單位接聽速度、電話禮貌、應對語調及答話內容等，並持續實地查測員警接聽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另責成各級幹部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員警電話禮貌，以提昇警察服務形象。</p> <p>三、由本府警察局籌組委員會每月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及發布行政獎勵。</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0719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基層治安座談會對於社區治安有所助益，但警察參與度不足，常常可以看見里長和里民一頭熱，但參與員警卻層級不足，希望分局可以指派副分局長以上長官到場關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規定，目前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方式有：</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p> <p>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應主動邀集轄內社區居民、地方民意代表、意見領袖等，針對治安、交通、救災防災、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召開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並針對反詐欺、防竊盜(含標的物烙碼)、災害防救及婦幼安全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p> <p>（二）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p> <p>本項會議之召開，係由行政區域、機關（人民）團體及社區組織主動、自發性發起及參與，公部門秉持「不主導、不干預」原則，僅派員參加或必要時從旁協助。</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級主官（管）如無其他特殊理由，應親自主持社區治安會議，警察局局長並於 11、12 月間親自出席新興等 15 個分局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全程與市民互動。</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0719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基層員警值勤心態有待加強不應該是一味地開單告發，應該去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可依法勸導或開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文規定，勸導需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當場告知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合先敘明。</p> <p>二、為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已要求本府警察局增加當場攔停率，以期使違規人在被攔停後，屬上揭規定勸導項目行為，能以勸導代替處罰兼具教育宣導功能。</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9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武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員警執勤時應開啟密錄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4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員警在執勤常飽受民眾質疑及發生許多糾紛，為保障員警和市民雙方的權益，員警執勤時應開啟密錄器。</p> <p>三、本府警察局鑑於民眾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確保執勤員警勤務時段處理事故、糾紛或其他為民服務…等情事保存證據，以避免衍生無謂爭議，業發函通報要求所屬各外勤單位員警執勤時應配帶開啟隨身數位攝影機蒐證，並利用各項集會、勤前教育加強宣導檢討，以減少紛爭、保障員警及市民權益。</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9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保安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提升監視器維修率，因目前年平均維修率未達總數量 10%，而逾 5 年的監視器佔約總數的 37%，應編足金額提升維修率，才能因應治安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度逾保固期之監視攝影機計有 1 萬 411 支，至 3 月底故障數為 3,449 支，維運案發包後自 4 月 2 日開始施作，至 11 月 30 日修復鏡頭畫面總支數 1,584 支，年平均維修率為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 46%。</p> <p>二、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p>三、現有監視器中，原高雄縣地區 93-96 年間建置使用已逾 8 年以上鏡頭 1,096 支，經就治安狀況評估確有急迫需要原地汰換之重要路口鏡頭有 311 支，警察局已運用有限的年度預算辦理汰換，已發包施作，爾後並逐年編列預算將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且不具維修效益之設備汰換，期使每 1 支監視器都能發揮效能。</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保安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損壞數共有多少？另明年度預計修復幾隻？應加強監視器維護並編列修復預算，以發揮裝設監視器應發揮之果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p> <p>二、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娜	類號	保安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停止協助有焚化爐的縣市(雲林、台東)處理生活廢棄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過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p> <p>據悉，雲林縣林內焚化廠係屬興建工程履約爭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尚未完成，臺東縣焚化廠則為興建完工後多年迄未營運，二者情形不同，本府環保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已不再代處理臺東縣家戶垃圾，另考量本府轄下四座資源回收廠平均營運超過 15 年，因設備已老舊，處理量能降低，加上本市新設工業區等因素，致使廢棄物數量日益增加，故可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餘裕量日趨不足，本府環保局亦函請雲林縣環保局妥善規劃其轄內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後續亦將視本府所轄焚化廠餘裕量與保證量等因素，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南投縣等。有關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071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娜	類號	保安類第03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南區資源 回收廠
案由	南區焚化爐停止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南區廠已營運16年，考量目前爐體狀況及本市廢棄物之市場機制，明(105)年度將不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確保本市之家戶垃圾之清運無礙及本市事業廢棄物能得以妥善處置。</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10570012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娜	類號	保安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提高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目前本市收費標準於 101 年修正本市廢棄物以 1,700 元/公噸計收，外縣市廢棄物以 2,200 元/公噸計收，101 年度辦理調整收費標準時，確實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調整事宜，亦送本市議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在案。然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廢棄物清理法以成本徵收處理費精神，本府環保局刻正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成本，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收費標準調整事宜中。</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719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保安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前庄里已裝設有 16 支錄影監視器，另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於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上規劃裝設 4 支錄影監視器，現已發包完成辦理簽約中。</p> <p>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保安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區段及四維路區段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已裝設有 6 支錄影監視器。</p> <p>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p>				
復文 字號	105.01.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保安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各大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大寮里已裝設有 35 支、琉球里已裝設有 32 支、上寮里已裝設有 16 支、永芳里已裝設有 22 支、內坑里已裝設有 47 支、山頂里已裝設有 8 支錄影監視器。</p> <p>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保安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鳳林三路已裝設有 13 支錄影監視器。</p> <p>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71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保障古董車車主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11 月的 32.5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4 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定案後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才訂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復文 字號	105.01.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嚴加取締地下工廠排放污染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阿公店溪及典寶溪沿岸屬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本府環保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迄今共稽查 384 家次、採樣 216 次、停工或停業 7 家、裁處 32 件，合計裁處金額為 364 萬 4 仟元。對於地下工廠，如經本府環保局查獲未領有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水至地面水體或未經許可逕行貯留廢水行為，本府環保局即依法命其停工，並副知本府經濟發展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p> <p>二、另為有效杜絕河川污染，本府環保局已對轄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功能測試」及「深度稽查」等科學化稽查作為，以避免事業單位利用暗管偷排廢水之情形。</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0719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嚴加查察大選賄選之違法行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形 情	<p>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府警察局查察賄選相關執行作為如下：</p> <p>壹、候選人部分</p> <p>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為民主進步黨之蔡英文女士與陳建仁先生，中國國民黨之朱立倫先生與王如玄女士及親民黨之宋楚瑜先生與徐欣瑩女士，三組候選人參選。</p> <p>二、本市立法委員選舉部份，各行政區域劃分為 9 個選區，登記參選區域立法委員計有 40 位(應選出 9 席)。</p> <p>貳、選舉期前整備</p> <p>一、加強妨害選舉布線：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34994800 號函請各分局，應主動積極、機先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並於選前即藉由各項勤務運作機會蒐報賄選等妨害選舉情資。</p> <p>二、律定查賄獎懲規定：為激勵員警全力投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72251900 號函發「階段性查察賄選獎懲作法」，凡員警提報情資獲「立案」者(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或通訊監察書)及「布雷」成功引爆者，採即時獎勵方式辦理，以提升防止賄選之效能。</p> <p>三、建立查賄制暴網絡及績效評核：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函發「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執行計畫」1 份，請各分局依據計畫，就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及最新選情，縝密規劃各項細部執行計畫並督屬落實執行，俾利建立嚴密查賄</p>				

制暴網絡，以維護乾淨選風。

四、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本府警察局已指派員警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任務講習教育訓練」外，亦已完成各級主管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教育訓練講習及刑事人員蒐證講習教育訓練。另於104年10月12日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情資布建」講習，請各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長、派出所長等參加，以強化情資布建（地雷）有效性、蒐證過程合法性及反應即時性。

參、查賄策略

一、比照重大刑案，即時積極偵辦：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比照重大刑案方式管制並積極偵辦。因賄選暴力犯罪通常為集團性犯罪，且偵辦時機稍縱即逝，各單位應主動發覺犯罪並即時偵辦；現行犯依法立即逮捕實施偵訊。分局發覺犯罪應即時偵辦蒐證，如有必要並報請警察局支援或報請分區檢察官指揮擴大偵辦。

二、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檢舉不法

（一）設置檢舉專線

已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暴力情資之電子信箱或專線電話，以便民眾提出具體檢舉資料，擴大情資來源。本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於全球資訊網網頁，建構網頁頁面宣導（宣導專區/其他宣導）。另設置警察局檢舉專線為：110，檢舉信箱：police@kmp.h.gov.tw；刑事警察大隊檢舉專線：7472416，ev801@kmp.h.gov.tw。

（二）鼓勵檢舉賄選

1、全面動員各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加強賄選案件介入選舉危害之宣導，使民眾瞭解警察機關查辦賄選犯罪之決心，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犯罪。

2、利用各種集會場合、社團活動等機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取得信賴，促其出面檢舉或提供情報。

3、設置大型廣告看板，於各機關懸掛反賄選看板，鼓勵民眾撥打地檢署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辦理一戶一信封及反賄選小蜜蜂車隊，於各區民眾聚集處所及住家周遭，以多元深入之方式宣導反賄選，並以鼓勵檢舉賄選之高額獎金及保障檢舉人身分，讓民眾勇於檢舉建立反賄選共識。

（三）加強媒體宣導

1、協請各傳播媒體、新聞、報紙、期刊、電視、廣播等，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喚起民眾唾棄賄選共識。

2、擴大宣導層面，結合各團體舉辦大型表演晚會，並透過電視錄影

轉播，表達全民反賄選之訴求。

肆、具體作為

一、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調集本府警察局(含各分局)共 36 名查賄專責警力，自 11 月 16 日起進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

二、本府警察局局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分區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底，至各分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擴大併辦反賄選宣導」及「反賄選民意座談會」邀請里民、基層鄰長、里長、議員、區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出席參加，就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反賄選宣導等，讓民眾瞭解賄選對民主政治的毒害，並與民眾溝通查賄的作為以減少不必要的紛擾。

三、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及各分區主任檢察官率檢察官至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舉行「分區查察賄選座談會」，就查賄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精進各項查賄制暴工作技巧。

四、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37053900 號函轉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 104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自 10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12 日依活動日程派員協助並就查察賄選防制暴力進行反賄選宣導，邀請本市各區里民、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民眾參加。

伍、結語

期許本次選舉在本府警察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高雄地檢署通力合作下，能達成淨化選風的任務，給社會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落實優質的民主，惟查賄過程，仍應嚴格遵守法律程序，實施強制處分作為時，也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依憑證據，不分黨派，不論層級，縱使遭遇干涉或阻撓，堅持查察賄選的決心，選舉必能交出亮麗的查賄成績單。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3 年查獲少年犯毒品案件(含虞犯)計 300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77 人次 (占 59%，屬於本市少年學生 34 名，餘為大專或他縣市學生計 56 名)，較 102 年 355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92 人次(占 54.08%，屬於本市少年學生 61 名，餘為大專或他縣市學生計 28 名)，減少 55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15 人次。</p> <p>二、104 年 1-10 月少年犯毒品案(含虞犯)件計 361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216 人次(占 59.8%)，較去年同期 265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47 人次(占 55.4%)，增加 96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69 人次。</p> <p>本府警察局目標防制策略如下：</p> <p>一、建立校園(毒品)防火牆</p> <p>(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p> <p>(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p> <p>(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p> <p>(四)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p> <p>(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p> <p>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警察局相關作為及決心：</p> <p>(一)資源整合：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104 年 4 月起本府警察局成立少年隊毒品專責分隊、建立虞犯資料庫。</p> <p>(二)104 年 3 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p>				

- (三)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
- (四)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 (五)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
- (六)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

細節內容：

(一)如何築校園(毒品)防火牆，說明如下：

- 1、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每月定期到校聯繫各學校學務主任、軍訓教官等相關人員，建構信賴平台(尤其以高中職校為主)，掌握情資瞭解學生生活狀況及問題。
- 2、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
- 3、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
- 4、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改良活潑宣導內容，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 5、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由警察局加以偵辦，阻斷毒品來源。103年查獲33件119人；今(104)年1-10月計查獲23件83人。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警察局相關作為及決心：

1、資源整合：

- (1)除了追查上游毒品來源，另針對下游受到毒品危害的學生，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即針對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少年學生，採即早發現即早治療，讓染毒者脫離毒品環境。
- (2)104年4月起警察局少年隊成立毒品專責分隊，專責查緝校園學生毒品案件。
- (3)104年4月起責成刑警大隊建立毒品犯罪大數據，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毒品來源、關係網絡訊息，提供、分享情資，並藉此增強毒品來源破獲能量，使販毒者無所遁形。

2、偵查作為：

- (1)警察局為遏止三級毒品危害少年，陳局長到任後立即於104年3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每季評比，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 (2)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以臨檢毒品治安熱點。

3、預防作為：

- (1)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確實以問

題導向解決策略，抑制毒品少年再犯率，103年毒品少年再犯率12.8%，104年1-6月毒品少年再犯率9.7%。

(3)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針對本市轄內易聚集吸食毒品場所、陣頭及毒品少年虞犯處遇等問題，討論防制對策。

(三)近年來少年涉三級毒品案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顯見少年涉毒案件擴散迅速，危害甚鉅，警察局採主動積極作為，於104年3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遏止其擴散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四)警察局青春專案(104年7-8月)期間共計查獲少年販賣、轉讓毒品案66件86人，少年學生施用各類毒品案210件211人，合計276件297人。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警少字第10407193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和竊盜防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壹、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p> <p>一、事故統計比較：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全年 A1 類交通事故容忍值 31.2 人(每月容忍值 2.6 人)(依據本府警察局 104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岡山分局 104 年度全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5 人(104 年比 103 年減少 7 件 7 人，比 102 年減少 15 件 15 人，另 103 年比 102 年減少 8 件、死亡 8 人。)綜合前數據可知岡山分局轄區 A1 車禍發生有逐年減少之趨勢。</p> <p>二、肇事原因分析：岡山分局 104 年 A1 車禍時間、地點、車種及肇事原因，時間以 16-18 時 10 件最多、10-12 時 5 件次之、4-6 時 3 件再次之；地點以岡山區嘉新西路、河華路、中山南北路及頂潭路段、橋頭區成功北路段等各 2 件為多；肇因：以違反號誌管制及未注意前車狀況 3 件最多、未保持安全間隔 2 件次之；年齡：70 歲以上 5 位、(50 歲以上則為 10 位)為多；車種：以機車發生 18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 4 件次之、大貨車及自小貨車 2 件再次之(以一車別計)。</p> <p>三、事故防制作為</p> <p>(一)岡山分局各分駐(派出)所轄區遇有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應於肇事地點或附近適當地點，彈性編排 10 日路檢或交通稽查勤務每日至少 1 班次(2 小時，必要時視狀況增加)，由員警穿著制服於該路段(口)執勤，針對肇事原因實施執法取締，並應於事故發生地點設置巡邏箱，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於執勤時段內每 1 小時簽巡 1 次，以利督導人員實施督考。</p> <p>(二)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按季檢討分析列管易肇事路段(口)應擇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可結合既有巡邏箱設置)，每班次防制取締違規</p>				

勤務人員，每日至少應簽巡1次以上，相關巡邏箱設置地點分局於每季首月10日前(第1季1月10日、第2季4月10日、第3季7月10日、第4季10月10日)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列管督考。轄區分駐(派出)所長或副所長每1處列管易肇事路段，每週至少導帶勤1次以上，並應有簽巡紀錄可稽。

四、防制策進作為

(一)對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告發：岡山分局103年總告發件數為21,525件，104年份告發22,976件數。

(二)交通工程缺失及其他肇事原因改善作為：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由分局主動通報或協調道路管理機關，共同會勘並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目前通報改善處所計有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永安區等共30處路口道路。

(三)落實護老專案勤務，擇定岡山區河堤公園、陽明公園、文賢市場、及兆湘國小前市場、梓官區蚵寮國小、城隍廟前、彌陀區中華路市場等多處高齡者早起運動的地點，律定各轄區派出所於每日清晨6點至10點編排巡佐以上幹部及員警，於上述地點執行交通取締及宣導工作，遇有高齡者特別勸導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應穿著顏色鮮明之衣服或配掛反光物件…等作為，經由警察執勤並綿密宣導。

(四)運用社區治安座談會深入各社區並以影片、及投影設備加強社區里民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五)加強交通教育宣導由分局同仁到轄區各學校、機構商家及透過轄內各社團、慈善機構及各級學校加強交安宣導，教育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將宣導情形拍照存查備檢。

(六)落實媒體宣傳：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就警察機關勤務規劃、執法作為、防制措施與具體成果加強宣導，以發揮宣導教育與防制之功能(目前分局商請南國有線公司播出)。

(七)建議闢建外環道路，專供大型車輛使用：透過專業交通工程規劃，闢建外環道路，專供大型車輛使用，避免大型車輛進入岡山及橋頭市區，以維機車騎士及用路民眾安全。

貳、加強岡山地區竊盜防範

本局岡山分局轄區竊盜案件104年度與103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140件，下降14.64%，破獲率增加2.58%，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

本局針對轄內發生之汽車、機車及普通竊盜案件，分析時段、路段、廠牌…等特徵及相關案發特性，提報市府治安會報供各單位參考策定偵防作為，並函發各分局要求成立肅竊專責小組，針對轄內易發生竊盜案件之地

點、時間、手法等特性及失竊率較高之重點時段、路段，定期統計、分析轄區內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狀況，製作失竊熱圖詳加分析，並據此於重點時段及路段規劃攻勢勤務，擬訂偵防作為，期能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策進作為如下：

(一)定期分析本轄失竊熱區、加強防制作為

針對竊盜案件發生數增加、破獲率減少的單位，要求其分析竊盜發生熱點，督促其研擬策進作為，加強防制。並要求各單位利用制服員警巡邏、便衣人員巡守等方式交叉防範，對可疑的人員、車輛加強盤查工作，以提高竊案破獲率。

(二)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局會同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至岡山地區資源回收場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

(三)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

由於易銷贓管道業者數量眾多，每日售購之舊貨資料龐大，無法以個人電腦彙整管制，為能有效辦理查贓工作、降低贓物流通可能性，本局將易銷贓場所業者的收買物品暨買賣人資料，透過系統管理方式建構完整且有效的查贓資料庫，特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供各單位應用，期能「以贓追人」，提升竊案破獲能量。

(四)策定「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本局依據「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將岡山地區舊貨回收業、手機通訊業、汽車修配業、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業及自行車修配業等6類易銷贓場所業者列入管理，有效掌控贓物流向，斷絕銷贓管道。

(五)強化執行「署辦、局辦等各項肅竊專案勤務」

賡續辦理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並持續自行辦理規劃轄內「同步查贓」勤務，預先擬定計畫執行查贓勤務，期能夠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的破獲率。

(六)加強小貨車之查察

依本局統計本轄失竊汽車資料分析當中常以中華廠牌最多，其中以車身式樣為篷式、框式、箱式等可載運貨物的式樣車輛為多數，研判竊嫌竊車目的為代步或搬運贓物使用，故針對岡山地區駕駛載運貨物、夜間出入於偏遠地區或是車上載運有疑似電線、電箱等物品之車輛，加強攔檢、盤查，以提高竊案破獲率。

(七)對於汽機車失竊治安熱點宣導民眾防竊觀念

為加強查緝失竊車輛、提升尋獲率，除執行警政署頒訂「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外，並規劃派出所於汽機車失竊熱點宣導民眾防竊觀念，以降低民眾失車之風險。

(八)持續推動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

為防止民眾自行車遭竊，提昇失竊自行車車輛尋獲率，特自 98 年 4 月起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製作防竊貼紙，供有意願為自行車標碼的民眾實施標碼，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岡山地區計實施 14763 輛自行車標碼，將持續執行本項工作。

(九)對重複犯案高風險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

對於查獲慣（累）犯嫌疑人時，確實要求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利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檢察官聲押遭法院駁回之竊盜案件，若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時，立即補強相關事證，請求檢察官提出抗告，以預防再犯。

復文
字號

105.0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300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宣導火災警報器安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老舊住宅、獨居老人等，全面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的安裝工作，本府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 104 年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為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等高危險群場所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另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積極爭取及協調慈善機構等捐贈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或經濟弱勢者使用，並由消防局協助安裝。本府消防局將持續依照本府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清冊進行居家訪視、防火宣導及為有意願之民眾協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保護民眾生命安全。</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40719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保安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研議針對「古董車」的配套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古董車管制之配套措施部分，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才訂於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保安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汙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汙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徹底改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屋後溝因非屬公共排水系統，其管理維護原則，依下水道法第 20 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屋後溝髒汙堵塞而不清疏，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惟為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府已採取積極因應、主動巡檢熱點區域之屋後溝，對所發現積水處則以投藥/鹽，藉由工程改善等方式處理。</p> <p>2. 現階段本府為加速整體用戶接管建設進度，已自 103 年底開始執行「強制接管」。辦理迄今，成效已逐漸展現，本府亦將持續戮力推動，以大幅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水質及市民環境衛生。</p>				
復文 字號	105.01.19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042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保安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登革熱防治方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落實環境自管理，導正民眾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以避免病媒蚊孳生，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防治作為如下：</p> <p>（一）防疫整備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2. 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3. 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4. 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5. 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啟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啟動區域聯防機制。 6. 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p>三、本府環保局防治作為</p> <p>（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p>				

	<p>病媒蚊。</p> <p>(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p> <p>(三)經本府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盡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是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p> <p>(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極積取締告發。</p> <p>(五)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與登革熱有關之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噴藥時機應同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辦理，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除了例行性噴藥外，亦會照疫情所需依疾病管制處或區公所指定時間及區域進行環境噴藥。</p> <p>四、本府水利局防治作為</p> <p>(一)擬訂計畫針對本市已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熱疫區熱區屋前側溝進行普查，其中 6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由水利局針對已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熱疫情熱區之屋前側溝進行清查，確定溝渠內存水是否流動、溝渠內是否有溝泥(並紀錄溝泥深度)、溝內流動之存水深度。另外針對用戶接管區之屋後溝，持續清查是否有積水情形，對於既有屋後溝及在建屋後溝進行安裝細紗網方式進行登革熱防治。6 公尺以下都市計畫道路:則由區公所檢視是否有淤積及積水，並請區公所依據檢視結果，擬定後續改善計畫。</p> <p>(二)「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協助屋後溝巡(檢)如巡檢過程清查發現積水處，便立即投藥(鹽)；雨污混接處則會同當地里長開立通知單請住戶改善，或由本府水利局對漏接處安排會勘發包修繕，如有後巷堆置雜物亦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對積淤較嚴重處屋後溝，派工剷除淤泥或以高壓沖洗車清洗。</p> <p>五、協請鄰里長動員志工於水溝投放粗鹽及漂白水，本府環保及民政局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提供里志工使用。另本府民政局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依據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提報，經區公所評估後，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由區公所規劃以不同里編組或社區為單位雇用人力進行屋後溝清疏，執行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加鳳山、林園區)等 13 區 494 里 562,797 公尺屋後溝清疏工作。</p>
復文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保安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噴藥非防治登革熱良方，建請提升全民登革熱防治知能，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落實環境自管理，導正民眾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以「知行合一」才能有效防範病毒入侵。因此，自今（104）年起本府將登革熱防治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由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p> <p>三、本府自 11 月 25 日起實施「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針對苓雅區 22 里及三民區 7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眾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p> <p>四、本府自明年元旦起，調整登革熱防治策略，全市採「生態滅蚊法-強制孳生源檢查為主，噴藥為輔」，四大防疫政策:1. 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2. 推動里自主管理、3. 區級指揮中心評估噴藥策略、4. 提撥千萬獎金獎勵優良鄰里；同時訂定四大防疫目標: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及降低感染死亡風險，呼籲市民朋友全力配合市府防疫策略，唯有全體市民一起努力消除病媒蚊孳生源，才能有效控制疫情，也才能避免家戶室內噴藥。</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保安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如遇智能障礙之嫌疑人，務必確實遵守相關偵查規定，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郭議員建請本府警察局明令宣示，員警辦案如涉及智能障礙者務必遵守法務部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及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明令宣示部分，本府警察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7 日高市警刑司字第 10472305700 號函，函發所屬單位『重申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及提審法有關逮捕、拘禁被逮捕、拘禁者之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落實執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相關規定，及提審法有關逮捕、拘禁被逮捕、拘禁者之告知義務。</p> <p>二、員警偵辦案件如有違規定部分，本府警察局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並視情節將績效及獎勵註銷，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保安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為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建請高雄市政府即刻公告廢止「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重新送議會審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感謝議員指教，「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在案，合先敘明。</p> <p>二、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三十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內政部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參照)，依前揭函釋意旨，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權包含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自治條例之退回不予核定或增刪修正後核定之權，近來雲林縣制定「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報經核定業經行政院以非地方自治事項為由不予核定即是適例。</p> <p>三、經查，本自治條例前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嗣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則分別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公告實施，行政院於核定本自治條例時，認為第 10、11、13 條容有適法性之疑慮，並刪除相關條文後核定在案，惟考量減輕轄內登革熱疫情、實施工業管線管理之急迫性，且行</p>				

政院建議修正項目具保留本自治條例精神與架構，並不影響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工作，故勉為接受盡速完成立法工作，是以，議員所指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等主張，本府深表贊同，然倘逕為廢止業已公布施行之自治條例，恐造成前揭事務之推動無法源依據之窘境，且縱然經議會以最快速之方式通過，惟報請行政院核定時，仍有再次遭置疑或刪除之可能，恐徒增程序之延宕，究非市民之福。

四、惟按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市既為憲法第 118 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參照)。

五、綜上所述，考量「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後相關子法之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未能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以及加強本市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與妥善管理舊衣回收箱等，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著手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期有效提升本市環境品質，並維護地方自治尊嚴，然有關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行使其核定權是否實質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洵屬憲政層級之爭議，容由透過修正地方制度法抑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解決之，併予敘明。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19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保安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議本府應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行政區域總計約 3000 平方公里，轄內面臨土石流、坡地、水災、地震、颱風等災害潛勢，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本府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現由吳副市長宏謀兼任辦公室主任，水利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研考會等局處派專責人員常時進駐，以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災害防救事項，執行防救災任務。</p> <p>二、另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本府每 2 年即依災害發生狀況及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修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其能確實符合現況特性，且同步修定「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使本府各防救災業務機關可依本作業程序進行各類災害搶救應變之工作。</p> <p>三、本府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各相關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以 30 分鐘內到達為原則，迅速掌握事故處理及強化現場指揮官之任務，作為本府各防救災機關初期處理應變之依據及強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之指揮作為。</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4071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保安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請市府針對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大寮眷村開發區域於辦理(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前，刻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並已進入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故計畫區內禁止進行整地、建物拆除等開發行為，若非特殊狀況，則屬違法行為。</p> <p>二、另該計畫區範圍尚未辦理正式開發，權管單位仍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另案函請該單位加強環境衛生管控及清理，避免不肖人士傾倒廢棄物及預防病媒蚊孳生，另將函文通知本府環保局及當地區公所加強維護。</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9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保安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有關逾保固期監視器部分具體作法臚列如下：</p> <p>（一）各分局防治組承辦人應每日定時登入報修網檢視報修資料，確實掌握逾保固期監視系統運作情形，並評估必要性及急迫性，即時檢修重要路口設備。</p> <p>（二）各分局承辦人對轄內逾 5 年使用年限監錄系統，應主動檢視其重要性及妥善程度，對已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合效益者，得報請辦理報廢、汰除。</p> <p>（三）各分局應不斷要求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巡查維護相關置箱、攝影機等設施，嚴防破壞、毀損及竊盜，瞭解轄區施工地點有無本局纜線，通報承辦人或分局機先防止斷線；發現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或纜線，遭受工程或不明外力損壞時，應積極查處有無遭人破壞、協調復原理賠事宜。</p> <p>二、本府警察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保安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有關未逾保固期監視器部分具體作法臚列如下：</p> <p>一、各分局完成現有系統運作情形清查後，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將就保固期內部分之故障查修情形，召集各保固承商逐一檢視，並重申執行契約規定延遲履約計罰之決心，要求承商應落實保固責任，以維警察局監錄系統妥善率。</p> <p>二、爾後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按週檢視承商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對違反契約規定依規定簽辦處理，為確實釐清承商有無違約，並責各分局務必要求所屬落實定時查閱報修及報修資料之覆勘確認。</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保安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之預防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提案利用消防安檢為理由，向被害人說滅火器過期或消防設備不合格來進行詐騙，應定期有效宣導、溝通，不要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對於列管場所進行檢查，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本府消防局同仁於檢查前事先通知場所，檢查時著規定制服、佩帶工作證並表明檢查目的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利用各式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災)宣導活動場合進行溝通、向民眾宣導注意事項。另本府消防局將利用高雄廣播電台、重大媒體新聞報導等傳播媒體方式宣導，以減少民眾受騙的機會</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4071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眉蓁	類號	保安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否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所公告本市「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 59 家，其中並無餐廳或補習班之場所，以法令而言，場所須經公告後才須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因此，尚無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此類型場所稽查處分工作。然而餐廳(餐飲業)的部分，環保局未來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行為法、周界標準(異味)檢測等法令進行稽查處分，以有效管制餐廳環境問題。補習班部分，目前尚未被公告為列管場所可進行相關管制工作，僅能協商勞檢單位進行勞工檢驗測定或消防單位消防檢查部分進行稽查，以要求補習業者加強通氣換氣或增加必要之局部排氣系統來先行管制。</p> <p>室內空氣品質未來增加公告場所部分，依環保署預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資料顯示，本市預告對象共 57 家，分別增加私立大專院校 7 家、圖書分館 16 家、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11 家、大眾捷運系統 10 家、金融機構 1 家、展覽館 1 家、電影院 3 家、視聽歌唱業 6 家、商場 1 家及科工館 1 家，並未納入餐廳或補習班等類型場所，另環保局已於 103 年協助環保署清查補習班資料，待環保署評估後，應會逐批公告這類型場所。</p>				
復文 字號	105.01.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保安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落實環境自管理，導正民眾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建設下，2013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排放系統完成率已突破百分之八十（原高雄市轄區）。汙水下水系統完竣後，屋後溝及側溝水質轉為乾淨清澈的雨水為主，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積水環境更有利於登革熱病媒蚊（埃及斑蚊）生長。在乾季期，清澈、無臭的不流通水溝儼然形成另類隱藏性大型孳生源，成為登革熱疫情擴散之主要病媒源。爰本府今（104）年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陽性水溝防治專案，引海水灌流溝渠以加強水溝防治。</p> <p>三、協請鄰里長動員志工於水溝投放粗鹽及漂白水，本府環保及民政局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提供里志工使用。另本府民政局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疏通計畫」，依據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提報，經區公所評估後，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由區公所規劃以不同里編組或社區為單位雇用人力進行屋後溝疏通，執行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加鳳山、林園區）等 13 區 494 里 562,797 公尺屋後溝疏通工作。</p> <p>四、另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與登革熱有關之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噴藥時機應同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辦理，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除了例行性噴藥外，亦會照疫情所需依疾病管制處或區公所指定時間及區域進行環境噴藥。</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置地震和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地震預警系統，本市 38 行政區中有 8 處監測站已完成使用，8 處監測站在評估中，另中央氣象局亦選定本市 22 所學校設置地震儀，接收地震訊息傳遞至「震度即時顯示系統」資訊平台，提供地震救災決策擬定與動員參考。</p> <p>二、另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市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105 年度將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建置 1 套管線即時運作監看系統，目的在於取得業界各管線控制室已整合之雲端數據庫的數值，配合目前各廠所建置之「廠對廠的對看系統」，建立輸送物質之監控機制，輔導業者建立異常管理之回報系統。並透過本府內既有工作資訊平台，達到橫向及縱向暢通無阻的溝通管道。</p>				
復文 字號	105.01.1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301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打造出全台灣最完整、最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打造完整、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於有限的財政預算下，本府警察局著手規劃執行本市治安系統統合工作，相關執行工作如下：</p> <p>一、整合重要路口監視器：路口監視器對於治安及交通事故均能提高預防犯罪之效、亦可協助事故調查或偵查犯罪，是警政工作之重要利器。</p> <p>二、刑案資訊系統整合，建立三大資料庫：毒品資料庫、虞犯資料庫、社會關係網絡資料庫等，建構治安情資資訊平臺，提升偵查犯罪之能量。</p> <p>三、初步建置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將犯罪資料地圖化，建構犯罪地理分析平臺，供訂定警政政策參考，提升犯罪預防效能。</p>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保安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置環保的智慧安全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感謝議員指教，有關建置環保智慧安全城市，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將廣續討論如何統整各項資訊系統，建構成為單一智慧環境系統。</p> <p>一、在空氣污染防治上：</p> <p>(一)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之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現已整合轄內各項空污相關數據包含空氣品質測站數據、氣像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訊、即時影像連線監控系統等多項資料，以進行轄內空氣品質之全面監控掌握。</p> <p>前揭系統亦整合轄內各固定污染源基本資料及製程資訊、空氣污染防治法規、物質安全資料表資料及空污模擬系統，提供緊急應變處理及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於重大空污事件發生時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p> <p>(二)環保局另於市轄自設愛國、成功、鳳山水庫、鳳陽、大林蒲等 5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本市設有林園、大寮、仁武、橋頭、美濃、左營、楠梓、鳳山、前金、前鎮、復興、小港等 12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環保局尚備有 2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可機動監測本市之空氣品質。此外轄內亦設有 22 站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定期監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Pb)等污染物濃度。</p> <p>前述各項監測資訊，本市市民可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城市於行動裝置中，隨時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 PSI(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等即時監測資料。</p> <p>另本局環境檢驗科環境監測網(http://ksenlab.ksepb.gov.tw/)亦提供本市轄內各項環境監測資訊之查詢服務。</p>				

二、水源污染監況：

(一)飲用水水源監測：本市轄內共三座水庫(阿公店水庫、澄清湖水庫及鳳山水庫)，澄清湖及鳳山水庫管理機關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阿公店水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上開三水庫除由管理機關於原水取水處安裝嚴密監測及化學污染的檢查裝置，防止任何可能污染水源的事件發生外，行政院環保署也會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性水質監測，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程度。

(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監測：有關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除由環保局人員不定期稽查、查核外，另依「水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經環保署公告或重大違規者，應裝設水質自動監測連線設施，本市目前已有 29 家連線對象，環保署將陸續分批公告連線對象規模。

三、廢棄物運輸智慧監控：

(一)按「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略以)

「二、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三)…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先予敘明。

(二)針對上述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環保局即可利用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進行監控(例如車輛軌跡、異常停頓點分析等)，俾以瞭解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進入合格之處理機構。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20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議員益政	類號	保安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再維護良好的排放品質下或意願多繳額外稅金的條件下，不應受限於二行程車種汰換法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俟相關配套完成後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才訂於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保安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儘速將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水溝全面清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有關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道路側溝，將依五里里長建議路段排程依序施作(如附件)；另遇特殊情形，如積水時則優先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034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保安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針對古董二行程機車保存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11 月的 32.5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4 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才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保安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鳳山溪及埕埔排水為區域排水，歷年來，均依河道狀況定期辦理清疏作業，並視植栽生長情形適度修整，而植栽生長為一自然現象，適當位置及適量草類生長除可避免護岸基礎、邊坡等土壤沖蝕，亦具環境綠化之效，爰此，不宜過度修剪。</p> <p>二、有關雨汛過後堆積土泥乙節，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調查、評估，如有阻礙排水影響防洪之虞，將納入年度合約辦理清疏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20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保安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逐步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局業已將公廁巡檢作業，納入每個月本局清潔隊需行辦理事項，另亦有聯合本府其他相關局處每個月進行 1~2 次公廁聯合督導檢查，加強檢視本市公廁現況，其中本局為營造性別友善公廁環境，維護性別主流公廁環境，提升公廁性別環境檢查，將現有檢查增加「安全性」、「隱密性」及「舒適性」三大項，確保公廁內安全性及隱密性並請各區清潔隊公廁檢查人員於實施公廁例行性檢查時，將性別平等安全觀念，告知公廁權管單位加強如廁的環境與安全，居於輔導立場落實公廁性別友善。 2. 研議在來年「105 年度公廁清潔維護教育宣導工作計畫」執行優良公廁複評時，將性別友善落實程度納入評比，做為 105 年度優良公廁評選項目，評選出年度優良公廁。 3. 請本局秘書室研議規劃本局經管廁所增設性別友善標誌及相關環境調整設置。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0720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保安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規劃設計之初，係以捷運站接駁至周邊機關、學校、商場、住宅及醫院等為主，故有關大席建議增設捷運橋頭火車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乙案，查本府環保局前已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該地點現地勘查，初步擇定於捷運橋頭火車站 2 號出入口旁空間作為租賃站規劃設置地點，且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會同該地點之土地管理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用地商借現地勘查，該局初步已同意土地租借，俟後續用地租用程序完成後及建置案之執行配合，本府環保局並會將捷運橋頭火車站納入租賃站規劃設置對象，以使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能作為搭配周邊火車、捷運及公車站點等大眾運輸系統之多元性接駁選擇。</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娜	類號	保安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街路監視器，以維日常運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新臺幣 2,079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1,474 萬 2,760 元) 增加 605 萬 1,240 元，增加 41%；另本年 8 月間強烈颱風蘇迪勒颶風侵襲本市造成監錄系統損壞，本府即時核撥災害準備金 1,740 萬 6,000 元供警察局各分局維修遭損壞之監錄設備；又鑑於警察局監視系統各項設備經常需配合本市各項公共工程施工而遷移，致年度維運費不足支應，本府特核撥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104 年實有維護經費 4,120 萬元。</p> <p>二、105 年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 (2,079 萬 4,000 元) 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爾後將持續覈實編列，以維系統有效運作。</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20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過雄街計畫道路於重劃後騰餘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過雄街東段開闢工程，自過昌路往東至過勇路段，長約 172 公尺，該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目前已有 6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總經費 7966 萬元，將視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計畫道路於重劃後騰餘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頂明路開闢工程，自頂園街往南至中安路止，屬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334 公尺，本府地政局辦理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時已開闢 7.5 公尺，未開闢道路總經費 9,173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建議路段約 107 公尺可供通行，寬度約 4~6 公尺不等，所餘 43 公尺因建物抵觸無法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 1 億 9,374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文瑞	類號	工務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田寮區高 14 線 6K 至新興國小間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旨揭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於本（104）年 11 月 17 日改善完竣。				
復文 字號	104.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文瑞	類號	工務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路段建議拓寬乙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現勘，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早日開闢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以方便里內交通改善，進而促成岡山西部地域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勘結論(節錄)如下：</p> <p>(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大崗變電所遷移，俾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開闢道路。</p> <p>(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等 2 處圍牆內縮，以利當地里民通行。</p> <p>二、經洽台電高雄區處(變電課)表示如下：</p> <p>(一)目前已編列預算完成，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處圍牆內縮。</p> <p>(二)因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圍牆內縮將造成 69KV 線供電影響故無法辦理，</p> <p>(三)變電所遷移部分目前仍無地點可辦理遷移。</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盛有	類號	工務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撥款鋪設美濃區高 108 廣善堂前福美路與美興街柏油路面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位於本市美濃區高 108 線廣善堂前福美街至美興街柏油路面損壞乙案，本處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改善完成(詳如附件)。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正義里南昌街自華興街口開闢道路延伸連接至瑞隆路，以方便正義里至前鎮區之交通並繁榮市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自華興街至瑞隆東路與南昌街 102 巷路口止，為 4~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60 公尺，目前南昌街 102 巷至瑞隆東路路口約 4 米寬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保安里鳳燕一街至保華二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建議開闢之道路位於本市 7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住宅區，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期滿，積極辦理重劃工程施工中。</p> <p>二、另本案已納入「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30 案，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新闢道路將形成多岔路口，易衍生事故及壅塞，為維護路口之安全，維持現行計畫內容。</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533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工務類第 0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復文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0715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拓寬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少傷亡車禍事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預計於明(105)年 3 月底完成改善。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工務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徵收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慈惠段 770 地號為曹公新圳旁之綠地用地，本綠地係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再作使用，故納入本市「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變更為綠地，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本綠地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目前本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瑞祥街道路徵收拓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前鎮區瑞祥街為 4~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95 公尺，目前道路現況已全寬供通行，兩側為住宅區非屬道路用地，依 104 年 5 月 22 日現場會勘紀錄結論，請前鎮區公所偕同地方里長取得道路兩側地主道路拓寬同意書後，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再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研議辦理道路拓寬事宜。</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市永安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勘查保興三路係屬 6 米以下道路，由永安區公所維護管理，其路面破損情形已請永安區公所研議辦理改善。</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於廣停 1 用地之混凝土與鐵製電線桿，以及其他混凝土廢棄物，養工處將於今年 1 月底完成派工清除及車阻改善。				
復文 字號	105.01.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4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典寶溪香堤汽車旅館後面河道到里林紅橋路段有些路面不平積水，晚上有里民到河堤旁散步、運動，但因未裝設路燈，易生危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建議路段係屬「河川管理辦法」所稱水防道路，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搶險救災之維管範圍，水防道路維護及其路燈等附屬設施增設應由第七河川局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工養處字第 1057015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議員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沿海路於中林路至利昌街段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沿海路(中林路至利昌路)多為重車行駛致縮短路面使用年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危險性坑洞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p> <p>二、104 年度已改善完成沿海二路(中林路至利昌路)南下路段，北上路段預計於 105 年 3 月改善完成。</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工務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仁武區赤山區古文物生態公園增設涼亭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旨揭公園為教育局所管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7 學校預定地，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6 日函文都發局，辦理分區解編。</p> <p>（二）都發局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報內政部審議，使用分區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二、涼亭增設事宜，建議於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再規劃評估。</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871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眉蓁	類號	工務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p>一、為避免造成惠楠里的居民每經颱風來襲，必須承受擔心害怕的日子（因為人民應享有安全舒適的環境）。二、建議移除惠楠公園及亞太公園內所有具有根且大顆的黑板樹，全面改種植「洋紅風鈴木徑 12~14 公分」。三、全面規劃公園的造景，除了運動休閒外，可欣賞公園季節性的開花享宴。四、惠楠公園廣場建請加遮陽板，讓惠楠里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惠楠公園內黑板樹約 40 棵、亞太公園內黑板樹約 10 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公園改造時換植其他樹種，目前仍以汛期前加強巡查修剪為主；另考量現有活動空間及林蔭，暫無設置遮陽板之計畫。</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議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坡道延長及降低坡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現勘，經本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本案改善路段長約 70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106 萬元，又為不影響路權線兩側土地使用，使其改善效果受限。</p> <p>2. 考量改善經費甚鉅且改善效果有限，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案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與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措施。</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 公尺供通行。</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957 萬 6,000 元，將視交通及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議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尾端西側道路拓寬為 4 米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現況未通行，民眾目前由南北向 4-5 米寬巷道通往王公路。</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007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6-3」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800 萬元。</p> <p>二、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6-4」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750 萬元。</p> <p>三、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眾休憩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1-1」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1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眾休閒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林園區中厝里中厝路與中厝路 225 巷間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1」，面積約 0.2048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815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另本基地四周道路尚未開闢，故本公(兒)用地開闢需俟道路完成開闢後，再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0 巷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2」，面積約 0.205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233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眾休閒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林園區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3」，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672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二、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 279 巷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4」，面積約 0.203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100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三、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工程，以利居民學子行車出入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現況約 6-9 公尺供人車通行。</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3,158 萬元，將視交通及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文昌街打通至忠孝西路，長約 27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 8-15 公尺，現況部分 2-6 公尺供通行、部分尚未供通行。</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902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係北汕路東側 T 字型道路，南側鄰汕尾漁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978 公尺。</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7,343 萬 7,000 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該路段派員加強巡查及補修，錄案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05.01.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3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旁道路拓寬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林園公 12 已開闢完成，配合開闢周邊道路，公 12 東側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長約 91 公尺，公 12 北側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950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本案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止，現寬約 4-9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道路，長約 318 公尺。</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301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7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現況公(兒)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5 公尺。</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077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穿越至仁愛路與王公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本案自林園北路 369 巷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85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5,470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現況未通行。 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011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現況未通行。</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458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順進	類號	工務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台北市都更老舊公寓有補助，高雄市建議也可跟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市府財政拮据，因此目前尚無編列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之預算。</p> <p>二、另外，為確保社區公共安全良好管理及運作，市府工務局已於 102 年度訂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且公告實施，要補助大樓公共環境衛生清潔、消防器材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的修繕。</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順進	類號	工務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特予關心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並儘速創舊換新，以維道安，滿足兩地區居民需求。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坑洞立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創鋪改善，104 年度統計小港區已創鋪面積 36 萬 9907 平方公尺，前鎮區統計創鋪面積為 7 萬 9754 平方公尺，其中配合水利局汗水下水道工程創鋪面積為 7 萬 4679 平方公尺。</p> <p>二、104 年度已改善完成路段為飛機路及高坪 26 街，其餘路段高鳳路、博學路、松信路、青山街 123 巷、朝德街等，已列入 105 年度改善路段，將視經費辦理改善。</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順進	類號	工務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p>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來作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間行車之安全，提升往來車輛民眾平安回家的道路服務品質，方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升本市道路景觀及最佳城市之進步形象。</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座式導標多設置於分隔島之前緣或分隔島兩側、路側護欄，用以提醒用路人依循道路線形並在車道範圍內行駛，另避免衝撞交通設施，依本府權責分工，分隔島維護之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p> <p>本府交通局亦將座式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工項中，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之需求予以規劃施作，以加強警示用路人注意慢行，104 年度於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右轉分隔島上施作鋁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係為廠商提供新式材質供該局參考，遂進行少量試辦性質施作，如試辦後其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成效良好，將再建議工務局參採。</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22400 號				

劃設計，由下而上形塑高雄厝營造公共意識。
另外也將研析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精進計畫，提昇辦理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等級，藉以提升品牌效益。
此外，採用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案件，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示：「..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另採用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案件，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示：「…建築物取得高雄厝認證標章者，第一項回饋金依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七十計收之。」。

回覆提案說明三：

針對高雄厝的規劃與設計納入「安全概念等元素建議」，本局已於開放空間預審等案件，要求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並要求於公共區域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安全設計，未來將持續加入更多「安全」概念設備設施之設置要求，以符合幸福安居的居住環境。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針對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之路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市人行道將進行普查並列管造冊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並編列經費逐年改善。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針對輕軌及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積水易孳生病媒蚊，加強環境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局針對輕軌工區已於 104.8.4 起要求監造單位及統包商每日執行工區病媒蚊防治巡檢作業，另針對輕軌工區易積水處（如路廊管溝人手孔及軌道區）要求統包商全面檢視，並要求統包商施工後將蓋版覆蓋，避免下雨造成管溝及人手孔積水。</p> <p>二、尚在施工中所造成之積水（如排水溝復舊及軌道區沃土回填前）或抽水機無法抽除之處，將要求統包商持續投藥，並紀錄送監造單位備查追蹤。</p> <p>三、捷運局及專案管理單位不定期執行稽查，倘發現積水未確實清除，將立即通知監造單位並以書面提出警告限期統包商抽除。</p> <p>四、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部分工務局另函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其南區工程處加強施工區域環境維護。</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宛蓉	類號	工務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審查大樓興建，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應以主要道路做為出入口，避免設置在巷道內以免引發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大樓案件，其停車場出入動線目前依 104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1442400 號會議紀錄辦理，內容略為：「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不宜設置於主要道路。前開基地臨接道路其中一條寬度不足 8 米，欲於主要道路或寬度不足 8 米道路設置停車場出入口者，其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區位（含交通配套紓緩措施），申請人應於委員會審議前提送交通衝擊評估資料，送請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經委員會同意後，其出入口設置區位不受前開限制。其他基地條件特殊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得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另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案件則由委員（含交通專業委員）予以個案審核，綜上，大樓案件之停車場出入動線可依個案需求及周邊環境特性提出合理方案並由專家委員予以審核。</p> <p>二、至其他非屬都審及預審之一般大樓建造執照案件，查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並無停車場出入口動線之相關規定。</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工務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重新鋪設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之柏油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柏油路面老化部份，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 AC 路面改善鋪設完竣。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辦理左營區博愛路等 5 個路段，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正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左營區文自路、勝利路及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路面刨除重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安全。</p> <p>2、左營區博愛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博愛二路(明華路至同盟路)南下車道養工處今年已刨鋪，其他路段養工處今年已刨鋪，其他路段養工處將視路面狀況再行檢討改善。</p> <p>3、左營區翠華路，目前中華路橋至大中路為鐵改局施作鐵路地下化工區範圍，俟工程竣事後將一併刨鋪改善，其餘路段養工處已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安全。</p> <p>4、左營區大順路(中華路至民族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養工處已刨鋪。</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66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並未有轉業輔導金之規定。自治條例補償單價已接近市價且會定期調整；為降低拆遷阻力目前亦有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或配合拆遷獎勵金，考量公正合理及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目前尚無發給轉業輔導金之必要。</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全面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等是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並加強維護管，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樹木巡查，每路段及公園樹木每月至少巡檢 1 次，以維公共安全。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信瑜	類號	工務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計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寵物公園原擬設置於北高雄臨近凹仔底森林公園區域，因附近居民反應，寵物公園開闢將影響附近居民使用環境及衝擊居民休閒活動空間，後經評估方設置於鄰近衛武營中正公園處。</p> <p>2、公園為市民日常休閒生活之公共空間，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於空間的應用、環境的營造等需縝密思考並與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以達人與環境的和諧，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案，選址不易，將研議評估。</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3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p>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p> <p>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p> <p>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p>				
審查 意見	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送大會公決。				
大會 決議	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擱置。				
執 行 情 形	<p>一、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3 條規定：「地價調查估計之辦理程序如下：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地價區段草圖及調查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三、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四、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五、估計區段地價。六、計算宗地單位地價。」。並同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九月一日。」。緣全市區段數眾多(10927 個地價區段)，製作區段勘查表、估價報告表等作業程序費時，於議會預算審議前完成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評定作業確有困難。</p> <p>二、地評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載於地政局網頁公開週知。</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0715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陳慧文議員服務處現勘，鳳山區五甲二路至三路全長計約 4 公里(路寬 20 公尺-30 公尺)，部分路段路面不佳，其餘路段尚屬平順。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五甲二路 278 巷，(中華電信前)至五甲二路 334 號(東往西方向)將於本年度進行刨除重鋪，其餘路段將依日常巡查機制加強巡補。</p>				
復文 字號	105.0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8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設置鳥架以供賞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已規劃設置隧道式花架，以提供市民休閒賞鳥活動使用。</p> <p>二、本案前於規劃設計期間多次進行八仙公園現場勘查，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發包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有關開闢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南巷開闢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北起文龍東路南至建國路，為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4~6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道路總長約 565 公尺，所需經費約需 7 億 9,555 萬 5,000 元，因本案工程土地經費需求龐大，將視市府財源再行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有關於本市所有中、小學校之通學步道上所種植之黑板樹竄根破壞行磚道，造成路面隆起，高低不平影響民眾及學師生行的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本府教育局會勘評估有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進行修復路面，並將同時於修繕工程中，於黑板樹四周設置阻根牆以改善樹木竄根破壞路面之問題。</p> <p>二、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規劃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通學步道施作之必要性及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作改善，以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0724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工務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該路段本處已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工務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路竹區「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37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12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長生	類號	工務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該路面有龜裂損壞，本府農業局已錄案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37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工務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儘速完成六龜區新開至寶來間之高 133 道路，以期帶動旗美地區之觀光與六龜區之農業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工程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約 38~50 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為降低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再度致災損毀，本工程將俟地質狀況較為穩定，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議員馨正	類號	工務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為道路，以維護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位屬都市計畫區外，開闢範圍自華興街往北至黃厝巷止，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620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所需經費約 6,626 萬元，本府將視交通需求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第 1040724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161 巷通往大坪頂 25 米寬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安全及地方發展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本市區道高 71 線：自鳳林一路 161 巷往西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後往北銜接至高坪 15 路止，現寬約 4-8 公尺，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約 2147 公尺。其中自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往北至高坪 15 路，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載明開發方式：「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p> <p>二、經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就安全考量供市府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為維護市民通行安全，將由本局俟財源研議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並交由公所維管；長期仍依都市計畫載明開發方式由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為 25 米計畫道路。</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工新字第 1040724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16 號計畫道路以北大部分農業區、少部分為住宅區；道路以南為住宅區、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目前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尚未發展，居民目前由市道 188、拷潭路通行，拷潭路現寬約 3.5~7 公尺。</p> <p>2. 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8,88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議員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本案自前庄路往東約 229 公尺接既有道路止，現有路寬約 3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2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345 萬元。</p> <p>2. 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勘，請公所協助里長了解地主開闢意願後，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工務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即刻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貴席建議地點係指楠梓區公 A2，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經公開招標，已於 12 月 23 日決標，俟工程範圍內佔用戶拆遷完成，預計明年 2 月中旬進場施作 8 月完工。</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澐	類號	工務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立即規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周邊有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新安街旁，本基地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約需 1,104 萬元，合計開關經費約需 2 億 3,199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工務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馬上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門口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作側溝工程，工程旁鄰屋門口與路面高程落差相關問題，已辦理現場會勘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提高路面高程調整門口與路面高程差過大之施工問題。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澐	類號	工務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儘速規建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音牆增高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楠梓區德民新橋交通噪音，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441581500 號函，該處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執行噪音監測，結果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 4 條第三類管制區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交通環境音量管制標準，爰尚不須增高隔音設施。</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工務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儘早規建楠梓新安街開闢打通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長約 18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澐	類號	工務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儘快打通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連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作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公共設施用地下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另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工期 714 日曆天，截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實際進度 25.43%，刻正進行廢棄物挖掘篩分處理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2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工務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嚴格督導後昌路 625 巷口春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協請左營區光輝里濮里長確認春日建設公司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檢附施工照片供參。</p> <p>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督促地主辦理。</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4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周議員鍾滄	類號	工務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儘快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因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二、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為利工進，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與發展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長約 18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兒 21 工程，以建全周邊社區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依提案說明，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及楠梓新路間之社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而非「兒 21」。</p> <p>二、有關「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約需 1,104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9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政聞	類號	工務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路燈維護和修復工作應善盡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目前路燈維修機制為里長或區公所通報路燈不亮，由本處紀錄盞數、地點錄案，安排人車於 2 日進行修復。檢修之燈數在二十盞(含)以下，除因線路故障或其他原因所造成，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遇颱風、豪雨期間所造成的大量路燈損壞，則適當延長工作時間處理。</p> <p>明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如下：</p> <p>(1)加強 105 年度合約廠商維修能量 105 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因應地域性調整標案轄區，避免廠商負責區域太多，造成效率不佳，並要求廠商維修能量（105 年度契約規定每標案每日需 2 組工程車，且不得跨標案，並因應搶救需要再加派 1 組工程車）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p> <p>(2)路燈編碼電子化 本處在縣市合併後，陸續進行各項道路設施圖資，105 年度起亦將陸續將路燈編碼，俟完成全市路燈編碼後，爾後維修路燈位置、型號、報修時間等相關資料將電子化整合，路燈報修位置更為明確，減少找尋時間，進而增加維修效率。</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議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於本（104）年推動「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共分為 5 大類組，藉以推動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分別為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物、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農漁設施組，主辦機關各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農業局。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分別如下：(1)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2)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3)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4)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5)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6)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7)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8)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9)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10)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等 10 大方案。</p> <p>本局將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著手推動學校建築建置太陽光電，後續將與各局處致力推動本市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p>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里長認養本處公園綠地，負責落葉清掃、垃圾清理等環境清潔工作為主；修剪除草等需專業機具及技術等工作，現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p> <p>2、公園內既有木製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逐年汰換成其他較易維護材質，未來新建公園亦減少木製品設置。</p> <p>3、本府為規劃有效設計管理本市公園，除參考營建署研訂公園規劃設計手冊並已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提供市民良好綠化遊憩空間。</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惠心街與青埔街交叉口，與青埔街另端路幅同寬，解決交通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綠能修繕，給予獎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部分，目前本市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及補助辦法，針對上開綠能設施進行規範及補助獎勵。</p> <p>二、另外就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給予獎勵部分，因涉及獎勵項目、對象、審查標準、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本府後續將研議其他綠能設施更新修繕等獎勵機制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將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閒置空地開闢為綠地及社區停車空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滿足周邊社區停車及休憩之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區都市計畫 3 號公園用地，總面積約 4.25 公頃，位楠梓溪兩側，為一狹長的公園用地，開闢總經費預估需約 7 億餘元，因開闢經費龐大，自 8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目前已完成第 4 期工程，面積計約 2.05 公頃。</p> <p>二、本案建議地點德民新橋旁係「公 3」公園用地之一部分，面積約 0.3260 公頃，土地權屬有台糖公司(0.1553 公頃)、國有財產署(0.001 公頃)、工務局(0.1574 公頃)、私人(0.0123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5,692 萬元，工程費約需 815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6,507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以維護地區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三民區義華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三民區義華路(正忠路至澄清路)全斷面刨鋪面積 23,280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考量全市 35 轄區之道路損壞情形，視預算編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改善。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請速開發做為多功能目標使用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促進觀音山地區觀光發展，該區都市計畫於入口處已規劃服務中心用地、服務中心區各 1 處及 3 處停車場用地；至有關靶場遷移之建議，查 101 年 9 月 20 日本市都委會第 21 次會議審議資料，國防部表示該處靶場仍有使用之需求，本府將再函詢國防部遷移靶場之可行性，俾憑變更為其他合適土地使用分區。</p> <p>二、有關鹽埕巷登山入口周邊環境整理部份，查本府觀光局 104 年之「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已完工，共計完成整建橋樑乙座和邊坡水土保持改善 6 處。</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008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工務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地目變更合理編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澄清湖特定區內青年活動中心區，於 58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做為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並於 80 年配合現有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範圍變更機關用地為青年活動中心區。</p> <p>二、本案青年活動中心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開發使用。另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為保護區，目前已依程序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復文 字號	104.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071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蕭議員永達	類號	工務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是全民增稅，建請市府地政局考量地價調整時回歸專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釋：「…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為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公告地價時之重要參考依據。</p> <p>二、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6.91%，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讓公告現值盡量貼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以符漲價歸公的社會公平正義精神。</p>				
復文 字號	105.01.1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0013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整建工程，俾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眾休息權益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面積約近 2 公頃，旨案公園整建工程將研議評估，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7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 9-103 號道路後段開闢工程，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眾之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延續鄰近之站前廣場景觀，提升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區域之整體意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左營區綠 2 (綠地分為三塊綠地空間綠 2、2-1、2-2)，面積為 0.77 公頃，工程經費計 1,360 萬元。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完工。</p> <p>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p> <p>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 亞維儂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闢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為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氣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p> <p>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聯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為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期望開闢後能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楠梓 82 期重劃區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自楠梓路 269 巷既有道路往西至計畫道路範圍，屬 6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23 公尺；因自楠梓路 269 巷開闢道路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需設置平交道，經 104.7.30 會勘，台鐵局表示本範圍鐵路為曲線段，有超高問題，設置平交道將導致車輛顛簸，且列車行駛至少需有一公里之可視距離，不同意設置平交道。</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為避免孩童因好奇攀爬手扶梯而發生墜落意外，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條文，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已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制定：「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函所示：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復文 字號	105.01.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因千里自行車道政策目標不明，徒增高雄財政負擔，而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不足導致自行車傷亡肇事率高，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係整合交通部環島路網及原高雄縣市路網，以道路標線標誌配合環境整理，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本市民眾及中央政策對自行車道日益重視，未來對於自行車道將儘量朝向專用道，並以專用化之目標辦理，對於既有之系統，將強化其機能。</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該區域風險資訊，讓市民遠離管線及危險儲槽爆炸威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都發局回復如下： 本局將轉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相關變更案時，妥為參考事業管線及儲槽等城市安全問題。</p> <p>本府經發局回復如下： 一、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本府為落實多功能經貿園區及亞洲新灣區內既設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廠商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及防災機制辦理，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p> <p>二、本府亦將轉知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相關變更案時，妥為參考事業管線及儲槽等城市安全問題。</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都發企字第 10435176500 號 105.01.0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73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請市府協助國宅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及辦理國宅更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都市更新重建屬於私有產權處分，本市部分私人所有國宅社區宜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其開發方式、內容整合意願自主推動更新。另中央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依重建範圍內所有權人數，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擬定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本府都發局可協助申請。</p> <p>二、查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八處國宅市有基地除七賢大樓外（第五種商業區），其餘如鹽埕示範、陽明、民權、鼎中、竹西、康莊、富民等均為市場用地，因大部分一樓仍作超市或市場使用，係為公用財產，在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土地使用分區前，尚不宜由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p>				
復文 字號	105.01.1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0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徵收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尚未徵收之剩餘計畫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大寮區公 1(山頂公園)面積約 5 公頃，共計 13 筆土地，其中未徵收開闢私有土地部分共計 12 筆，面積約 1.03 公頃；另公有土地部分面積約 3.97 公頃，於民國 90 年由大寮鄉公所設計施工完成。</p> <p>二、本公園公有地部分，本局養工處於 101、102 年各編列 500 萬元及 1,200 萬元辦理改善活動表演廣場、硬體設施、遊戲區、社區入口廣場等，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未開闢部分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 億 1,100 萬元、工程費 2,0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3,1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類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大寮區光明路行道樹之更新事宜，將現有「黑板樹」移植，並改種其他適宜樹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黑板樹等枝脆易斷、開花棉絮影響生活等不適植樹種已不再運用於本市道路綠化工程，並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妥善移植，配合原鄉、都心、海濱、山城等區域特色，適地適種深根性或風土性佳的原生或開花性喬木。光明路喬木換植乙事將行研議，並視經費逐年換植。</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烏松文大用地相關爭議，進行整體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文大用地範圍內原縣有出租耕地承租人共 73 戶，因 79 年 3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為國立中山大學設立校區，其租賃關係已歸於消滅，依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78 年）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之 1/3 給予承租人地價補償，其中僅 21 戶領取，其餘承租人以補償費偏低為由拒絕領取，其間多次抗爭、協商並與當時原高雄縣政府達成協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補償承租人，然未獲撥用機關教育部之同意，又經承租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結果均遭駁回。99 年原縣府歸還未領取之耕地補償費予中山大學，縣市合併後市府提撤銷撥用，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收回市有土地。</p> <p>二、為照顧原承租人及其繼承人，市府將本著依法處理原則，編列預算發放地價補償費，對於法定補償費以外之補償，將配合本市第 74 期重劃區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及使用機關確認後研議處理原則。另地上農作物或建築改良物因租約消滅屬占用部分，將由現管理機關辦理後續。</p>				
復文 字號	104.12.2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40715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案涉本府財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權管，經本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地政徵字第 10407153000 號函請前開機關就該管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本市公有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研擬提供可行之活用方式及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意見見復在案，俾利續辦。</p> <p>二、貴會（議員）所提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為 2、30 年前徵收取得，部分土地現況使用與原徵收目的已有顯著差異，考量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本市公有土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等意見，本案刻就相關機關實務操作暨法令規定提送意見彙整中，俟彙整後函報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條文之建議意見，以維護公共利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發展。</p>				
復文 字號	105.01.21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20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自由路人行步道。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左營區自由路長 4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其中自由三路部份鄰近自由黃昏市場，使用率及損壞率較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該損壞率較高之處局部修繕。</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工養處字第 1040730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華夏路人行步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左營區自由路長 4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其中自由三路部分鄰近自由黃昏市場，使用率及損壞率較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該損壞率較高之處局部修繕。</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工務局新工處積極辦理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機車地下道)開闢工程。 2. 上揭工程係改善 82 期重劃區聯外交通及當地交通優先方案，有關設置平交道乙節，俟上揭工程完工及 82 期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再視其聯外交通情況研議評估。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瑩蓉	類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左營大路人行步道。				
審查 意見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左營區左營大路長 3.6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已使用多年，部分步道年久破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105 年度針對該道路人行道改善先行規劃設計，目前針對有立即危險性部份加強修補。</p>				
復文 字號	105.01.08 高市府工養處第 1040730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針對市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有效規劃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因須考量財政及地方發展需求之實際情形，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開闢。</p> <p>二、針對已徵收尚未使用或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變更公園或停車場之建議，本府將請各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等）於開闢時納入整體評估。</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000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並先建置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間之自行車路線，帶動地區觀光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以「串連」、「縫合」、「優質化」為原則，以「海線」及「山線」為主要路線。為串連南部「環島山線」自行車道路線，本局 104 年度申請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規劃案，提案已獲體育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86 萬元，並完成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工程計畫範圍以台 39 及台 28 交點延伸自行車道至台 22 與台 29 里嶺大橋，以完成整串連本市與台南市及屏東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崗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本案預定 105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本局並將持續爭取體育署補助工程經費，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工。</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翁議員瑞珠	類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黑板樹、菩提樹、木棉樹等易竄根破壞鋪面等不適植樹種已不再運用於本市道路綠化工程，並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妥善移植，配合原鄉、都心、海濱、山城等區域特色，適地適種深根性或風土性佳的原生或開花性喬木。</p> <p>企業認養方面，本市中山四路、民權路等部分場域已有中鋼等企業認養，共同維護市容景觀，並落實行道樹巡檢三級品管制度，派有巡查人員定期檢視樹木生育狀況，回報病蟲害、枯危木等，並積極給予治療或移除，提升公共安全及減少風災損失。</p> <p>養工處重視不適植樹種問題，定期檢討樹木養護問題，今年於六月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相關問題，做為日後綠化工作執行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芳如	類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道路不平(路平專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烏松區美山路(神農路至學堂路段)因污水管理設造成柏油路面損壞部份，本府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 AC 路面刨鋪改善，道路坑洞不平部分，先行辦理修補改善。</p> <p>二、大樹區九曲堂新鎮路段往九曲派出所，因污水管理設造成道路破舊損壞部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 月 21 日會勘，會勘紀錄：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p>				
復文 字號	105.02.0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50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架空電線方式輸、供電，不僅影響都市景觀，若發生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也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及因電線拉斷或糾纏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員損傷等，故纜線地下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且已納為市府重要政策。</p> <p>二、 為落實改善道路環境，本局針對本市人口稠密區主要道路、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周邊之區域，協調管線單位辦理纜線地下化；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電線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其變更設置費市府必需分攤一半工程費用，本局為配合市府政策，自 103 年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周邊纜線下地工程，以改善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p> <p>三、 纜線地下化部分路段未能完成線路下地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變電箱基礎台設置遭民眾反對抗爭，二是涉及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市府積極推動，目前下地比例達 60%。</p> <p>四、 縣市合併後，鳳山區已成為都市型態蓬勃發展人口密集區域，自 103 年度配合纜線地下化工程已陸續完成大明路 97 巷、自由路（青年路至五權南路），刻正辦理大東二路、和德街、海洋一路等路段纜線地下化，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達到整體景觀改善，提高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於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段)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全斷面刨鋪面積 13,286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考量全市 35 轄區之道路損壞情形，視預算編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改善。				
復文 字號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集高議員閔琳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勘，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6m 以上)道路路面有老化及部分修補補丁現象，將錄案辦理道路刨鋪改善。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往頂潭、梓官方向之道路拓寬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該路段為台 19 甲線，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道路查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並函請公路總局辦理拓寬在案。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燈照不足、交通壅塞等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派員再次實地勘查，設法於該路段新設路燈，提供更充足之光線投射角度及路燈照明度。</p> <p>二、為配合第二點的道路擴寬，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在該路段所轄之路燈桿，可遷移路燈部分，願配合遷移至岡山空軍技術學校所有地上，促使該道路得順利擴寬。</p> <p>三、為減少該路段之車禍問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易肇事地點，依實際需求及安全考量，增設相關反光與警示裝置，確保用路人在夜間行車上，得有效提高安全性；關於設置測速照相及壓線照相之設施，將懇請本市交通局就該路段需要，設計交通安全流量控制為依據，建構測速照相及壓線照相之設施。</p>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評估開闢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勘結論(節錄)如下:</p> <p>(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大崗變電所遷移，俾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開闢道路。</p> <p>(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等 2 處圍牆內縮，以利當地里民通行。</p> <p>二、經洽台電高雄區處(變電課)表示如下:</p> <p>(一)目前已編列預算完成，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處圍牆內縮。</p> <p>(二)因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圍牆內縮將造成 69KV 線供電影響故無法辦理。</p> <p>(三)變電所遷移部分目前仍無地點可辦理遷移。</p>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梓和公園(兒 2)西側新建道路工程」位處梓官區兒 2 西側道路(平安街 126 巷向北約 59 公尺)，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9 公尺，總經費約 2,14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5.01.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採「自用輕稅，非自用重稅」為原則，研擬將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和房屋評定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囤地，穩定不動產市場，並符合租稅正義，進而充裕市府財政，落實地方自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p>二、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p> <p>(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業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市 10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除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亦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p> <p>三、另市府為期符合量能課稅、租稅公平，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為 1.2%，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調高為 1.5%，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2%調高為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復文 字號	104.12.3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370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加速進行岡山河堤公園改造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有關岡山河堤公園缺乏座椅、廁所周邊排水不良、地面積水及電信手孔蓋高於路面 20 公分等問題已納入規劃設計，於工程改造時將一併改善。</p> <p>2、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籌措工程經費，俟經費籌措完畢即速辦理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預定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於施工中將妥善保護現地植被與植栽。</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重劃作業，促進北高雄區域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區為都市計畫（高雄市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該細部計畫經市府 104 年 05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1513401 號公告發布實施。</p> <p>二、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p> <p>三、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區座談會，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檢陳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後，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p>				
復文 字號	104.12.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民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迅速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議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鋼橋乙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勘，並請省道台 29 線權管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				
復文 字號	105.01.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博愛扶輪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博愛扶輪公園位於左營區博愛路與重信路口，佔地 0.3598 公頃，係扶輪社設於建造後捐贈予市府，至今已二十餘年，喬木及灌木皆已生長多年，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後，土木設施、廁所、遊戲設施狀況皆良好，惟喬木枝葉茂密，灌木日趨高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定期派員進行疏枝及灌木修剪作業，以增加公園視覺穿透性。</p>				
復文 字號	105.01.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議員權峰	類號	法規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條文」草案。				
審查 意見	修正通過。				
大會 決議	修正通過。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p>二、本案目前刻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程序。</p>				
復文 字號	105.0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3043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俊憲	類號	法規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 行 情 形	<p>一、議會議長康裕成、議員邱俊憲鑑於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規範尚未完善等，爰修正第十五條。</p> <p>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然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規範尚未完善，爰檢討修正之。</p> <p>三、第十五條明確定義為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應實施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調整檢測頻率及期限。</p>				
復文 字號	105.01.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0442800 號				